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新汇编

# 常用合同 范本大全

晓 佳 / 编著

阐述各类合同的基本知识  
介绍规范合同的主要条款  
强调签订合同的注意事项  
提供常用合同的示范文本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合同范本大全 / 晓佳编著.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9

ISBN 7 - 80128 - 790 - 8

I . 常...

II . 晓...

III . 合同—范文—中国

IV . D923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856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电 话 64924716( 发行部) 64928661( 编辑部)

网 址 [www.zgyschs.cn](http://www.zgyschs.cn)

E-mail [zgyschs@263.net](mailto: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32 印张

字 数 819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附光盘)

目  
录

## 1. 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节 商品买卖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一、买卖合同的分类

二、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

四、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五、买卖合同中的产品计量、质量、包装、运输和价格要求

六、买卖合同中产品的验收和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七、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八、买卖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

九、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第二节 商品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一、买卖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二、买卖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 第三节 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一、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二、工业品买卖合同

三、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四、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五、个人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六、集体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八、农副产品销售合同

九、粮油交易合同

十、茶叶订购合同

十一、生猪、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十二、鲜蛋购销合同

1	_____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_____
5	_____
5	_____
6	_____
6	_____
6	_____
8	_____
9	_____
9	_____
13	_____
15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20	_____
23	_____
26	_____
28	_____
29	_____
30	_____
32	_____

十三、蔬菜订购合同	34
十四、化肥、农药、农膜购销合同	36
十五、化肥买卖合同	37
十六、农药买卖合同	39
十七、家具买卖合同	41
十八、棉花买卖合同	42
十九、商品房买卖合同	43
二十、汽车买卖合同	50
二十一、汽车转让合同	51
二十二、建材订货合同	52

## 2. 联营与合伙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联营与合伙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55
一、法人型联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55
二、个人合伙合同具有的法律特征	55
三、法人性联营合同的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二节 联营与合伙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56
一、个人合伙合同变更应注意的问题	56
二、个人合伙合同的灭失应符合的条件	56
三、合伙合同订立形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56
第三节 联营与合伙合同示范文本	57
一、合伙合同	57
二、联营合同(法人型)	59
三、联营合同(合伙型)	62
四、联营合同(协作型)	63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1)	65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2)	70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3)	79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1)	86
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2)	90

## 3.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劳动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96
一、劳动合同定义	96
二、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	96
三、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97
四、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97

五、劳动安全和卫生保障	97
六、劳动合同的种类	98
七、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制度	98
八、违约法律责任、纠纷解决办法	98
九、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99
<b>第二节 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b>	99
一、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99
二、解除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99
<b>第三节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b>	100
一、劳动合同书(1)	100
二、劳动合同书(2)	103
三、合同制工人招聘合同	106
四、试用合同	109
五、岗位劳动合同	109
六、聘任合同书	110
七、员工短期聘用合同书	111
八、兼职员工工作合同书	112
九、员工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保密合同书	113
十、技术持股(干股)合同书	115
十一、停薪留职合同	1117
十二、“猎头”中介协议书	118
十三、员工教育培训协议书	119
十四、竞业限制合同	120
十五、劳动合同变更书	121
十六、劳动合同续订书	121
十七、聘请外籍工作人员合同	122
十八、出国留学协议书	123
十九、国际劳务合同	124
二十、中外劳务合同	128

#### 4.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b>第一节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基本知识概述</b>	133
一、技术合同的基本特征	133
二、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133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134

四、订立技术转让合同的原则	135
五、技术开发合同中委托人的义务	135
六、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5
七、委托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人的权利	136
八、技术开发的风险承担	136
九、合作开发合同应符合的条件	137
十、合作开发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	137
十一、专利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137
十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类型	138
十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订立的形式	138
十四、专利申请权转让当事人的义务	139
十五、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139
<b>第二节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b>	140
一、订立专利转让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140
二、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0
三、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1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1
五、技术开发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2
<b>第三节 技术开发和转让合同示范文本</b>	142
一、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	142
二、技术引进合同	148
三、技术转让合同	150
四、技术开发合同	153
五、技术咨询合同	156
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59
七、转让技术秘密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	161
八、技术服务合同	165
九、技术传授合同	168
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	169
十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	170
十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173
十三、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176
十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78
十五、技术转让合同( 涉外 )	183

## 5.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节 承揽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承揽合同的分类

194

#### 二、承揽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194

#### 三、承揽合同中承揽人的义务

195

#### 四、承揽合同中定作人的义务

195

#### 五、承揽合同中的保密要求

196

#### 六、双方违约责任

196

### 第二节 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97

#### 一、承揽合同标的物的合法性

198

#### 二、承揽合同主体资格的审查

198

#### 三、承揽合同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198

#### 四、承揽合同主体资格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198

#### 五、承揽合同宣传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199

#### 六、承揽合同中的欺诈陷阱

199

#### 七、承揽合同的风险防范

200

### 第三节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201

#### 一、加工承揽合同

202

#### 二、加工订货合同

202

#### 三、定作合同

205

#### 四、修理修缮合同

207

#### 五、汽车维修合同

208

#### 六、承揽合同

209

#### 七、承揽合同(简)

211

#### 八、承揽合同(半成品)

212

#### 九、承揽合同(条款)

214

#### 十、综架承揽合同

216

217

## 6.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节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18

#### 二、租赁合同基本法律术语

218

#### 三、租赁合同承租人的权利

220

#### 四、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义务

220

#### 五、租赁合同出租人的权利

220

221

六、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履行的义务	221
七、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22
八、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223
九、融资租赁的特点	224
十、融资租赁合同的几种形式	224
十一、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	224
十二、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	225
十三、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	225
十四、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应履行的义务	226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	226
十六、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226
十七、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227
十八、融资租赁合同的质量索赔	227
<b>第二节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b>	228
一、租赁合同的形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228
二、租赁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应注意的问题	228
三、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名称应注意的问题	228
四、租赁合同中常出现的漏洞	229
五、租赁合同履行中常出现的欺诈	229
六、租赁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230
七、租赁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230
八、对利用押金进行合同欺诈的风险防范	231
九、租赁合同变更阶段的风险防范	231
十、租赁合同解除阶段的风险防范	231
十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应注意的问题	232
十二、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租赁物时应注意的问题	232
十三、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应注意的问题	233
十四、融资租赁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233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234
<b>第三节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b>	234
一、租赁合同	234
二、设备租赁合同	239
三、租车合同	240
四、租船合同	242
五、定期租船合同	243
六、柜台租赁合同	249
七、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251



八、财产租赁合同	253
九、房屋租赁合同(1)	254
十、房屋租赁合同(2)	256
十一、公寓租赁合同	258
十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259
十三、中外租赁合同	263
十四、融资租赁合同(1)	266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2)	270
十六、融资租赁合同(3)	271

## 7.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275
一、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基本法律术语	275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	276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条款	276
四、建设工程承包人的责任	276
五、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责任	27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77
一、确定建设工程合同主体资格时应注意的问题	277
二、建设工程合同订立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278
三、招标、投标时应注意的问题	278
四、签订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时应注意的问题	278
五、建设工程质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279
六、工程转包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279
七、工程价款与结算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279
八、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28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280
一、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80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81
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1)	284
四、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	286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0
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1)	294
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	296
八、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99
九、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303
十、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306

十一、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07
十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0
十三、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311
十四、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12
十五、家庭装饰工程合同	314

## 8. 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运输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316
一、运输合同基本条款	316
二、运输合同基本法律术语	316
三、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权利	317
四、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义务	318
五、运输合同中托运人的权利	318
六、货运合同中托运人的义务	318
七、运输合同中收货人的义务	319
八、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319
第二节 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320
一、托运人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的条件	320
二、收货人收取货物时应注意的问题	320
三、运输合同中对承运人应注意的问题	321
四、运输合同中对托运人应注意的问题	321
五、运输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322
六、运输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322
第三节 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323
一、公路运输合同	323
二、汽车运输货票	325
三、汽车货运单	326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27
五、铁路局货物运单	328
六、海上运输合同	329
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331
八、水路货物运单	332
九、航次租船合同	333
十、水水联运货物运单	334
十一、包船运输合同	335
十二、港口作业合同	336
十三、港口作业委托单	338
十四、航空运输合同	339

十五、中国民用航空货运单	340
十六、包机申请书	343
十七、货物运输合同	344
十八、运输变更申请书	346

## 9.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借款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347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347
二、借款合同的法律特征	348
三、借款合同成立的条件	348
四、借款合同中贷款人享有的权利	349
五、借款合同中贷款人应履行的义务	349
六、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权利	349
七、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应履行的义务	349
八、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50
九、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50
第二节 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351
一、借款合同贷前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351
二、借款合同签订时应注意的问题	352
三、借款合同用途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352
四、借款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353
第三节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	354
一、借款合同	354
二、农业借款合同	356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7
四、流动资金外汇借款合同	359
五、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
六、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362
七、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363
八、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364
九、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365
十、基本建设储备借款合同	366
十一、担保借款合同	367
十二、抵押借款合同	370
十三、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72
十四、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374
十五、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381

十六、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382
十七、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384
十八、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86
十九、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	389
二十、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390
二十一、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392
二十二、个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	394
二十三、单位住房借款合同	398

## 10. 委托与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委托与代理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400
一、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400
二、委托合同的主要法律责任	401
三、委托人的主要损害赔偿責任	401
四、受托人的主要损害赔偿責任	401
五、委托合同中委托人的义务	402
六、委托合同中受委托人的义务	402
七、委托合同的终止	403
第二节 委托与代理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03
一、订立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03
二、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主体资格应注意的问题	404
三、委托合同形式应注意的问题	404
四、委托合同信用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404
五、转委托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405
六、委托合同中责任分配应注意的问题	405
七、解除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05
第三节 委托与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405
一、租赁委托合同	405
二、委托销售合同	407
三、授权委托书	408
四、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408
五、委托培育良种合同	412
六、委托合同	413
七、委托代理合同	414
八、委托培训合同	415
九、诉讼代理委托合同	416
十、杂志邮发委托合同	417
十一、委托拍卖合同	419

十二、广告发布委托合同	422
十三、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423
十四、房地产代理销售合同	426
十五、商务总代理协议书	428
十六、销售代理协议书	430
十七、合资代理协议书	433
十八、项目委托合同	436
十九、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38
二十、财产信托合同	443

## 11. 仓储与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仓储与保管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446
一、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	446
二、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447
三、仓单	447
四、仓储合同保管人的权利	448
五、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权利	448
六、仓储合同中存货人应履行的义务	448
七、仓储保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449
八、仓储合同中保管人的违约责任	449
九、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违约责任	449
十、保管合同中寄存人的权利	449
十一、保管合同中寄存人的义务	450
十二、保管合同中保管人的赔偿责任	450
第二节 仓储与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51
一、仓储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应注意的问题	451
二、仓储合同标的物应注意的问题	451
三、仓储合同仓单应注意的问题	451
四、仓储合同中常见的欺诈手段	452
五、仓储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453
六、保管合同的终止应注意的问题	453
七、保管合同订立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454
第三节 仓储与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454
一、仓储合同(1)	454
二、仓储合同(2)	456
三、仓储合同(3)	458
四、仓储保管合同	461
五、保管合同(1)	463

## 1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特征

465

#### 二、供用电合同的分类

465

#### 三、供电合同的基本条款

465

#### 四、违约责任

465

#### 五、供电人应注意的问题

466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66

#### 一、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应注意的问题

466

#### 二、供用电合同技术性问题应注意的问题

466

#### 三、供用电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467

### 第三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467

#### 一、供用电合同

467

#### 二、供用水合同

467

#### 三、供用气合同

472

#### 四、供用热力合同

475

#### 五、低压供用电合同

477

#### 六、高压供用电合同

479

#### 七、临时供用电合同

483

#### 八、趸购电合同

488

#### 九、委托转供电协议

491

495

# 1. 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30 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由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其依据购销标的物的产业归属和交易内容,常用买卖合同主要指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是现代经济生活中最普遍、最适用的一种合同。

## 第一节 商品买卖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买卖合同的分类

买卖合同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依标的物的交付时间不同,可分为即时买卖合同和非即时买卖合同,二者都是现货买卖合同;按标的物的属性不同,可分为特定买卖合同和种类物买卖合同;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可分为现金买卖合同、赊购买卖合同、预约买卖合同及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等;按成交时间的不同,可分为自由买卖合同和竞争买卖合同。

### 二、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址。
2.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单价、总价(大写)。
3. 包装要求。
4. 标的物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方式)。
5. 标的物质量、数量检验的方法及说明。
6. 价款支付的时间、地点、方式(结算方式)。
7. 期限。
8. 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组成、计算方法、赔偿数额的确定)。
9. 风险承担的划分。
10. 争议解决的方式(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11. 其他条款(指前述各条件未涉及的内容)。

### 三、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

1. 买卖合同是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所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是指出卖人在收取一定价款后失去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而买受人在支付一定的价款后取得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它有别于租赁合同和借用合同。

2. 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转移财产所有权,要以买受人支付价款为对价。买受人要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必须向出卖人支付约定的价款。它有别于赠与合同与租赁合同。

3. 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所谓双务、有偿是指出卖人和买受人均享有均等的权利和义务,卖方必须向买方转移财产所有权,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价款,买方不能无偿取得财产所有权。

4. 买卖合同的主体具广泛性:

(1) 财物的所有权人;

(2) 抵押权人;

(2) 质权人;

(3) 留置权人;

(4) 人民法院。

5.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广泛性。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只要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流通的物品,均可作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6. 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买卖合同即可成立,并不以实物的交付为成立条件。

7. 买卖合同既可用文字表示,也可用口头表示。买卖双方可将协商一致的承诺用文字形式固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也可经公证后生效。买卖双方对达成一致意见的标的物的物权转移,也可以用口头的形式约定。这种方式简单、省时,但必须符合“钱货两清”,这种形式适用于标的小、现货交易等买卖。

### 四、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是指国家允许自由流通的属于出卖人所有的物品。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是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客体,没有这一客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也就无法履行。《合同法》第132条规定: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合同法》规定,下列性质的物品,不能成为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1. 出卖人没有产权的物品,如没有产权的不动产,只有使用权的宅基地等,或者出卖人没有处分权的物品,如享有共有产权的物品,出卖人未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该物品不能成为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自由流通买卖的物品,如属国家所有的土地、矿产、河流、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自由流通的枪支、弹药、毒品,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自由流通的文物、珍稀动植物等均不能成为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3. 违反国家部门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的物品,如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假冒伪劣产品,没有合格证、产品质量说明的产品,违反国家卫生等行政法规或被明令淘汰的产品,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均不能成为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4. 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物品,均不能成为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

## 五、买卖合同中的产品计量、质量、包装、运输和价格要求

### 1. 数量和计量条款

数量条款是买卖合同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条款。标的物数量是衡量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大小,以数字和计量单位来表示的一种尺度。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的数量主要表现为一定的长度、体积或者重量。数量条款还应包括计量方法、计量单位、正负允差、自然增减量等。

计量条款应按照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统一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 2. 名称、品种及规格型号条款

买卖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必须根据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同时要把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等写清楚,以免造成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纠纷。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产品的明细分类,同一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为门龙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求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不同于产品的规格,产品的品种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红葡萄酒是品名 8 度、12 度就是葡萄酒的规格。

### 3.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条款

产品的技术标准是签订合同时对产品的质量的具体要求。为明确在发生纠纷时的责任归属,签订买卖合同时必须对产品的技术标准做具体的规定。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根据具体情况按部制订的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卖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检方法和比例。需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封存样品的产品,应由双方当事人分别封存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 4. 包装条款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 7 条、第 18 条有明确规定,为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产品的包

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产品的包装标准要按照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 5.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条款

我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明确规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在合同中明确责任方。如果买方有特殊要求,应当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 6. 价格条款

标的物的价格,又叫价金或价款,是指买受人为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而向出卖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通常来说,标的物的价格属于国家定价范围内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定价标准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范围或因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以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执行。

产品交货或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方法: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 7. 货款的结算办法

产品的货款及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应当在合同中确定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结算方式主要有托收承付、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三种。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合同中也要明确规定。产品货款的结算地点如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 8. 产品的运输及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运输通常由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输快,货物安全到达。如因供方的送货原因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需方如要求变更地点或接货人,应按照规定提前通知供方,必须由需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产品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以约定日期为准;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六、买卖合同中产品的验收和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为了保证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必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有三种:凭封印验收、凭现状验收和凭样品验收。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无约定,可以按照以下三种方法执行:在装运的时间、地点验收;在目的地时间、地点验收;在装运地和目的地双重验收。关于验收的费用的负担通常是:如产品合格,验收费用由买方负担,如产品不合格,造成拒收或退货,则验收费用由卖方支付。无论是验收的方法,验收的时间、地点还是验收费用的负担,都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 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 有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5. 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对当事人双方需要商定的事项进行详尽说明。

## 七、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促使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使对方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重要法律措施,是保证买卖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违约责任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而详尽的规定,如违约责任条款中要明确规定约定定金、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

## 八、买卖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

争议解决条款主要是为解决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产生纠纷,可以按照相应条款进行解决。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一旦产生纠纷是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还是通过诉讼来解决。

通常来说,解决买卖合同争议的方式有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协商和调解是解决纠纷方法的原则性规定。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发生争议后,一般是通过这种比较友好的方式来解决,如果不能成功,才会选择仲裁或诉讼的方式来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多倾向于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争议。

## 九、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卖方的主要义务

1. 向买方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交付有多种方式,如:实际交付、指示交付、简易交付等。交付与所有权转移的关系,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并不完全一致。卖方履行交付义务,必须在约定的地点、期限,按照约定的数量和品质标准交付。

2. 卖方对标的物的瑕疵有担保义务。瑕疵担保通常包括物的瑕疵担保和权利瑕疵担保两个方面。

卖方对物的瑕疵担保是指卖方应保证他所交付的标的物不存在可能使其价值或使用价值降低的缺陷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问题。对物的瑕疵,除买方明知而仍接受的外,卖方要负法律责任。因标的物的瑕疵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卖方要以产品责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卖方对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是指卖方就保证他所出卖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对标的物提出权利要求。如果卖方对标的物无权处分或标的物上没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而使买方不能完全享有标的物的所有权时,卖方必须承担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受害方的损失等。

### (二) 买方的主要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价款。买方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数量进行。支付的方式有汇付、托收、信用证等,也可以使用现金和票据作为支付工具。

#### 2. 接受标的物的义务

交付标的物是卖方的义务,接受标的物是买方的义务。买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接受标的物,因买方的过错未及时接受标的物造成卖方的损失,买方应负赔偿责任。通常来说,标的物的交付与接受是划分风险承担的界限,如果买方延迟收取标的物,风险因此由他承担。

## 第二节 商品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买卖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 1.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买卖合同

在买卖合同的签订过程中,经常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况,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人所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被代理人承受。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授权期限已届满后所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由行为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有可能会给合同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当事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对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明确掌握。

## 2. 标的物为法律禁止或限制流通物

在买卖活动中当事人不了解买卖物品在法律上有无限制、禁止买卖的规定,盲目签订合同却因标的物为法律禁止流通物或限制流通物,而导致合同的无效,最终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3. 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合同欺诈行为就是订立合同的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根本没有履行能力。这种情况在以法人与其他组织为一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中常见,主要表现为:

(1)利用合同主体资格进行欺诈法。这种情况主要表现在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无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组织机构等,利用虚假的主体进行欺骗。但其利用营业执照、伪造的身份证明等骗取相对人的信任。违法分子采取给当事人高额回扣,甚至利用女色等手段诱使其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骗取货款或货物的目的。

(2)借鸡下蛋“欺诈法。这类陷阱的表现形式是履约能力较差或根本无履约能力的主体通过挂靠一家名气较大的公司或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合营形式以取得使用大企业“名声”的便利进行欺骗。

(3)冒名欺诈法。这是买卖合同一方当事人假借他人名义与另一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陷阱形式。主要表现为利用各种手段取得被冒名企业的有关文书甚至印鉴,或者采取伪造、变造他人印鉴的方式,以他人名义实施诈骗活动。

## 4. 虚假的质量欺诈行为

通常来说,这类欺诈行为一般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标的物的质量条款,但履行时却以次品或残品代替,部分骗子甚至伪造质量标识,使对方当事人充分信任其产品质量,而与之订立合同。另外,部分行骗者利用对方当事人信任名牌产品或名优企业产品的心理,冒充名牌使对方与之签订合同,从而达到欺骗目的。

(1)质量欺诈法。行骗人员在合同中故意玩弄文字游戏,对标的物品质表述含糊不清,甚至在产品样品上做手脚,故意封存存有隐蔽瑕疵的样品,使相对人陷入其设置的合同圈套。

(2)假冒“名优”欺诈法。行骗人员谎称其标的物是“专利”或“名优特产”,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产品“名优”证书,骗取对方当事人的信任,从而签订合同。

(3)伪造虚假证明的欺诈法。为了骗取货款,引诱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行骗人员伪造产品的质量鉴定证明或标志,使对方看过之后信以为真而订立合同,在对方作出履行之后,卖方则不再对待作出履行,溜之大吉。

## 5. 虚开支票,套取货物

虚开支票是近年来增长较快的一种欺诈行为。主要形式是开具不实面额的支票即空头支票,这样当收票人将支票交给自己的开户行转账时会被出票人的开户行拒付而使支付额不可兑现。另一种形式是故意制造障碍使开出的支票不能兑现,这种形式更具有隐蔽性。例如,支票上的印鉴与出票人在银行预留的印鉴不同;支票的大小写不同;日期有误;连笔致使支票不能清晰辨认;有涂改等都会导致支票被拒付。虚开支票方利用收票人需用一段时间才能弄清支票真伪,而套取了货物,使对方处于十分不利的局面。

## 6. 买卖合同的内容中出现漏洞导致权利得不到保护

买卖合同中经常出现因为对业务不熟悉或者谈判经验不足而在合同内容中出现漏洞,

常见漏洞有：

- (1)质量约定不明确；
- (2)履行地点不明确；
- (3)付款期限不明确；
- (4)违约责任不明确；
- (5)付款方式不明确；
- (6)履行方式不明确；
- (7)计量方法不明确；
- (8)检验标准不明确。

以上漏洞多出现在合同主文内容缺少或者约定不明,使用有歧义等情况。

#### 7. 虚构索赔欺诈行为

这类欺诈行为通常是在无法履行合同上做手脚,以对方的责任来达到索赔的目的,常用的欺诈方法有：

(1)利用违约责任欺诈法。其具体形式因买方或卖方而有差异。买方的手段主要是在标的物品质、履行时间、方式等上面做手脚,诱使相对人订立其根本无法依约履行的买卖合同,然后以卖方违约为由而主张其赔偿违约损失。卖方的手段则主要是订立各种不利于买方主张违约责任的合同条款,如对违约请求的时间限制、品质检验条款等,从而使买方无法及时提出质量异议或在合同约定的索赔期内提出请求而遭受损失。

(2)利用违约金、定金欺诈法。与前一种方式相似,当事人一方故意诱使另一方订立其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从而利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获取利益。

#### 8. 在买卖合同中的恶意履行

合同的内容齐备、详尽完善并不代表没有任何风险,在实际履行中有可能出现恶意履行的情况,一般有：

- (1)借口产品质量差而拒付货款；
- (2)产品有质量问题而故意不告知；
- (3)在发生多交货时不予通知；
- (4)在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不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

买卖合同中的欺诈行为很多,除以上欺诈行为外,买卖合同还有畅销商品引诱欺诈法、广告宣传欺诈法、传真机欺诈法等多种形式,当事人应提高防范意识并不断加强业务素质,才能切实保护和自身利益。

## 二、买卖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买卖合同在履行阶段很容易出现的漏洞及欺诈行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要谨慎小心,尽量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防范措施：

#### 1. 掌握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一般来说,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对相关当事人的法律地位、经营范围、资信状况以及近期经营业绩、商业信誉、远景规划等进行必要的考察,如当事人了解有困难,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咨询,并且可以通过对方同行业或相关企业进行了解。

## 2. 对代理人签订合同应对其代理权进行了解

对于对方业务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其单位订立的合同,应完全了解对方对其授权的情况,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以及所开立介绍信的真实性,对非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应了解其是否具有代表权。

## 3. 签订合同要使用规范合同范本

因为非书面形式的在发生纠纷时不好确定责任,并容易被人利用和欺诈,因此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采用书面形式,并要使用规范合同范本。通常来说,可参照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布的合同范本。若条件许可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同进行签证。一方面可以对内容进行把关,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强合同的严肃性和可信度。

## 4. 对恶意履行的防范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对合同进行恶意履行的情况非常广泛,也非常复杂,但在订立合同时进行合理的事前防范可以减少风险。另外在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应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并保留相关证据。积极行使诉权通过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以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蒙受损失。

## 5. 对用支票进行支付应按规定程序检查以免被套走标的物

防止虚开支票的欺诈有两个有效方法:一种是款到交货,根据支票转账所需时间,要求买方款到卖方账面后才交货,但这种方法一般很难使买方接受,除非货物较为紧俏。另一种方法是直接到出票人开户银行去持票入账,马上就能知道支票能否兑现,如能兑现可以即行转账,如被拒付可以立即停止发货,从而避免损失。

## 6. 不断加强自身业务素质

随着经济科技的快速发展,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在合同订立过程中漏洞的出现往往是由于经办人员对业务不熟悉,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所导致的。因此,要想对欺诈风险有一个很好的防范,就必须不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及素质,从而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侵犯。

# 第三节 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一、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人(全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全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单价、交(提)货时间:

名 称	商 标	型 号	生产厂家	单 价	金 额

(注 空格不够可另接)

1. 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合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要求明确具体。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取。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



工具);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_\_\_\_\_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供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_\_\_\_\_ 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供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合同应明确规定:①验收时间;②验收手段;③验收标准;④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⑤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执行仲裁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方面妥为保管,另一方面在 \_\_\_\_\_ 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_\_\_\_\_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

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15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买受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工业品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交(提)货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注: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_\_\_项作标准:

1. 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 商品质量按照\_\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_\_%)。
3.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_\_\_\_\_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三、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质量、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_\_\_\_\_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 \_\_\_\_\_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_\_\_\_\_

第七条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八条 随机配件、备品、工具供应方法: \_\_\_\_\_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条 担保: \_\_\_\_\_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有效期限: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供 方	需 方	
供方(章)	需方(章)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四、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 示范文本 ·

供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质量、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履行地点：\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_\_\_\_\_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_\_\_\_\_

第七条 合理损耗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

第十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 担保：\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有效期限：\_\_\_\_\_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供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需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五、个人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品种	产地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交(提)货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_\_\_\_\_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鉴(公)证意见：
供方(章)	需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六、集体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出卖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或\_\_\_\_月\_\_\_\_日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 (1)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2)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卖(买)方供应，包

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1) 实行送货的, 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 (接收地点), 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 实行提货的, 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 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 实行代运的, 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的要求, 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 办理托运手续, 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 实行义运的,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买、卖双方协商。

2.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 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 实行买受人提货的,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实行义运的, 以\_\_\_\_\_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_。

(合同应明确约定 ①验收期限 ②验收手段 ③验收标准 ④由谁负责验收 ⑤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 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 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 买受人应在\_\_\_\_\_天之内, 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 第四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 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 应按照需求数目补交, 出卖人并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 买受人不再需要的, 由出卖人自行处理, 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 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 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 出卖人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 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买受人有权拒收, 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 买受人有权拒收, 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 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处理。

5. 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 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 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 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 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加倍偿还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 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 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 造成逾期交货的, 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 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 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 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 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 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作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 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 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 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 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 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 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 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 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买受人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 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 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 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 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 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 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 应负责妥善保管, 等候处理, 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 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 如不按期付款, 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 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 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 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酌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 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 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 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答复, 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的期限答复, 逾

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银行留存一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鉴(公)证机关(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示范文本 ·

甲方(购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销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按地区标准执行;
-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 (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①验收期限;②验收手续;③验收标准;④由谁负责验收;⑤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 乙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 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处理。

5. 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 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 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 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 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加倍偿还。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 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 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 造成逾期交货的, 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 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 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 应在 15 天内作出处理, 如乙方未按时处理, 可视为默认。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 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 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 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 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 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 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 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 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 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 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 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 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 应负责妥善保管, 等候处理, 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 如不按期付款, 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 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 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 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购 方	销 方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八、农副产品销售合同

· 示范文本 ·

供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产品 名称	品种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用途：\_\_\_\_\_

第三条 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_\_\_\_\_

第四条 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六条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九条 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_\_\_\_\_

第十条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 方	需 方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九、粮油交易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品名、等级、数量、价款：

名称	等级	产地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注 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发站：\_\_\_\_\_ 发货单位：\_\_\_\_\_

第三条 到站：\_\_\_\_\_ 收货单位：\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_\_\_\_\_

第七条 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办法及时间：\_\_\_\_\_

第九条 保证金：自合同双方交易代表签字之日起，买卖双方应在 10 日内向市场交纳交易保证金。按成交额的\_\_\_\_%，买受人交纳\_\_\_\_元；出卖人交纳\_\_\_\_元。合同履行完毕后，市场将保证金退还买卖双方。

第十条 手续费：按成交额\_\_\_\_%，买受人交纳\_\_\_\_元；出卖人交纳\_\_\_\_元。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有效期间，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否则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如因铁路运输计划的原因未能如期全部交货，剩余部分由买卖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合同。

3. 买卖双方依据本市场有关规定，允许合同转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粮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批发市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 本合同签订双方承认并遵守《××粮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和××粮食批发市场有关交易管理的规定。
- 2. 本合同经双方交易代表签字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市场一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茶叶订购合同

· 示范文本 ·

甲方(需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售茶叶品名、数量如下:

项目 \ 品名	名茶鲜叶 (按四折一填)	春毛茶	夏、秋毛茶	细茶小计	粗茶	合计 (粗、细茶)
数量(千克)						
参考均价(元/千克)						
合计金额(元)						

第二条 结算办法 批货批款、当天兑现。

第三条 交售地点: \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样价政策,在各基层收购站张榜公布国家规定的评茶等级标准、价格和样茶,坚持对样评茶,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第五条 乙方交售的茶叶,不得掺杂使假,必须表里如一。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交售名茶原料和春毛茶,甲方将保证收购乙方生产的低档茶,如乙方不按合同交售茶叶,甲方可不收乙方的低档茶叶。

第七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购 方	销 方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一、生猪、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 示范文本 ·

甲方(需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规定进行检疫。)

###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 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3. 奖售办法：\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购销合同原则上以1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收购或在合同期间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5%~2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征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5%~2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或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交部分

分货款总值的\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乙 方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二、鲜蛋购销合同

· 示范文本 ·

供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品名、计量单位、数量

品名	计量单位 合计	交 售 时 间 与 数 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鸡蛋	千克												
鸭蛋	千克												
备注：													

第二条 产品质量与标准 :供方出售给需方的鲜蛋应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 ,保持鲜蛋表面清洁 ,不沾附泥土等物。

第三条 包装要求 :由自备或向需方租用硬塑箱及木箱 ,由供方付给需方押金与使用费。

第四条 价格或作价办法 :全年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实行量低保护价 ,鸡蛋每千克\_\_\_\_\_元 ,补贴饲料\_\_\_\_\_千克 ,鸭蛋每千克\_\_\_\_\_元 ,补贴饲料\_\_\_\_\_千克。

第五条 收购地点 :\_\_\_\_\_

第六条 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 :供方鲜蛋送往需方仓库 ,必须自备车辆、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需方收货后则应按实际数量 ,每千克补贴运输费、损耗\_\_\_\_\_元 ,交食品站不补贴运费及损耗。

第七条 验收方式与期限 :供方将鲜蛋送到后 ,需方依次过磅照验 ,在 24 小时内验收完毕 ,逾期验收由需方补贴损耗\_\_\_\_\_ %。

第八条 货款结算方式 :需方通过验收后 ,应向供方及时支付货款。

第九条 超欠幅度 :交售数量分月在合同规定数量超欠 5% 以内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供方违约每欠 1 千克鲜蛋 ,应补给需方损失\_\_\_\_\_元。需方违约拒收 1 千克鲜蛋 ,则补给供方损失\_\_\_\_\_元。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方现存生产蛋鸡\_\_\_\_\_只、蛋鸭\_\_\_\_\_只 ,若需淘汰更新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才能减少供货数量。

本合同一经签字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 ,若遇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 ,购销双方各执一份 ,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 方	需 方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三、蔬菜订购合同

· 示范文本 ·

甲方(购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蔬菜交售品种、数量、质量及办法

1. 乙方全年向甲方交售各种蔬菜 \_\_\_\_\_ 千克,其中,第一季度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为: \_\_\_\_\_,第二季度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为: \_\_\_\_\_,第三季度交售 \_\_\_\_\_,第四季度交售 \_\_\_\_\_。分月分旬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日期详见附表。

2. 蔬菜品种的等级价格,按规定执行。乙方应分等级交售,甲方抽样验级。

3. 价格:日常收购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4. 蔬菜交售时间由甲方联络员与乙方负责人协商,提前一天安排次日应交售的品种、数量,开出蔬菜预约通知单,乙方凭条办理交售。其交售与预约量允许上下浮动 20%。

### 第二条 本合同内的品种、数量要求

在正常情况下,按分月所订品种、数量交售、收购,所订品种完成 90% 以上者,均按执行了合同对待。

第三条 在乙方按季(月)完成蔬菜交售任务情况下,乙方每交售 1 万千克蔬菜,甲方提供 \_\_\_\_\_ 千克化肥指标。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即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蔬菜必须及时验收,及时承付菜款,最迟不超过 \_\_\_\_\_ 小时(天)。(根据不同品种规定验收期限)

2. 甲方评定蔬菜等级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任意压级压价。

3. 甲方应按季(月)按乙方交售蔬菜任务拨付给乙方化肥供应指标。

4.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不合格的蔬菜,有权拒收,但必须对乙方认真说明理由。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完成交售任务前,不得私自出售蔬菜。

2. 为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乙方必须按照蔬菜用药规定施用农药,严禁在蔬菜地使用剧毒农药。对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严禁出土上市。

3. 乙方交售给甲方的蔬菜,要求一级菜达到 \_\_\_\_\_%,二级菜达到 \_\_\_\_\_%,三级菜不多于 \_\_\_\_\_%,不得交售等外菜。

4. 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面积和品种种植蔬菜,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前不得种植其



他农作物。

5. 乙方的蔬菜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_\_\_\_%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6. 乙方完成向甲方交售蔬菜的任务后,有权自行销售。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正常或预约的临时收购时间内,甲方无故不收购,造成蔬菜变质和运输等损失,或故意压级压价,除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外,应向乙方偿付该批蔬菜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如拖延支付乙方菜款的时间,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拖延付款的罚款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乙方交售蔬菜的比例向乙方提供化肥供应指标,每100千克化肥指标拖延一天,应向乙方偿付\_\_\_\_元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非因自然灾害,未完成当月合同总数量的90%者,应根据所欠蔬菜价款,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在未完成交售任务前擅自出售蔬菜,每出售100千克,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3. 乙方如交售使用剧毒农药喷洒以及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应按每100千克\_\_\_\_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蔬菜生产的损失,不以乙方违约论,甲方应据实减少乙方所承担的交售任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蔬菜供求的预测,重新签订蔬菜订购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 方	乙 方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四、化肥、农药、农膜购销合同

· 示范文本 ·

供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含量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商品名称	商标牌号	含量、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送取货时间数量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_\_\_\_\_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送(取)货方式：\_\_\_\_\_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供 方	需 方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五、化肥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规格

化肥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注 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发站：\_\_\_\_\_ 发货单位：\_\_\_\_\_

第三条 到站：\_\_\_\_\_ 收货单位：\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_\_\_\_\_

第七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八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

第九条 包装标准：\_\_\_\_\_

第十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十一条 化肥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化肥属于\_\_\_\_\_所有。

第十二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六、农药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农药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农药登记证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交(提)货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 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_\_\_\_\_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六条 农药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农药属于\_\_\_\_\_所有。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第八条 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提示：生产、经营农药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必须办理经营许可证。)

# 十七、家具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家具名标、数量、价款

家具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材质	数量	单价	金额

(注 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发站：\_\_\_\_\_ 发货单位：\_\_\_\_\_

第三条 到站：\_\_\_\_\_ 收货单位：\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_\_\_\_\_

第七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八条 家具保修期为\_\_\_\_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由出卖人在\_\_\_\_天内修理好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

第九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办法及要求：\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b>出 卖 人</b>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b>买 受 人</b>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_\_\_\_\_

印制单位：\_\_\_\_\_

## 十八、棉花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棉花品种、产地、等级、数量、价款

品 种	产 地	等 级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注 空格不够可另接)

第二条 发站：\_\_\_\_\_ 发货单位：\_\_\_\_\_

第三条 到站：\_\_\_\_\_ 收货单位：\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_\_\_\_\_

第七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八条 合理损耗标准和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九、商品房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国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用地依据及商品房坐落位置

甲方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 为\_\_\_\_\_。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地块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 暂定名] \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_，属\_\_\_\_\_结构，建筑层数为\_\_\_\_\_层。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面积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的(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实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_\_\_\_\_ [套] 间] (该商品房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该商品房分别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 [幢] 座] \_\_\_\_\_层\_\_\_\_\_号房，

第\_\_\_\_\_ [幢] 座] \_\_\_\_\_层\_\_\_\_\_号房，

第\_\_\_\_\_ [幢] 座] \_\_\_\_\_层\_\_\_\_\_号房，

第\_\_\_\_\_ [幢] 座] \_\_\_\_\_层\_\_\_\_\_号房。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 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 面积。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 为准。

根据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致的原则，该商品房

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 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 第三条 该商品房销售特征

该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该商品房为[内销]外销]商品房。

外销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 ,外销商品房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四条 价格与费用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按实得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售价] [暂定价]为( 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除上述房价款外,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收取下列税费:

- 1.代收\_\_\_\_\_,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2.代收\_\_\_\_\_,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3.代收\_\_\_\_\_,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4.代收\_\_\_\_\_,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5.代收\_\_\_\_\_,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6.代收\_\_\_\_\_,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代收税费合计( 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第五条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异的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 $\pm$ \_\_\_\_%(不包括 $\pm$ \_\_\_\_%)时,上述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 $\pm$ \_\_\_\_%(包括 $\pm$ \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 3.\_\_\_\_\_。

### 第六条 价格与费用调整的特殊约定

该商品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房价款和代政府收取的税费可作相应调整:

- 1.由于该商品房属于政府定价的预售商品房,有权批准单位最后核定的价格与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价格不一致,按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调整。
- 2.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代政府收取的税费标准调整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
- 3.\_\_\_\_\_。

## 第七条 付款优惠

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_\_\_\_%的,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_\_\_\_%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 第八条 付款时间约定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银行(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 1.\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 2.\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 3.\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 4.\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 5.\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 第九条 交接商品房时的付款额约定

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时,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额应当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其余房价款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完权属登记手续之日起\_\_\_\_天内付清。

##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3.\_\_\_\_\_。

## 第十一条 交付期限

甲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经竣工验收(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和按规定必须的综合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装饰和设备标准的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 1.人力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2.\_\_\_\_\_;
- 3.\_\_\_\_\_。

##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

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个月内按\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 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_\_\_\_\_。

###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 第十四条 交接通知与乙方责任

预售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商品房手续。乙方就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项。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款,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交接与甲方责任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之日起\_\_\_\_天内,双方对该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若因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之日起\_\_\_\_天内仍未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第十七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乙方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 第十八条 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第十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乙方在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协助。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赔偿乙方损失。

## 第二十条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该商品房移交后,乙方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甲方指定\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乙方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 保修责任

自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       |    |    |
|-------|----|----|
| 1. 墙面 | 保修 | 月; |
| 2. 地面 | 保修 | 月; |
| 3. 顶棚 | 保修 | 月; |
| 4. 门窗 | 保修 | 月; |
| 5. 上水 | 保修 | 月; |
| 6. 下水 | 保修 | 月; |
| 7. 暖气 | 保修 | 月; |
| 8. 煤气 | 保修 | 月; |
| 9. 电路 | 保修 | 月; |
| 10.   | 保修 | 月; |
| 11.   | 保修 | 月; |
| 12.   | 保修 | 月; |
| 13.   | 保修 | 月; |
| 14.   | 保修 | 月。 |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之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接时已清除该商品房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如交接后发生该商品房交接前即存在的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号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甲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商品房所在地公证机

关公证。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_\_\_\_\_公证(指外销房)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已收款)的\_\_\_\_\_%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由甲方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

[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

签于\_\_\_\_\_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装饰、设备标准

- 1.外墙:
- 2.内墙:
- 3.顶棚:
- 4.地面:
- 5.门窗:
- 6.厨房:
- 7.卫生间:
- 8.阳台:
- 9.电梯:
- 10.其他:

附件三:公共部分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略)

注:商品房购销合同说明

1.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2.本合同所称现房是指已经过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可以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3.本合同所称预售商品房是指尚处于建设期,不能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4.本合同第一条,必须填明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还是以划拨方式取得。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填原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转让中已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则应填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5.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称实得建筑面积是指与商品房购买方独立使用的空间相应的房屋建筑面积,其共用墙从墙体中线计算,非共用墙从墙体外侧计算。

6.[ ]中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7.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当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8.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有权要求甲方出示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物业管理规定。

## 二十、汽车买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 汽车型号及金额:

品 牌	型 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颜 色	价 格	备 注

第二条 交车地点与方式:

交车地点: \_\_\_\_\_

交车时间: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付款时间: \_\_\_\_\_

第三条 质量与维修: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 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 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 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 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1年)。

第七条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十一、汽车转让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限公司,现将解放牌 6440 小客车转让于买受人。该车车牌号码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现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汽车质量

该车于 1996 年 11 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 2003 年 6 月。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工况较差。车身车架有锈蚀。

第二条 汽车价格

该车委托太仓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定,受托方经鉴定后得出该车的现价为\_\_\_\_\_元。经双方协商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说明汽车的现状。

2.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 第四条 车辆过户

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第五条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备用。

第六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十二、建材订货合同

· 示范文本 ·

甲方(需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 \_\_\_\_\_ 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 及花色	规格(毫米) 及型号	质量标准 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_\_\_\_\_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1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1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

(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 方	乙 方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2. 联营与合伙合同示范文本

联营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之间为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伙合同是指各合伙人之间订立的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担风险的,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的协议。联营合同由法人之间产生,而合伙合同则是个人之间产生的协议。

### 第一节 联营与合伙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法人型联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联营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2. 合作成员的名称、地址及其经济性质。
3. 联营企业的性质。
4. 联营企业的经济范围。
5. 资本总额。
6. 联合成员的出资额。
7. 亏损和盈余分派的比例及标准。
8. 组织管理机构职权范围和主要负责人的任期。
9. 联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10. 联合合同的修改程序。

#### 二、个人合伙合同具有的法律特征

1. 个人合伙合同的当事人为公民。
2. 个人合伙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
3. 个人合伙合同当事人的意愿是一致的。
4. 个人合伙合同具有组织性。

#### 三、法人型联营合同的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法人型联营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如下权利：

1. 自益权 指当事人由自己的出资而享有的利益的权利。
2. 共益权 指当事人由自己的出资而享有的参与联营企业的管理、经营的权利。

法人型联营合同的当事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出资义务。出资是联营合同的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以法人型联营合同的当事人的出资财产为限 ,不得以劳务和信用出资。
2. 对联营企业的债务负有有限责任。通常来说 ,当事人对联营企业的债务 ,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有限责任。
3. 当事人对联营企业享有的共同权益 ,既是权利 ,又是义务。

## 第二节 联营与合伙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个人合伙合同变更应注意的问题

个人合伙合同的变更主要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内容的变更和标的的变更 3 个方面。

1. 主体的变更。主体的变更通常包括入伙和退伙两种情况。入伙是指接纳新的合伙人 ,通常有两种情况 :一是不伴随转让出资的入伙 ,即一个未接受原有合伙人转让的出资的人进入合伙 ;二是伴随转让出资的入伙 ,即一个合伙以外的人因接受了原有的合伙人转让而进入合伙。退伙是合伙人提出退出个人合伙合同约定的意思表示 ,通常有三种形式 :一为法定退伙。法定退伙的条件有合伙人死亡、合伙人丧失行为能力、合伙人破产或合伙人被合伙除名。二为协议退伙 ,各合伙人可以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退伙。三是声明退伙。即合伙人单方面要求退伙。
2. 内容的变更。个人合伙合同内容的变更包括增资、减资和名称等方面的变化。
3. 标的的变更。标的的变更是指合伙经营的范围发生了变化。

### 二、个人合伙合同的灭失应符合的条件

1. 合伙事业的目的已经完成或根本不可能完成 ;
2. 退伙的结果使合伙仅剩 1 人 ;
3. 合同规定的合伙期限已满 ;
4.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除了合伙关系 ;
5. 合伙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解除。

### 三、合伙合同订立形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 3 条的规定 ,合伙协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以书面形式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合伙协议的

形式也作了规定,要求对重大合伙事项订立书面协议,但对于没有书面形式的合伙,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所谓“事实合伙”,通常也承认其事实效力。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合伙,都以其订立的合伙协议为法律基础。按《合伙企业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合伙合同订立时要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 全体合伙的姓名及其住所;
4.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5.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摊办法;
6.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 入伙退伙;
8.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 违约责任。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合伙协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在实践中,由于合伙之间一般都有一定的信任基础或某种感情关系,加上对合伙事务缺乏长期性打算,因而往往不太在意合伙协议。在内容上,对合伙协议的条款不仔细推敲,或是很粗略。在形式上,对合同形式也不太讲究,有时甚至是口头合同,这往往为以后的合作埋下隐患。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当事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尽量小心谨慎。

### 第三节 联营与合伙示范文本

#### 一、合伙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订立合同的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住 址	邮 编	电 话

第一条 合伙宗旨

---

## 第二条 合伙期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条件:

- (1) 需承认本合同;
-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条件:

-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 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4)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 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 (5) \_\_\_\_\_。

2.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 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3) 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1) 合伙期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4)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 (5)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 (1)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2) 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 (3)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

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联营合同(法人型)

· 示范文本 ·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联营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相互协商,决定联合出

资建立\_\_\_\_\_公司。

第一条 联营宗旨：\_\_\_\_\_

第二条 联营生产项目：\_\_\_\_\_

第三条 生产(经营)范围：\_\_\_\_\_

第四条 联营企业名称：\_\_\_\_\_

第五条 联营企业的地址：\_\_\_\_\_

第六条 核算方式：\_\_\_\_\_

第七条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甲方投资额\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原材料：\_\_\_\_\_元；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应注明技术检验标准,可否再行转让)

乙方投资额\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乙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原材料：\_\_\_\_\_元；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应注明技术检验标准,可否再行转让)

第八条 投资缴付日期：\_\_\_\_\_

(投资中包括固定资产、物资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须按期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土地使用权参加联营的,须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按期将该项土地征用补偿费用为出资份额转入公司名下。)

第九条 联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第十条 纳税、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所得,在依法纳税和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其余为红利,按股分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所在地不同的联营成员,按商定的比例分配利润后,向自己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成员对公司债务在出资范围内,按出资和分红比例承担亏损。

## 第十一条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以下重大事宜;

1. 决定生产项目、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划;
2. 审查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 决定公司级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待遇和临时人员的聘用、解雇;
4. 审定技术改造措施,决定处理重大事故的方案;
5. 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
6. 决定联营合同的变更或中止;
7. 决定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问题;
8. 确定董事的报酬,有权吸收和撤换董事。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但应经董事会认可。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_\_\_\_\_名,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职工的人数、工资、培训及福利\_\_\_\_\_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依期如数支付投资额时,每逾期\_\_\_\_\_(时间),违约方应向公司缴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 由于联营成员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中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4. 履行协议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开设银行账户和其他筹建事宜。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

份送\_\_\_\_\_、\_\_\_\_\_、\_\_\_\_\_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营合同(合伙型)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所有制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乙方: \_\_\_\_\_

所有制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第一条 联营组织名称 \_\_\_\_\_

第二条 地址 \_\_\_\_\_

第三条 联营项目 \_\_\_\_\_

第四条 联营方式 \_\_\_\_\_

第五条 联营机构及职责 \_\_\_\_\_

第六条 投资

#### 1. 投资方式及数额

	厂 房	设 备	技 术	场地使用权	总 额
甲					
乙					
合 计					

#### 2. 出资日期

甲方分\_\_\_\_\_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_\_\_\_\_ ;乙方分\_\_\_\_\_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_\_\_\_\_。

第七条 劳动管理

第八条 财务管理

1. 利润分配

2. 亏损负担

第九条 联营期限

第十条 退出联营的条件

第十一条 联营期满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构成违约的行为

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3. 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4. 免责条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联营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送\_\_\_\_等单位各一份。

附件(略)

甲方:\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四、联营合同(协作型)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所有制)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所有制)

联营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不改变各自所有制性质、财政物资渠道及隶属关系的前提下,相互协作生产(或开发)\_\_\_\_\_产品,经充分协商,决定联合组成\_\_\_\_\_集团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联营宗旨:\_\_\_\_\_

第二条 联营生产项目:\_\_\_\_\_

第三条 生产(经营)范围：\_\_\_\_\_

第四条 联营企业名称：\_\_\_\_\_

第五条 联营项目分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联营成员就下列项目的协作和分工，达成下列一致的意见：\_\_\_\_\_

第六条 联营常设机构

联营总公司的地址：\_\_\_\_\_；

隶属：\_\_\_\_\_；

经济性质：\_\_\_\_\_（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联营成员各自经营，独立核算。

第七条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各联营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可以兼任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

董事会是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组织实现联营成员之间在生产、销售、供货、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签订的合同，协调联营成员之间的协作关系。

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总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_\_\_\_\_名，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处理总公司日常事务，副经理协助。经理、副经理下设办公室、服务部、供销部、生产部等等。

第八条 联营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 联营成员各是独立经济实体，各自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成员对总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总公司对联营成员的债务亦不负连带责任。

2. 联营成员间的业务往来（包括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委托加工、改制、经销产品，统一接受订货、科研协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须分别订立合同，实行内部优惠价。其权利义务关系受经济合同法调整。

3. 联营成员所需的同质同价产品，能在本总公司内加工的，不得到总公司外加工。

4. 联营成员有权优先获得本公司内部的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

5. 联营成员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总公司及任何联营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和处分。

6. 联营成员有退出总公司的自主权。但退出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订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7. 凡与总公司业务有关的生产、科研、供应、销售等企业、事业单位，承认总公司的协议、章程，自愿加入总公司，可以提出申请，经总公司董事会批准即成为联营成员。

8. 联营成员退出或新的成员加入本联营，不影响总公司的存在。

9. 联营成员有独立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对总公司依照合同分配的，或依照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_\_\_\_\_（时间）内，及时通知总公司。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的，应在\_\_\_\_\_（时间）内报告总公司。

2. 联营成员由于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

赔偿责任 ,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 ,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经各联营成员签字后 ,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修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日 ,即总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联营成员各一份 ,总公司存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 ,送\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联营成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证或鉴证机关 :\_\_\_\_\_ (公章)

##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中国\_\_\_\_\_公司 ,在中国\_\_\_\_\_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乙方 :\_\_\_\_\_公司 ,在\_\_\_\_\_国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中国\_\_\_\_\_公司与\_\_\_\_\_国\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 ,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1. 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 ,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 :\_\_\_\_\_

3.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 ,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二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 ,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

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 第三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种。

###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 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

2. 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 现金\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 现金\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美元(附件略)

3. 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 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 17 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 7 个工作日 17 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 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3.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 乙方义务

1. 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
2.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六条 技术转让

1.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 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 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大写\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至正式投产持续\_\_\_\_\_(大写\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 第七条 产品销售

1. 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

2. 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

3. 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八条 董事会

1.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 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 3/4 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 1 名,总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九条 职工管理

1.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 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 第十条 财务、税务、审计

1.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 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 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一条 筹备工作

1. 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组组长1人,由\_\_\_\_\_方推荐,副组长1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2. 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 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 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 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 第十二条 合资期限

1.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过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过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投资,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 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仲裁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 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条 文本

1. 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写,中、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文为准。

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公司 \_\_\_\_\_国\_\_\_\_\_公司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本
- 第三章 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 第四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六章 业务
- 第七章 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 第八章 技术训练
- 第九章 确立银行设施
- 第十章 利润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 第十二章 税务
- 第十三章 保险
- 第十四章 银行职员
- 第十五章 审批及注册
- 第十六章 合同有效期
- 第十七章 终止与清算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九章 保密及其他
- 第二十章 调解和仲裁
- 第二十一章 合同文字
- 第二十二章 法定通讯地址
- 第二十三章 附加条款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以下简称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 第二条 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_\_\_\_\_ 银行

英文：\_\_\_\_\_

银行地址：\_\_\_\_\_

## 第三条 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 第四条 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和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五条 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资 本

### 第六条 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_\_\_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_\_\_\_\_%, 出资\_\_\_\_\_元, 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_\_\_\_\_%, 出资\_\_\_\_\_元, 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_\_\_\_\_%, 出资\_\_\_\_\_元, 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_\_\_\_\_%, 出资\_\_\_\_\_元。

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 以现金\_\_\_\_\_元投资；

(2) 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_\_\_\_\_。

(3) \_\_\_\_\_和\_\_\_\_\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账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退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_和\_\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账、坏账和银行成立后1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账、坏账均由\_\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账、坏账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账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1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_和\_\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元。

## 第七条 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30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标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30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期30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_\_\_\_\_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 第八条 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日期,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日期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日期。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 第三章 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 第九条 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 第十条 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董事会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10人组成,甲方5人,丁方5人,由甲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2人由甲方和丁方各委派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银行章程的修改。
2. 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 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 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 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 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 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 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 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 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 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 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 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 第十五条 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甲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六条 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 第十七条 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1人,执行副总裁1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3年,可以连任。

#### 第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理由甲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 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 谈判及签署文件。
3. 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 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 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 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 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金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 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 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 第六章 业 务

### 第十九条 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1. 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 本、外币投资业务；
3. 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 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 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 信托、保管箱业务；
7. 本、外币担保业务；
8. 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 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 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 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 第七章 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 第二十条 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 第二十一条 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_和\_\_\_\_\_成为银行在\_\_\_\_\_的子公司，\_\_\_\_\_改名为\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甲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甲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 第八章 技术训练

### 第二十二条 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_和\_\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_和\_\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



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_和\_\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 第九章 确立银行设施

### 第二十三条 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 第十章 利润

###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 第二十五条 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 第二十六条 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账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账户。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 第二十七条 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银行一切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 第二十八条 货币单位

银行记账本位币为\_\_\_\_\_币,除编制\_\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_币之间的汇率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账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账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 第三十条 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账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第三十一条 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 第十二章 税 务

### 第三十二条 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进行。

### 第三十三条 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 第三十四条 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甲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 第十三章 保 险

### 第三十五条 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保险公司或由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同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 第十四章 银行职员

### 第三十六条 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 第十五章 审批及注册

### 第三十七条 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甲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有关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效力约束。

###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1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 第十六章 合同有效期

###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 第十七章 终止与清算

### 第四十条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 本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 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3. 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4. 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 第四十一条 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账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离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准备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 第十九章 保密及其他

### 第四十三条 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 第四十四条 甲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甲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甲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甲方亦将予以协助。

## 第二十章 调解和仲裁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 第四十六条 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

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 30 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_仲裁按照联合国 1976 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 3 位仲裁人,甲方将任命 1 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 1 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 1 位仲裁人,如甲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 60 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 2 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 60 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 第二十一章 合同文字

### 第四十七条 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中、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十八条 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 第二十二章 法定通讯地址

### 第四十九条 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丁方: \_\_\_\_\_

## 第二十三章 附加条款

### 第五十条 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 第五十一条 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3)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 第三章 出资
-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七章 劳动管理
-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 第九章 利润分配
-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 第三章 出 资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 $\times\%$ ,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 % \_\_\_\_\_元

乙2方:\_\_\_\_\_ % \_\_\_\_\_元

乙3方:\_\_\_\_\_ % \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账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 2. 乙方的责任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品。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名。

2. 董事的任期为\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的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 1 年 1 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 1/3 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 3 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托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 1 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 1 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 3 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每届任期为\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 1 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

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账。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所有的记账凭证、传票、统计表、账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账凭证、账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账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账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账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账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3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4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 1 方保存,其副本由甲 2 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 15 天起算,每逾期 1 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 \_\_\_\_\_% 的罚金,逾期 3 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 \_\_\_\_\_% 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 \_\_\_\_\_ 国 \_\_\_\_\_ 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 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 ,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 ,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 ,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审批 ,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 ,由合资各方协商 ,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 ,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 ,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 ,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 ,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 ,在中国\_\_\_\_\_签字。

中方代表签名 :\_\_\_\_\_

外方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 )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

地址 :\_\_\_\_\_

\_\_\_\_\_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

地址 :\_\_\_\_\_

第一条 约因

甲方和乙方( 简称双方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 简称合营公司 )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 ,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 ,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 ,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 ,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 ,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 ,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

1.“ 产品 ”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 专利 ”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

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应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1.除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 第五条 提成费

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 \_\_\_\_\_% 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 \_\_\_\_\_ 年,以后,每年递减 \_\_\_\_\_%。

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 60 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 第六条 技术培训

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 \_\_\_\_\_ 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 \_\_\_\_\_ 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5. 合营公司若需要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结束后 1 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 第七条 优先条款

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第八条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 \_\_\_\_\_ 年。

## 第九条 合营期限

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 \_\_\_\_\_ 年。

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为期 2 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 第十条 仲裁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 30 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 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2. 若于 30 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 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 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4. 在发生争执, 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 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 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 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 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 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另一方, 并于 15 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 60 天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 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 一律用中、英文书就, 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 仅为醒目参考用, 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 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 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 7 天, 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电传: \_\_\_\_\_

电传: \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见证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2)

· 示范文本 ·

###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1. 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

（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元（详见附件）；工业产权\_\_\_\_\_元；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 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4. 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 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 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 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8. 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9. 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 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2. 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 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6个月前,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 第八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1. 提取\_\_\_\_\_ %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2. 以\_\_\_\_\_ %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3. 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_ % ,乙方\_\_\_\_\_ %分配。

## 第九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1. 向外销售\_\_\_\_\_ %；
2. 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_\_\_ %。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 4 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_\_\_\_\_人。总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理由\_\_\_\_\_方推荐\_\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作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 1 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账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 1 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 1 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 × × 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

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1个月算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九章 文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

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 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_\_\_\_\_份,合作公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 3.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是与每个劳动者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合同。因此,对于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来说,签订合理、合法的劳动合同非常重要,一方面能够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保证了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 第一节 劳动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劳动合同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6 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 二、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劳动合同的形式是一种协议。即当事人的合意,这种合意可以各种外在形式出现,比如承诺书、意向书、契约、合同、协议等。

2. 劳动合同的内容是有关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劳动合同,劳动者须在一定期间内为用人单位进行工作,用人单位负责提供劳动条件和工作报酬。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的收益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履行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助义务。用人单位通过支付报酬来换取职工的劳动力以取得利润。这样在劳动合同中以劳动付出和劳动报酬互为条件,实现了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3. 劳动合同的主体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者包括:与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不包括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没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务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用人单位包括:

(1)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单位,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在我国的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等;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劳动者订立了劳动合同的单位;

(3)个体工商户、个体承包经营户等个体经济组织。

### 三、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是约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之契约或者协议,在实践中的叫法或形式有多种,例如劳动协议、就业协议、聘用合同等,它们之间并无本质不同,效力是一样的。实践中许多人认为“协议”的效力低于“合同”,其实不然,此属一种误解。

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此类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必须严格履行遵守,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劳动合同与企业规章制度产生矛盾时何去何从?一般来说劳动合同属签约双方的合意,故其效力高于用人单位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两者发生矛盾时以劳动合同为准。有时劳动合同中当事人会约定规章制度作为该合同附件,在此情况下,二者效力一致,除非合同中有明确的特殊约定。

如果劳动合同内容与法相悖,则此类内容将因违法而无效,是自始无效,根本不具有调整签约双方权利义务之功能,也不能作为劳动纠纷案件裁判的法律依据。

### 四、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合同期限是指受雇人与雇用人的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即双方共同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定或约定期限。我国《劳动法》第20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年工作为期限。”合同的期限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共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期限。

通常来说,试用期也是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注意的问题。试用期是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考察期限。我国《劳动法》还明确规定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试用期内,如果劳动合同一方发现另一方有不符合雇用的约定行为,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五、劳动安全和卫生保障

劳动安全和卫生保障是指保护劳动者在劳动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的规章制度和合同条款。订立劳动安全和卫生保障条款的目的在于避免劳动者在劳动中受不安全、不卫生因素的伤害。为了保护受雇人的权利和利益,防止受雇人在为雇用人提供劳务时受到雇用条件、场所的危险的伤害,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输工作、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的工作等具有高度危险的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受雇人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益造成极其重大的损害。同时为了解决劳动条件、劳动场所的危害性给受雇人造成损害的问题,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卫生措施。如在剧毒性、放射性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较大的工作场所,以及煤矿、油田等工作场所,应根据其环境特征减少其危害性,必须安装标准的防尘、防毒、防放射性的设备,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雇用人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性作业的受雇人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六、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常见的劳动合同可分为:

### 1. 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是录用合同的一种,是指以职工雇用为目的,用人单位雇用新职工时与被录用者依法签订的,缔结劳动关系并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聘用合同主要适用于用人单位招聘在职和非在职劳动者中有特定技术业务专长者为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时使用的。

### 2. 录用合同

录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以长期雇用劳动者为目的而订立的劳动合同,它是由用人单位在社会上招收新职工时或续签合同时使用的合同类型,如大学生就业协议。录用合同是劳动合同中的基本类型。

### 3. 借调合同

借调合同是指借调单位、被借调单位与借调人员之间所签订的约定将某用人单位职工调到另一方单位从事短期性工作并确定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借调合同一般适用于借调单位急需而且又是临时性的情况。这种合同中一般由借调单位支付借调人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4. 停薪留职合同

停薪留职合同是指职工为了在一定期限内脱离原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在停薪留职合同中,劳动者继续保留原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身份,但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停止对劳动者工资的发放。

## 七、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制度

薪酬待遇即工资是雇用人对受雇人提供的劳务所给付的报酬,也是受雇人订约的主要目的、生活的主要来源及补充、恢复劳动力的一种必要措施。工资的付给应根据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危险程度特别是价值高低来确定。薪酬待遇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资给付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其他福利制度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如住房、医疗制度、住房储蓄金制度等都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合同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对各种其他福利制度进行明确规定,防止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影响对方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八、违约法律责任、纠纷解决办法

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要尽量谨慎,避免因合同的不完善引起不必要的纠纷。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纠纷必须经过劳动仲裁这一程序。这与一般仲裁的自愿原则是不同的,其次在劳动仲裁裁决之日起的15日之内,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这与一般仲裁程序排斥法院管辖不同。对于仲裁裁决,15日内不向法院起诉,即开始生效;一方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九、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款:

1. 劳动合同的期限;
2.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3. 劳动报酬;
4. 劳动纪律;
5. 工作内容;
6. 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7. 违约责任。

## 第二节 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为建立一定的劳动关系而签订的有关劳动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协议。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当事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劳动合同条款必须齐全,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和试用期;劳动者的工种、职务和职称;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生产和工作条件;教育与培训;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2. 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要合适。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不能招用童工,也就是说劳动者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的有劳动能力的人。

3. 双方商定的权利义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例如,甲方作为用人单位必须保证雇工的劳动安全,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条件,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工资等。

4. 劳动合同应当是书面形式的。

### 二、解除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来说,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用人单位可以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法》第26条规定下列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2)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作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

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并经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新协议的。

2. 因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者有严重过错或触犯刑法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具体情况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 (3) 严重失职，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濒临破产或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天向工会或劳动者说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三节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 一、劳动合同书(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厂址：\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属区：\_\_\_\_\_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类别和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应即终止，如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即续订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直至《暂行规定》中约定的条款发生时自行终止。其中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并参照乙方的工作技能或特长，经考核后择优上岗或安排适当的工作。上岗前应按照《上海××印刷厂岗位聘用实施办法》与所在部门签订上岗聘约。

上岗聘约为本合同附件。

2.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可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岗位,在征求乙方意见时,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以服从为原则。

3. 双方有关岗位聘用、解聘等事项中按《上海××印刷厂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和《上海××印刷厂职工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办理。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并根据生产和实际工作需要发给乙方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营养待遇。同时,对女职工应酌情实行特殊保护。

2.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集体生活设施和娱乐场所。

3.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对职工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进修条件,并进行政治文件学习、安全生产和厂规厂纪教育等。

4. 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 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 甲方实行本企业的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岗位的劳动技能高低、工作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优劣情况,确定不同工种的劳动报酬,随着生产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逐步提高乙方劳动报酬和有关福利待遇。

2. 乙方工资、奖金、浮动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和相应的福利津贴等,仍按甲方现行的规定按月发放。

3. 乙方在生产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 第五条 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

1. 在劳动合同期间,乙方可享受统一规定的有关津贴、物价补贴、计划生育、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独生子女费以及法定的公休节假日、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和甲方规定的职工休假等。

2. 在劳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以及家属劳保待遇等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3. 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有关待遇仍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对乙方的停工医疗期按《上海××印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 被列入下岗待聘范围的人员,其各种待遇按照《上海××印刷厂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执行。

5. 乙方到达离退休年龄,其离退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内必须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法纪、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厂规厂纪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为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3. 职工到达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4. 在劳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除属《上海××印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款之外,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5.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属《暂行规定》中第十六条规定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8. 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人员,甲方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3. 凡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培训、学历学习、进修或分房的人员,其有离职、调动或违约时,均按《上海××印刷厂关于职工在服务期内离岗及违约赔偿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有关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需要修订或补充的,可协商修订补充。

3. \_\_\_\_\_

4.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或企业调解不成30日内,按规定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鉴证单位: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

注:签订本劳动合同必须用钢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

## 二、劳动合同书(2)

· 示范文本 ·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终止。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 第五章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第六章 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第八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 50% 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 6 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100%。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 1 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 20% 递减,服务(工作)满 5 年不再偿付。

##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合同制工人招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招聘方:\_\_\_\_\_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行政),简称甲方;

受聘方:\_\_\_\_\_ (合同制职工),简称乙方。

甲方招聘合同制职工,按有关规定,应报请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甲方已向乙方如实



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_\_\_\_\_ 年(或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 ,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 \_\_\_\_\_ 个月(或 \_\_\_\_\_ 年),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试用期限的长短 ,有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无规定 ,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第三条 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 \_\_\_\_\_ 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 6 天 ,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 ,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在试用时间 ,月薪为 \_\_\_\_\_ 元。试用期满后 ,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 ,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 ,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 ,按计件付酬。)

2. 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 ,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

1. 补贴待遇 :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 ,与固定职工相同。

2. 假日待遇 :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 ,工作满 1 年以上需要探亲的 ,可享受 \_\_\_\_\_ 天(包括在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 ,工资照发 ,路费报销。

3. 特保儿费 :乙方享受特保儿费和固定职工相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 :** \_\_\_\_\_

(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 \_\_\_\_\_

(本条国家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无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1. 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 ,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 ,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作的权利等。

2. 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 ,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 ,如职务是有任期的 ,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 ,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 ;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 ,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劳动纪律 ,服从分配 ,坚持出勤 ,积极劳

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2.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3. 由于甲方单位严重亏损或关闭、停产、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规定,或由于上级主管机关决定改变了工作任务、性质;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机构之间);
3. 发生不超过1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
4.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

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行政公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订

## 四、试用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和平等的原则,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第一条 试用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工作岗位:在\_\_\_\_\_担任\_\_\_\_\_工作。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收到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第三条 工作时间:每日8小时,甲方因生产需要加班,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劳动报酬: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乙方月收入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该收入由\_\_\_\_\_等构成。

第五条 劳动纪律:试用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乙方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六条 合同解除: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在不说明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辞职,甲方无异议;但乙方辞职必须提前5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试用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适宜甲方工作等情况的,可以随时终止试用,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岗位劳动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单 位:\_\_\_\_\_

工种岗位:\_\_\_\_\_

职工姓名:\_\_\_\_\_

甲方：\_\_\_\_\_（一般为职工所在的班组、工段、车间或科室负责人）

乙方：\_\_\_\_\_（指签约的职工个人）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岗位生产任务和各项指标的完成，根据甲、乙双方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并由鉴证人（指车间、分厂或者部室的行政负责人）鉴证，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岗位：\_\_\_\_\_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岗位职责及任务：\_\_\_\_\_

考核奖励内容及解除合同的规定：\_\_\_\_\_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约双方及鉴证人各一份。

甲方：\_\_\_\_\_（签字）

乙方：\_\_\_\_\_（签字）

鉴证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聘任合同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最后学历：\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以下条款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任乙方担任\_\_\_\_\_职务，嗣后的工作、工资、考核、升迁、调职、奖惩、免职等，均依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甲方聘任乙方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拟再续签此合同时，则需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对方，到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合同期满前15天双方仍未收到对方不拟续签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则在15日内到人事部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规定的一切规章条款，尽职尽责，服从领导，与本公司全体同

仁团结合作,如有违反或不能按期达标者,被甲方辞聘亦无异议。

第四条 乙方所担当职务的责任、权限、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均必须以职务说明书的规定为依据,不得自行变更和推卸责任。

第五条 乙方对工作中所获得的有关本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机密应尽力严守,如有泄漏,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上级处理。

第六条 乙方一经甲方聘任签约后,应按约定进行工作,不得中途毁约。但因工作绩效不佳,品德不良,有重大失误或给公司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和形象损害者,甲方可随时解除此合同,甲方亦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如被解聘或自动请求解聘时,一经核准,立即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第八条 乙方在聘任期间以甲方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书》为经营管理目标,甲方亦依据此任务书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若乙方的工作不能使甲方满意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

第九条 《年度工作任务书》与本合同一并签认,对乙方有与本合同同样的约束效力。

第十条 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基础上,可调整《年度工作任务书》的若干内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一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妥善保管。

甲方签约人: \_\_\_\_\_

乙方签约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员工短期聘用合同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员工手册办理。

第二条 乙方的职务或工种为: \_\_\_\_\_

第三条 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1. 甲方公司总部;
2. 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3. 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4. 其他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乙方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的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第五条 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5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六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的事由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七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第八条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每月\_\_\_\_\_元人民币。

第九条 乙方在医疗费用报销和劳保福利方面享受正式员工一半的待遇。

第十条 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5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可提前或推后1日或数日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奖励,分为嘉奖、记功、晋级、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五种。甲方对乙方的惩处,分为警告、记过、降级、辞退、除名等5种。以上奖励及惩处事由和办法,依员工手册办理。奖励及惩处记录列为甲方考核乙方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甲方因业务萎缩或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1个月的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1个月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期满以后自动失效。若甲、乙双方同意,可于合同期满前1个月续签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市劳动局为第一仲裁机关。  
订立合同书人甲方:

签约代表人:\_\_\_\_\_ (签字) 职称:\_\_\_\_\_

乙方(姓名):\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口所在地地址:\_\_\_\_\_

联络方式:\_\_\_\_\_

## 八、兼职员工工作合同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 甲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录用乙方为兼职员工,并依人事管理规章及甲方所订之规则办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议并取得同意时,乙方须遵守上列第一项之规定。

第三条 雇佣期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契约期满时,双方希望继续维持契约关系时,则须另行订立契约。

第五条 勤务时间 :上午\_\_\_\_\_时\_\_\_\_\_分至下午\_\_\_\_\_时\_\_\_\_\_分。

第六条 休息时间 :自\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第七条 薪资 :时薪、日薪。

第八条 奖金 :采不定额(视工作绩效表现)发放。

第九条 异动 :若因业务上执行之必要时,可予以调整。

第十条 年度有薪休假 :服务年资满 1 年以上者为 6 日,每服务满 1 年时,则增加 1 日,但以增加至 20 日为限。

甲方 : \_\_\_\_\_ ( 签章 )

乙方 : \_\_\_\_\_ ( 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员工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保密合同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 \_\_\_\_\_

公司名称(简称甲方) : \_\_\_\_\_ 公司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雇员(简称乙方)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鉴于乙方将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签订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物质技术、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认为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并明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和不成文保密规章、制度,履

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必须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相关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甲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其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 双方同意,乙方在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受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 )种(没有作出规定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1.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已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的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甲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其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再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在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乙方离职之后是否仍有前款规定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甲方不得限制乙方从甲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无条件地将这些载体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在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



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原载体上秘密信息消除。如果该秘密信息不可被消除或复制,则乙方必须将载体归还甲方,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件、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业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无论加班是否在甲方所属场所内。本合同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离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乙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乙方被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理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违约金支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终止与乙方的聘用关系,且不支付任何补偿金。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八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双方确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自己违约行为负责任。立  
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十、技术持股(干股)合同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和目的:

为了促进高科技生物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高技术农业产业化经营和上市工作,现甲方和乙方充分利用其科技优势、投资优势、融资优势和品牌优势,共同进行涉及良种牛的胚胎技术的

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共同成立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第二条 拟成立研究所的基本情况为:

1. 研究所名称:

2. 组织形式:

3. 注册资本:××万元。

4. 注册地:××市××路××大厦××楼。

5. 法定代表人:

6. 职能和经营范围:为××公司进行配套的×××牛和其他良种牛进行胚胎技术开发推广应用。

第三条 甲方出资条件及享有的权益条件约定如下:

1. 甲方无需进行实物、土地使用权、货币、有价证券的投入。

2. 甲方以其专有的技术投入研究所,如系专利或专利技术则需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3. 乙方同意甲方技术折成研究所股份××%,即乙方拥有研究所的××%的股权。

4. 甲方投入的技术必须达到以下条件(1)\_\_\_\_\_(2)\_\_\_\_\_(3)\_\_\_\_\_。

5. 如甲方的技术无法办理转移手续,则乙方需为研究所工作满3年以上才可以拥有本条第3款规定的完全股权,否则,依年份的长短计算,即甲方在研究所工作第一年为实现股权拥有率比例为研究所总股权的1/3,第二,第三年依此类推,未满1年以实际月份计算。

6. 甲方每满1年,于该年的会计年度末的最后两天可以依据其拥有的××%的股份权享有研究所的利润分成,如不参加研究工作或拒绝参加工作则不能享有。

第四条 乙方以现金××万元出资,占有研究所××%的股份。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项规定,乙方拥有甲方依约减少的股份。乙方××万元注册资金于××××年××月××日到位。

第五条 甲方根据勤勉原则以其拥有的技术为研究所工作。甲方到研究所工作的基本要求为:

1. 组织胚胎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以便能够适应甲方经营生产的\_\_\_\_\_;

2. 组织乙方为研究所招聘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技术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相关技术3年;

3. 甲方在经营生产中需积极配合乙方;

4. 甲方拥有的技术描写为(1)\_\_\_\_\_(2)\_\_\_\_\_(3)\_\_\_\_\_。

第六条 乙方拟将乙方公司上市,如乙方公司能够上市,乙方也同意将公司股份的10%送给甲方参股的研究所,如乙方公司未能申请上市,乙方也同意依前述比例赠送股份给研究所,甲方根据其在研究所持有有股权比例享有相关权。

乙方将本条规定10%的公司股权赠送给研究所,需甲方达到以下条件,否则,乙方无需承担上述义务:

1. 甲方必须为研究所工作满3年,实现乙方拥有总股权的5%,满6年后,有实现总股权的10%。

2. 甲方由乙方聘任为研究所的主任,副主任由乙方委托,主任缺位工作时,由副主任行使主任之职。前述工作的年限以聘书为准。聘任的工作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内。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研究所租用乙方的场地为工作场地,乙方以市场价格为准。

第八条 乙方负责研究所的成立注册事宜。研究所最迟不得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第九条 研究所为营利性机构。甲、乙双方对研究所的分红根据《公司法》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条 研究所的会计由乙方委派,出纳由双方共同聘任。乙方有责任要求其委派的会计每月出一份研究所的会计报表供甲方查阅。

第十一条 当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和条件满足之后,乙方必须依法对研究所进行分红和依法享有相关的股东权益(以整体的研究所作为股东)。

第十二条 研究所股份的转让需股东全体同意。乙方不能在5年内要求退股或转让研究所的股份。

第十三条 甲方不能以其技术干股要求研究所或甲方折成现金退出。

第十四条 甲方不得从事下列工作和进行其他同业竞争:

1. 不得利用其技术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或进行盈利性的工作;
2. 甲方不得免费为其他盈利性机构进行相关技术性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守约方10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纠纷的解决途径:出现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在××市各级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协议于××××年××月××日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停薪留职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单位)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为合理安排企业过剩人员,准许部分职工停薪留职,自谋职业,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劳动。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另谋职业,经与甲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停薪留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为\_\_\_\_\_。

第二条 停薪留职期间,甲方应保留乙方的国有企业职工的工籍,并连续计算。

第三条 停薪留职期间,如遇工资调整,按工资调整政策予以评定,评定的附加条件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如符合条件,甲方应予乙方升级,待合同期满后,乙方回本单位工作时,按调整后的工资级别执行。

第四条 停薪留职后,乙方可以从事各种正当的经营活动,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本人自理;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甲方可以证明其实属停薪留职人员。

第五条 停薪留职后,乙方不享受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医疗费、粮食副食补贴等待遇。

第六条 停薪留职期间,乙方按基本工资的\_\_\_\_\_%向甲方缴纳劳动保险基金\_\_\_\_元,每月\_\_\_\_日前缴纳,逾期6个月连续不按期缴纳,甲方可以对乙方作自动离职处理。

第七条 停薪留职期间,如乙方因病、残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退职办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停薪留职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如从事非法活动,符合《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的开除条件,甲方有权按规定开除。

第九条 停薪留职期间,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须在1个月前提出申请,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安排工作;停薪留职期满后1个月内,乙方未申请回原单位的,甲方可以按自动离职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条款如与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有抵触,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本合同自停薪留职期限起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主管部门(如经公证,应交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单位)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订

## 十二、“猎头”中介协议书

· 示范文本 ·

甲方:\_\_\_\_\_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乙方委托甲方招聘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以下: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向全社会招聘营销经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经理各1名。

第二条 乙方要求营销经理资质、能力、条件如下:\_\_\_\_\_

乙方要求人力资源管理经理的资质、能力、条件如下:\_\_\_\_\_

第三条 甲方必须完全依照乙方上述用人条件需求招聘人才,同时乙方必须对招聘到的人才的资质、能力、条件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否则,如发现虚假,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作报酬××万元,合同签订时支付甲方工作报酬全部的1/4,人才报到时支付甲方工作报酬全部的1/2,人才通过试用期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后30天内付清余款。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招聘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人才达3次,乙方必须接受,否则,视甲方已经

履行了合同。甲方不得采用登报(杂志)的形式招聘。

第六条 乙方因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如经营方向、宗旨变化),造成乙方客观上不需要招聘人力资源管理经理和营销经理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甲方应认真负责为乙方招聘人才,不能招聘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亲戚。

第八条 甲方在招聘中必须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也保护招聘员工的个人隐私及资料,同时,必须保证招聘不损害其他企业的商业利益。

第九条 必须为招聘的人才办理一切法律手续,如:.....(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式: \_\_\_\_\_

甲方: \_\_\_\_\_ (章)

乙方: \_\_\_\_\_ (章)

地址: \_\_\_\_\_

代表: \_\_\_\_\_ (签字)

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员工教育培训协议书

#### · 示范文本 ·

为了提高员工基本素质及职业技能,公司鼓励并支持员工参加职业培训。为确保员工圆满完成培训学业,并按时返回公司工作,公司与受训员工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公司同意该员工赴\_\_\_\_\_学习,学习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受训员工应按公司指定或与公司约定的学校及专业就学。如需要变更,应事先及时通知公司,并得到公司的批准,否则,以旷工论处。

第三条 受训员工学习时间,计入工作时间之内,连续工龄累计。

第四条 受训期间的工资视情况按原工资的\_\_\_\_%支付;奖金按通常支付额的\_\_\_\_%支付。在晋级或工资办法修订时,受训员工作为在班人员处理。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原则上按有关规定作为在册人员处理。受训员工受训期内不享受年度休假。

第五条 受训期间医药费用按在职人员对待。但由于本人过失或不正当行为而致病(伤者)除外。当受训人员患有不能继续学业的疾病时,应接受公司指令,终止学习,返回公司,并依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受训员工在学习期间,必须每隔\_\_\_\_\_天(即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公司人力资源部书面报告学习情况,并附学校有关成绩等记录。

第七条 受训员工应自觉遵守培训校方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凡因违规违纪受到校方处分的,公司将追加惩处,视同在本公司内的严重过失。

第八条 受训员工的学费由本人承担\_\_\_\_元,由公司承担\_\_\_\_元。

第九条 受训员工辞职,其工龄在一年以内则需向公司交纳公司负担部分的全部培训费用;二年以内向公司交纳公司负担培训费用的50%;三年以内交纳25%;三年以后则可免交培训费用,因违纪被公司辞退的员工亦照此办理。

第十条 在培训期间,受训员工接受公司交付的调查或出差,差旅费按员工差旅费规则交付。

第十一条 培训结束,受训员工及时返回并向公司报到。

第十二条 为确保上述协议规定的执行,受训员工应在就学前向公司交付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保证金。受训员工如有逾期不归,受训期从事超越学习范围的业余活动或擅自更改培训方向与内容等行为,若涉及法律责任,由该员工自负,与本公司无关,其保证金归公司所有。受训员工圆满完成学业,无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按时返回,在向人力资源部报到后半个月内,公司退还保证金。受训员工若未通过结束考试,公司将从其保证金中扣除与工资、培训相关费用(含学杂费、书费、调研费、实习费、上机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后,退还其保证金余额。

第十三条 受训员工在学习期间成绩优异,有杰出表现,公司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公司:\_\_\_\_\_ (签章) 受训员工:\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竞业限制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企业) 营业执照码:\_\_\_\_\_

乙方:\_\_\_\_\_ (员工) 身份证号码:\_\_\_\_\_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不包括奖金、福利、劳保等)。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50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返还甲方。

2. 甲方不履行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 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 ,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 \_\_\_\_\_ ( 签章 )                      乙方 : \_\_\_\_\_ ( 签名 )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劳动合同变更书

· 示范文本 ·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 ,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六、劳动合同续订书

· 示范文本 ·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七、聘请外籍工作人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聘方)聘请\_\_\_\_\_ (受聘方)为外籍工作人员(或\_\_\_\_\_语教师),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为\_\_\_\_年(学校可按学期、学年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职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离聘之日止。

第二条 受聘方的工作任务,商定如下:\_\_\_\_\_

受聘方应按时、按质完成以上工作任务。聘方应为受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受聘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聘方应予采纳。双方应积极合作。

第三条 中国政府法定的工作日为:每周5天,每天8小时(教师按周课时填写)。

第四条 聘方每月付给受聘方工资人民币\_\_\_\_\_元,并按附件规定提供各项生活待遇。

第五条 受聘方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令、有关规定和聘方的工作制度。

第六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受聘方如中断合同,必须在离华前一个月向聘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聘方同意,受聘方仍应照常进行工作。聘方自同意之日起的两周后,停发工资,并停止提供受聘方及其家属的有关生活待遇,回国的一切费用自理。

受聘方违犯中国政府法令,聘方有权提出解聘。自提出解聘之日起1个月内工资照发,但受聘方应在在此期间内安排回国。聘方负担受聘方及其家属在中国境内的旅费,国际旅费自理。

对渎职的受聘方,聘方有权提出解聘,自提出解聘之日起1个月内,安排受聘方回国。受聘方及其家属回国的旅费,由聘方支付,其他一切费用自理。

第七条 受聘方因健康原因,经医生证明连续病休两个月后仍不能继续工作,聘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受聘方的健康状况,于1个月内安排其回国。聘方提供受聘方及其家属回国的飞机票和负担按规定限量的行李托运费。

第八条 本合同自聘期开始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要求延长聘期,均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签延聘合同。延聘合同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延聘期内继续有效。双方均未提出延长聘期或一方不同意延长聘期时,本合同期满即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外文略)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聘方:\_\_\_\_\_ (盖章)

受聘方:\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八、出国留学协议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国留学，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出国\_\_\_\_\_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_\_\_\_\_

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_\_\_\_\_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姓名、单位、职称）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享有如下方面的待遇：

1. 乙方为\_\_\_\_\_（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2. 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_\_\_\_\_

3. 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_\_\_\_\_

4. 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_\_\_\_\_

5. 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_\_\_\_\_

6. 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_\_\_\_\_

7. 其他待遇：\_\_\_\_\_

8. 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办法）：\_\_\_\_\_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_\_\_\_\_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第九条 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 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

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_\_\_\_\_年。工作年限是否缩短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甲方同意,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担任乙方出国留学期间的国内保证人,以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

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签字)

或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保方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九、国际劳务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 第二条 人员派遣

1. 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 2 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_\_\_\_\_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_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 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随时增加或减少。

4. 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 2 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 1 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如增加的系新工种,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 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 第三条 准备金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美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银行\_\_\_\_\_账号。

## 第四条 工资

1. 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国\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尽可能安排最短路线,以缩短路途时间。

2. 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详见附件 1。

3. 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 1/25。

4. 根据\_\_\_\_\_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增长\_\_\_\_\_%。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加班

1. 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_天,每周\_\_\_\_\_天,每天 8 小时。

2. 每周休假\_\_\_\_\_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 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 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 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 125%;

(2) 平时夜间加班(22 点至次日晨 5 点)以及节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 150%;

(3) 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 200%;

(4) 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月基本工资/200 小时)×加班小时数×加班工资的百分率;

(5) 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 第六条 伙食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选办理伙食。

2. 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美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 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资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 第七条 节日和休假

1. 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_\_\_\_\_国政府的法定节日。

2. 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 11 个月零\_\_\_\_\_天后,应享受\_\_\_\_\_天的回国探亲假,由

国 机场至 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 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报酬。

4. 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但这项补偿不应少于 国 机场至 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 乙方人员由于家属不幸等原因,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 第八条 旅费及交通

1.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 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 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 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 第九条 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 (其原居住国) 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 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 第十条 社会保险

1. 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选办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每人每月 美元的人身保险费。

2. 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3. 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 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 30 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 30 天和 90 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 60%,超过 90 天者则不发工资。

#### 第十一条 医疗

1. 乙方所有人员在 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 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同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乙方人员在 200 人之内,配备医生 1 名,男护士 1 名,超过 200 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现场代表研究确定。

#### 第十二条 劳保用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每人每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 第十三条 支付办法

1. 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 80% 美元与 20% 的 国货币的比例支付,如需要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 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支付。

3. 乙方现场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其中 80% 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至\_\_\_\_\_银行\_\_\_\_\_账号,银行汇费由甲方承担。20% 的\_\_\_\_\_国货币在现场支付。

4. 美元与\_\_\_\_\_国货币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_\_\_\_\_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 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 1 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住房和办公用房

1. 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1) 代表、工程师、总监工每人 1 间;

(2)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医生、会计师、翻译及其他管理人员 2 人 1 间;

(3) 其他工人每人约 4 平方米,但每间不超过 12 人。

2. 住房内包括空调、卫生设备、家具和卧具等品。

3.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 第十五条 人员转换

1. 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_\_\_\_\_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_\_\_\_\_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而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_\_\_\_\_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3. 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工伤,经甲方指定的医生证明确实不能继续工作者,应送回其原居住国的,其旅费由甲方负担,如身体状况不合格者,经双方医生检查证实,是因乙方体检疏忽,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天灾、战争、政治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2. 如遇上述情况时,甲方人员不撤退,乙方人员亦不撤退,但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 第十七条 争议及仲裁

1. 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_\_\_\_)项仲裁: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 争议一经裁决,双方必须忠实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结束,所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以及双方账目清后终止。

2. 本合同与附件及工程内容,不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本合同用\_\_\_\_\_文、\_\_\_\_\_文书就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代表 : \_\_\_\_\_ 乙方代表 : \_\_\_\_\_

见证人 : \_\_\_\_\_ 律师事务所 见证人 : \_\_\_\_\_ 律师事务所

\_\_\_\_\_ 律师 \_\_\_\_\_ 律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 略 )

## 二十、中外劳务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 \_\_\_\_\_

甲方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电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国籍 : \_\_\_\_\_

乙方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电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国籍 : \_\_\_\_\_

以 \_\_\_\_\_ 公司 ( 总部设于 \_\_\_\_\_ ) 为一方 , 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 , 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 , 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员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 , 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 ( 以下简称“人员” )。

2. 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 , 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

( 1 ) 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 , 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 , 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 , 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 , 如需终止雇佣 , 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 \_\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3 )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 , 甲方应在期满之前 \_\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 , 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 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 , 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

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证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承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 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_日有薪休息。

####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 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 (2) 熟练技工,厨师;
- (3) 工长;
-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授权代表；

(9) 副授权代表。

2. 如本合同期超过 1 年，自第二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_ %。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 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2. 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 9 时至次日晨 5 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 150% 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 200% 支付加班费。

3. 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_\_\_\_\_

####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 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之日起至回到中国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 1/25。

2. 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 日后\_\_\_\_\_ 天内即\_\_\_\_\_ 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 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 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_ % 电汇至\_\_\_\_\_ 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账号；\_\_\_\_\_ %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 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2.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 2 天，国庆节 1 天的休假，共\_\_\_\_\_ 天。

3. 人员每工作期满 1 年，享受为\_\_\_\_\_ 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 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 1 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工作月数} \times (x/12) = \text{休假天数}$$

4.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 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 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分之一。

###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账号。

### 第十四条 保险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之日起至返抵中国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1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1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1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账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账户。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以及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账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账户。

3. 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 第十九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 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

(1)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略)

# 4.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技术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第一节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技术合同的基本特征

1.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知识形态的特殊商品。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不是有形的物，而是凝聚了智力性劳动的技术成果。

2.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是一次性的智力劳动产品。

3. 技术合同是发生在技术活动领域为某种技术目的而签订的合同。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在技术活动领域中为了某项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等签订的协议，并非为了直接的经济目的或生产活动。

4. 技术合同的标的的所有权及其交换方式主要遵循工业产权的特殊准则。技术商品的流通，是技术知识的扩散与传递的过程，是技术成果和知识的传授和使用的许可。

5. 履行技术合同常常派生出其他的权能。在履行技术合同时，常常能派生出发明权、申请专利权和转让权等权益。

6. 价格计算和支付方式也具有特殊性。技术商品的价格计算十分复杂，通常要综合耗费的劳动量、技术状态、市场供求、风险等多种因素。

7. 技术合同的履行具有特殊性。

### 二、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而订立的，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订立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本着有利于科学进步，加快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公益目的，技术合同通常包括以下条款：

1. 项目名称；

2. 标的的内容、范围、要求；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方式；
4. 风险责任的承担；
5. 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 技术成果的归属、收益的分配；
7. 价款、报酬、使用费及其支付的方法；
8. 验收的方法、标准；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 名词和技术术语解释；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技术转让合同,包含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合同。转让人与受让人进行技术转让,应当签订书面的技术转让合同。

(一)技术秘密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及工业化程序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秘密的项目名称；
2.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秘密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行业；
3.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秘密所具备的技术性能、达到的技术指标；
4.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秘密的成熟度、使用程度、经济效益、预计年产量、预计年产值、设备的生产能力等。

(二)转让的技术秘密的技术情报及提供的资料和提交的期限、地点、方式通常有以下内容:

1. 转让合同中应明确该转让的技术秘密应提供哪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不能用“等等”表示；
2. 转让合同中应明确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的具体时间,是一次性还是分阶段性提供,及每次提供的具体内容和份数；
3. 转让合同中应明确应提供的技术情报、技术资料以何种方式,在什么具体地方提供给受让方。

(三)使用非专利技术范围

本条款不应有使用时间的限制,如果受让人掌握了转让的非专利技术,可以永久使用,直至该技术被新技术取代。

1. 可以使用的地区；
2. 可以使用的方法。

(四)转让费及其支付方式

本条应有以下明确的约定:

1.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费用(用大写标明)；
2. 转让费支付的时间,可约定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
3. 支付转让费用的地点和具体时间。

(五)违约责任。

## 四、订立技术转让合同的原则

《合同法》第 343 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因此，技术转让合同的订立，应遵循不得阻碍技术进步、发展、推广和应用为前提。具体为：

1. 保守技术秘密；
2. 有利于技术的竞争、发展、应用、推广的技术进步原则。

《合同法》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时，不得有下列条款或内容：

1. 限制一方在合同技术标的上进行新的技术研究或要进行新的技术研究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这种规定是阻碍技术进步的技术垄断行为，是不利于社会进步的约定。

2. 阻碍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合理的方式实施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就技术实施的期限、地域、方式进行约定，但是，不得限制当事人一方运用合同标的的技术按市场的需求在约定的期限、地域和按约定的方式限制其生产规模、产量、价格、销售渠道等方式限制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实施技术。

3. 不允许合同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渠道取得技术，如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当事人一方在接受了另一方的技术并得到指导后，一方不得从其他渠道取得技术的限制性规定。

4. 不得有阻止国家指定推广、使用的技术约定。国家指定推广、应用的技术，是国家依据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的，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只能使用转让的技术，不能使用国家决定推广、应用的技术，是明显的不合法条款，是不利于社会进步，不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五、技术开发合同中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按期或按实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如果合同中已约定开发经费，而在实际开发中的合理超出部分，委托人应予以补足，如果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的，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支付，如果合同约定开发研究经费包干使用，委托人则在严把技术质量关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不收回剩余费用。

2.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这是委托人为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开发条件，促使研究人员顺利开发研究项目，是确保开发研究项目在时间、进度、质量上的保证，也是委托人尽可能在合理的情况下协助开发研究人完成开发项目的义务。

3. 检验、鉴定技术开发项目成果，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当研究开发人员完成开发项目后，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委托开发的项目进行技术、性能等诸方面的检验、鉴定后验收，是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也是确保自己权利不受损害的要求。

## 六、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333 条规定：“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开发合同中所确定的开发项目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是因为委托人延迟支付开发研究经费造成的。

2. 技术开发合同中所确定的开发项目的停滞、延误或失败,是因为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造成的。

3. 技术开发研究人员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委托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而委托人逾期6个月没有接受开发研究的项目成果的。

## 七、委托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人的权利

委托开发技术项目合同中,研究开发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按委托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接受委托人因委托开发技术项目所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技术使用费、科研补贴费等费用。

2. 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在技术研究委托合同范围内补充必要的资料、数据等促进技术研究开发的必需的技术资料。

3. 在开发过程中,确因原合同存在不合理或未能预见的情况等,有权要求变更乃至撤销原合同,另外签订合理合同。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报酬等费用,逾期2个月有权解除合同。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需的资料、数据,逾期2个月,有权解除合同。

6. 研究人员依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而委托人逾期6个月不接受研究成果,研究人员有权处分研究成果,处分研究成果所得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保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委托人。

7.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研究人员享有申请获得专利的权利。

## 八、技术开发的风险承担

技术开发的风险,是指在新技术成果研究开发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而致技术开发工作停顿、中止、失败或部分失败所造成的技术开发损失。通常,技术开发过程中的风险主要表现在:首先,研究开发的技术不能满足现有科技的发展水平;其次,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可能因违反客观事实而失败;再次,研究人员在现有技术和人力条件下仍无法完成的技术难题。《合同法》第338条的规定,技术风险通常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的方式承担;

2.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3. 当事人一方发现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以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损失部分的责任。

## 九、合作开发合同应符合的条件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同出资、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开发完成同一研究开发项目,共同享受效益、共同承担风险的合同。合作开发,是以合作各方共同参与为前提。《合同法》第335条规定:“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工作。”它也是以合作各方自觉地、完全地履行义务为保证的开发研究过程。对合作开发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合同法》规定除当事人事先有约定的以外,专利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在一方转让其专利权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利益的分配方法,可由合作各方协商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办理。合作开发合同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订立合作开发合同的应当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等主体;
2. 订立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应共同出资,出资的多少应在合同中约定;
3. 订立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应共同参与合作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
4. 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应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其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

## 十、合作开发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

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以平等主体身份参加合作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在履行各自义务的同时,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对合作开发投资的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有依研究开发的实际情况,要求作出有利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计划方案的修改的权利;
3. 对研究开发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4.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享有申请专利权,在他方转让专利权时有优先受让权;
5. 有权派员参加各方代表组成的协调指导机构,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有建议权、发言权;
6. 声明放弃共有专利申请权的当事人,在他方申请取得专利权后,有免费实施其专利的权利;
7. 共同开发研究的各方共同享有开发研究成果,并有在使用、转让中的受益权。

## 十一、专利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专利权是国家依法授予的一种排他性权利,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使用其专利。但专利权可以转让,专利权转让,让与人、受让人应签订书面的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除应具备《合同法》第324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具备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

3. 与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4. 转让价款和支付价款的地点、方式、时间；
5. 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6. 争议解决的办法。

依据《合同法》第 324 条第 2 款的内容,还可以把与专利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文档列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十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类型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人的授权人作为转让人,许可他人在支付一定的价款后,在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而订立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344 条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有在该专利权的有效期间内有效,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不得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费用。通常来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有以下类型:

1.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是指受让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内具有该专利的使用权,专利的转让人或其他任何情况下的第三人均不得享有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对被转让给受让人的专利有使用权。
2. 排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转让人虽然将该专利转让给受让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该专利,但转让人保留了在该范围内的使用,只排除其他任何第三人在该范围内的使用权。
3.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转让人将该专利转让后,不仅保留了在受让方的使用范围内的使用权,而且还保留了将该专利转让给第三人使用的权利。

## 十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订立的形式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规定的条件,可分为自愿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指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强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 自愿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的让与人与受让人按《合同法》规定的相关原则,在自主、自愿、公正、平等的基础上表达自己真实意思,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愿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注意必须是在该专利存续期间内,而不是在该专利有效期届满或者该专利被宣布无效的时间,否则,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实质上的合同意义,无法产生合同效力。

2. 指定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是在专利权人不履行相关义务,而被《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被专利管理部门指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与被指定的单位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法》第 14 条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费用。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3. 强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权人在专利被授权之日起3年内不履行其义务,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许可,与专利权人签订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合同。《专利法》第48条规定:“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强制许可。”

## 十四、专利申请权转让当事人的义务

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专利发明人将法律还未赋予的发明权,但有可能获得的发明专利技术成果进行转让而丧失申请专利权利的行为。专利申请权转让时转让当事人双方的义务有:

### (一) 转让方的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把专利申请权移交给受让人;
2. 向受让人完全提供申请专利和实施发明创造所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3. 确保向受让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情报资料达到该领域一般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创造的程度。

### (二) 受让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价款;
2. 专利申请驳回后,只要不属于转让的过错或恶意行为,有义务不要求转让人返还价款。

## 十五、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是受托方以自己的技术能力、知识能力,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为委托方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论证、技术性能预测、专题技术调查、技术分析评价报告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1. 标的名称。标的名称是所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所涉及到的委托方交付的技术项目的全称,在合同要求表述准确、清楚,不得有歧义。
2. 技术咨询的内容和形式。在合同中应明确受托人为什么项目所作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技术性能预测、专题技术调查、技术分析评价报告,同时应提出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在提交完成的合同标的时,同时提交咨询报告、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
3. 约定提交咨询报告的地点、方式和期限。
4. 合同中应明确委托人的义务。
5.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6. 咨询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是技术咨询活动的十分重要的内容,验收评价的方式应科学、公正,其方式可采用专家鉴定、专家评估等方式,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委托人认可为验收条件的,也可以以委托人的认可作为验收依据。
7. 报酬支付的方式。报酬支付的方式应在合同中明确,不可含混不清或不约定报酬支

付的方式。

8. 违约责任。当事人双方应对支付违约金或者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数额、计算方式、损失赔偿的范围、数额均在合同中明确,避免争议。

9. 争议的解决。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订立专利转让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在订立专利转让合同时,当事人双方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标的合法性。转让专利应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转让人必须具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如果专利属企业所有,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如果向外国人(或向国外)转让专利,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2. 受让人必须是为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为目的,而不是为垄断技术而获取专利。

3. 专利让与人要保证受让人获得技术知识。《合同法》第345条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能在专利权的存续期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届满或者在专利被宣告无效,专利权人不得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不得许可与让与人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收取约定的费用。

6. 专利权人在专利转让前已实施了发明创造,在转让合同成立后,应停止实施(有约定的按约定)该发明创造。

7. 在专利转让合同成立前,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非专利转让合同,在专利转让合同成立后仍然有效,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到专利转让合同的受让人。

### 二、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技术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技术合同的内容与技术知识密切相关,而技术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技术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技术合同必须签名、盖章。通常来说,技术合同自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上签名、盖章后即告成立。需要经过国家有关机关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

3. 特定合同必须经批准或履行必要手续后成立。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利益、国防安全、技术保护程序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必须经国家有关机关的批准或履行必要手续才成立。这类合同主要有如下几类:

(1)就列入国家计划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的重要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机关审批。

(2)就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订立的合同,有核定密级的机关审批。

(3)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须经中国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生效,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在订立合同后3个月内向中国专利局备案。

(4)就易燃、易爆、高压、高空、剧毒、建筑、医药、卫生、放射性等高度危险或者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订立技术合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必须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授权的其他机关审批后生效。

### 三、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 专利的有效性。

专利的有效性是指专利权在存续期间,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的专利,如果专利有产期间届满,或者因专利权人的原因而被专利局宣布专利权终止,或者因其他原因被专利局宣布专利权无效,则该专利无效,无效的专利,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亦无效。

#### 2. 专利实施许可人的合法性。专利实施许可人的合法性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个人独享的专利,是有专利批准证书、专利号;
- (2)2人以上共有的专利,还应有共有人同意的意见书;
- (3)具有从属关系的专利,还应有从属专利权人的授权书。

#### 3. 专利实施许可人的义务的全面性,是指专利实施许可人应全面履行下列义务:

- (1)是否如实地向受让人说明专利权保护的范同;
- (2)是否真实地承担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的担保;
- (3)是否承担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后对专利权完整性的担保,主要体现在:保证专利合法有效,专利权保护没有因侵权而受到限制,保证专利实施过程中没有受到另一个专利的限制,没有被指定专利实施,没有被强制许可实施等。

###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双方当事人应就专利申请权转让签订书面合同,在协商、约定后审查专利权转让申请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转让的专利申请权的受让人是外国人,该专利申请权是否得到国务院的批准,其批准文件是否列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备查;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如果是属全民所有制单位所有的,是否得到上级的批准,批准的文件是否列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备查;

2. 转让的专利申请权应是正式的书面转让合同,并经国务院专利局登记并公告;

3. 专利申请权转让是否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4. 合同中是否说明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专利申请权,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引起的纠纷应由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人承担责任;

5. 专利申请权转让人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数、保质地向受让人移交了相关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使受让人在获得专利权后能正确、全面地运用专利并获取利益;

6. 专利申请转让的受让人是否能保证专利的运用,如果受让人是为了个人垄断新技术,客观上起到阻碍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改进,则该合同违法。

## 五、技术开发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应注意技术开发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别。在实践中,当事人容易对这两类合同产生误解。技术开发合同涉及新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承揽合同的工作成果仅是重复性劳动的结果,不具有创造性。

2. 应注意委托开发合同与合作开发合同的区别。两者区别在于是否双方当事人都参与了实质性的研究开发。两类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不一样的。

3. 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风险责任是指开发工作遇到技术困难而失败,责任由谁承担。在当事人无约定或以其他方式不能确定时,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对于风险责任,当事人最好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便重新开始研究开发工作。

4.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新技术。当研究开发工作成功地研制出新技术时,对如何确定其归属通常按照下列条款办理:

(1) 委托开发合同中,对于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除合同有约定,由研究开发人享有。委托人有免费实施专利和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两种权利。

(2) 委托开发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对于技术秘密成果,不能确定时,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3) 合作开发合同中,除另有约定,专利申请权共有。当事人享有优先受让他方转让的专利申请权的权利,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对他方已取得的专利享有免费实施权,申请专利须经各方一致同意。

## 第三节 技术开发和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 一、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规定的\_\_\_\_\_。

第二条 “考核产品”系指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 5 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产品。

## 第二章 合同内容及范围

第三条 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及附件 3。

第五条 乙方授予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_\_\_\_\_,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乙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乙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3)。

第八条 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4)。

第九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乙双方联合商标或“按\_\_\_\_\_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 第三章 价格

第十一条 鉴于乙方按本合同第二章 1、2、3、4、5、6、7、8 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_\_\_\_\_英镑的入门费(大写\_\_\_\_\_英镑)。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乙方支付\_\_\_\_\_英镑(大写\_\_\_\_\_英镑)。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提成费,前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 8%,后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 6%。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 第四章 支付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英镑信汇(m/T)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英国\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第三章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 入门费的 10%( 百分之壹拾 ) 计 \_\_\_\_\_ 英镑( 大写 \_\_\_\_\_ 英镑 ) 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 , 不迟于 30 天向乙方支付：

( 1 ) 英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 , 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 2 ) 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 3 )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4 ) 由英国 \_\_\_\_\_ 银行出具的 , 以甲方为受益人的 , 金额为 \_\_\_\_\_ 英镑( 大写 \_\_\_\_\_ 英镑 )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6 )。

2. 入门费 20%( 百分之贰拾 ) 计 \_\_\_\_\_ 英镑( 大写 \_\_\_\_\_ 英镑 ) 于乙方发出本合同附件 3 第 3.2.1 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 3 个月后 , 并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 , 不迟于 30 天向乙方支付：

( 1 ) 四份商业发票；

( 2 )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3 ) 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 2 及附件 3 第 3.2.1 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 入门费 40%( 百分之肆拾 ) 计 \_\_\_\_\_ 英镑( 大写 \_\_\_\_\_ 英镑 ) 于甲方收到附件 3 第 3.6 条所规定的资料起 , 如乙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 , 则不迟于 30 天 , 向乙方支付：

( 1 ) 四份商业发票；

( 2 )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3 ) 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 3.6 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 入门费 15%( 百分之壹拾伍 ) 计 \_\_\_\_\_ 英镑( 大写 \_\_\_\_\_ 英镑 ) 于附件 3 第 3.8.2 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 3 接受培训完毕之后 , 从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 , 不迟于 30 天 , 向乙方支付：

( 1 ) 四份商业发票；

( 2 )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3 ) 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 3 第 3.8.2 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5. 入门费 15%( 百分之壹拾伍 ) 计 : \_\_\_\_\_ 英镑( 大写 \_\_\_\_\_ 英镑 ) 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 , 不迟于 30 天 , 向乙方支付：

( 1 ) 四份商业发票；

( 2 )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3 ) 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如果不是因为乙方的失误 , 即使届时没能签署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 , 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 , 不晚于 24 个日 ,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款。

第十六条 执行了本合同第七章第二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 , 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1. 甲方应从每年的 12 月 31 日起 , 15 天之内 , 通知乙方过去的一年里的总销售量。

2. 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 30 天之内 ,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 第五章 文件交付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 2 和附件 3 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机场。

第十八条 北京机场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乙方和北京中国银行。

第十九条 每批资料发运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第二十条 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45 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第二十一条 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第二十二条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_\_\_\_\_
2. 收货人: \_\_\_\_\_
3. 目的地: \_\_\_\_\_
4. 唛头: \_\_\_\_\_
5. 重量(公斤): \_\_\_\_\_
6. 箱号/件号: \_\_\_\_\_
7. 收货人代号: \_\_\_\_\_
8. 离岸港口: \_\_\_\_\_

第二十三条 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第二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免费提供给对方。

##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 5。

第二十七条 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 5 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第二十八条 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二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第二十九条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乙方的责任,则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

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经过3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八章第六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乙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 第八章 保证及索赔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第三十三条 乙方保证(根据附件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第三十四条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二条的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因第十二章第一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1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拖延1周支付第三章第一条价格的0.25%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三章第一条价格的5%。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八章第四条规定的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3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以年利 $\times\%$ (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2. 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略)。

##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

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 税 收

第四十一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乙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第四十三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一章 仲裁

第四十四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第四十五条 仲裁地点在苏州,按苏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四十六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九条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五十条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第五十一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 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二份。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英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信航空寄,一式四份。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 二、技术引进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 × × 技术引进合同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_\_\_\_\_

注册 国：\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职 业：\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_\_\_\_\_

注册 国：\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职 业：\_\_\_\_\_

甲、乙双方就转让\_\_\_\_\_技术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写明。)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 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 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 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 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

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因××××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_\_\_\_\_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第二章 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 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在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的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 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分歧,有必要对那些容易混淆的词语,如专有技术、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净销售额、技术改进等用定义的方式加以明确和具体说明。

3. 技术引进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有下列限制性条款: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及设备;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⑦不合理地限

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 ;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 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4. 引进的技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否则合同无效。关于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的条件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 3 条明确规定 ,必须先进适用 ,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  
①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②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 ,降低生产成本 ,节约能源或材料 ;③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④能扩大产品出口 ,增加外汇收入 ;⑤有利于环境保护 ;⑥有利于生产安全 ;⑦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⑧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 ,应当注意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 三、技术转让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 \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

受让方(甲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地址 : \_\_\_\_\_ 邮码 : \_\_\_\_\_ 电话 : \_\_\_\_\_

转让方(乙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地址 : \_\_\_\_\_ 邮码 : \_\_\_\_\_ 电话 : \_\_\_\_\_

填写说明 :

1. “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

合同登记编号为 14 位 ,左起第 1、2 位为公历年代号 ,第 3、4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 ,第 5、6 位为地、市编码 ,第 7、8 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 ,第 9~14 位为合同登记序号 ,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 - 84 规定填写。

2.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 ,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和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采用专利技术合同书文本签订。

3. 计划内项目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 ,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4. 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 ,保密的地域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5. 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6. 其他 :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 ,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 ,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 ,应出具委托证书。

8.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第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第三条 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

第四条 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六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成交总额:\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元。

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 \_\_\_\_\_元,时间:\_\_\_\_\_

(3) 按利润\_\_\_\_\_ %提成,期限:\_\_\_\_\_

(4) 按销售额\_\_\_\_\_ %提成,期限:\_\_\_\_\_

(5) 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3. \_\_\_\_\_

第八条 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_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让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转让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四、技术开发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研究开发人：\_\_\_\_\_ 职务：\_\_\_\_\_

签订地点：\_\_\_\_\_省\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 14 位，左起第 1、2 位为公历年代号，第 3、4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 5、6 位为地、市编码，第 7、8 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 9 至 14 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 - 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_\_\_\_\_

第二条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_\_\_\_\_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_\_\_\_\_元

其中,委托人提供\_\_\_\_\_元,研究开发人提供\_\_\_\_\_元。如开发成本实报实销,双方约定如下:

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_\_\_\_\_元,时间:\_\_\_\_\_。

(3) 按利润\_\_\_\_\_%提成,期限:\_\_\_\_\_。

(4) 按销售额\_\_\_\_\_%提成,期限:\_\_\_\_\_。

(5) 其他方式。

第五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第六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_\_\_\_\_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_\_\_\_\_

第八条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_\_\_\_\_承担。(1. 研究开发人 2. 双方 3. 双方另行商定)经约定,风险责任委托人承担\_\_\_\_\_%,研究开发人承担\_\_\_\_\_%。

第十条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_\_\_\_\_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_\_\_\_\_

2.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_\_\_\_\_



第十二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人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 330 条、第 334 条、第 336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规定,\_\_\_\_\_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

3.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第十六条 其他(含中介人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_\_\_\_\_

委托人:

名称(或姓名):\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联系人:\_\_\_\_\_ (签章)

住 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研究开发人:

名称(或姓名):\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联系人:\_\_\_\_\_ (签章)

住 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中介人: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联系人：\_\_\_\_\_（签章）

住 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顾问方(乙方)：\_\_\_\_\_

填写说明：

1.“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1、2位为公历年代号，第3、4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5、6位为地、市编码，第7、8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9至14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

2.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3.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 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7. 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第三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_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的要求,采用方验收,由\_\_\_\_\_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_\_\_\_\_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_\_\_\_\_元。

2. 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_\_\_\_\_元,由\_\_\_\_\_方负担。

(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3.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一次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2)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 \_\_\_\_\_元,时间:\_\_\_\_\_

(3)其他方式:\_\_\_\_\_元,时间:\_\_\_\_\_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_\_\_\_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_\_\_\_\_

许可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被许可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 14 位，左起第 1、2 位为公历年代号，第 3、4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 5、6 位为地、市编码，第 7、8 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 9 至 14 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区域编码按 GB2260 - 84 规定填写。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 表示。

三、专利技术内容是指专利说明书和权项保护范围中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的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入门费、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八、填写时请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对应条款。（“签订指南”由中国专利局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合同中的甲方就\_\_\_\_\_专利项目(申请日\_\_\_\_\_、申请号\_\_\_\_\_、授权日\_\_\_\_\_、公开日、公告日\_\_\_\_\_、专利法定有效期限：\_\_\_\_\_)，许可乙方实施。(该项目属\_\_\_\_\_计划，本发明属于：职务发明 / 非职务发明)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专利技术内容(包括实施该专利有关的一般技术秘密)，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序：

第二条 技术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在\_\_\_\_\_ (地点)以\_\_\_\_\_方式，向乙

方提供下列资料：\_\_\_\_\_

第三条 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

第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种类：\_\_\_\_\_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乙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_\_\_\_\_)。采取\_\_\_\_\_方法验收，由双方签署合同技术验收合格协议书。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协商各派代表调查原因并确定双方的责任。

第六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 一次支付方式：

总金额\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一次性支付：\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期支付：\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入门费加提成费方式

入门费\_\_\_\_\_元\_\_\_\_\_支付日期\_\_\_\_\_

(1) 按销售额\_\_\_\_\_%提成\_\_\_\_\_支付日期\_\_\_\_\_

(2) 按纯利润\_\_\_\_\_%提成\_\_\_\_\_支付日期\_\_\_\_\_

第七条 技术服务(地点、方式及费用)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五条)

第八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和分享：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八条)

第九条 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_\_\_\_\_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_\_\_\_\_

3.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入门费、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许可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被许可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七、转让技术秘密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期遵守。

### 第一条 技术名称、资料

1. 技术名称、权属：

2. “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1) 一般技术资料包括：\_\_\_\_\_

(2) 产品设计图纸：\_\_\_\_\_

(3) 生产技术资料：\_\_\_\_\_

(4) 资料的修改：\_\_\_\_\_

(5) 资料的提供方式：

a. 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 3 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 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 1 份生产底图及 2 份蓝图；

c. 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 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 资料的交付进度：

a. 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

b. 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需向\_\_\_\_\_交付

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 2 年，2 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 第三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 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 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_\_\_\_\_年\_\_\_\_\_ U.S.D. (大写\_\_\_\_\_美元整)

\_\_\_\_\_年\_\_\_\_\_ U.S.D. (大写\_\_\_\_\_美元整)

\_\_\_\_\_年起以后的 2 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_%。

2. 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乙方按照由\_\_\_\_\_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 U.S.D. (大写：\_\_\_\_\_美元整)。



- (1) 根据附件\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 (2) 经乙方确认的\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
- (3) 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 (4) 甲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_\_\_\_\_年总金额的\_\_\_\_\_%现金,即\_\_\_\_\_ U.S.D.(大写:\_\_\_\_\_美元整)。

- (1) 按附件\_\_\_\_\_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 (2) 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 (3) 乙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 双方同意\_\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_年付\_\_\_\_\_%现金,其余\_\_\_\_\_%金额用乙方返销产品补偿。

5. \_\_\_\_\_年的费用本年\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6. 自\_\_\_\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 3.1 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在收到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后支付。

7. 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 PITC 遵照 3.1 款已向甲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甲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 5 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 第五条 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1. 为有利乙方的外汇平衡,甲方同意乙方生产主机返销。
2. 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_%。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能力扩大及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3. 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4. 甲方要求乙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要求乙方\_\_\_\_\_年内提供主机\_\_\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 第六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与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2. 甲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 第七条 税费

1.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乙方国外的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乙方国内的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商标

1.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乙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_\_\_\_\_生产的合同产品上:\_\_\_\_\_

2. 乙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 第九条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3. 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数量。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 第十一条 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以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5. 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6. 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一式两份。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 八、技术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 14 位，左起第 1、2 位为公历年代号，第 3、4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 5、6 位为地、市编码，第 7、8 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 9 至 14 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4 规定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的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_\_\_\_\_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_\_\_\_\_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_\_\_\_\_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_\_\_\_\_方负担。

2.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为:\_\_\_\_\_元,由\_\_\_\_\_方负担。

中介方的报酬为:\_\_\_\_\_元,由\_\_\_\_\_方支付。

3.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种方式):

(1) 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_\_\_\_\_元,时间:\_\_\_\_\_

(3) 其他方式。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_\_\_\_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培训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_\_\_\_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中介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_\_\_\_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九、技术传授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_\_\_\_\_ A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B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提高\_\_\_\_\_生产的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应乙方邀请,甲方到乙方居住地传授\_\_\_\_\_生产的技术。合同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至合同期满,甲方保证乙方达到如下技术水平:\_\_\_\_\_

第三条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传授\_\_\_\_\_生产技术所必需的资金\_\_\_\_\_元,提供生产设备\_\_\_\_\_,保障\_\_\_\_\_原料的及时供应。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每月付给甲方报酬\_\_\_\_\_元,按月结算(或合同期届满统一结算)。甲方的食宿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五条 合同期届满,如甲方的传授指导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退回乙方付给的报酬,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甲方中止执行合同,除应赔偿乙方的一切费用支出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给甲方报酬,迟付一日,应按迟付金额的\_\_\_\_\_%偿付给甲方违约金。如乙方中止执行合同,应付给甲方合同期内的全部报酬。

第六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生产队、大队、公证处(如经过公证).....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名):\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 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甲、乙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1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系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25个日历日(包括4个旅途日和3个周末日),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第五条 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1)××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2)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 75% ,计 × × 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 ,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_\_\_\_\_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 × 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二份。

第六条 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八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 ,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

甲方 : \_\_\_\_\_

乙方 : \_\_\_\_\_

地址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传 : \_\_\_\_\_

电传 :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 \_\_\_\_\_

附件(略)

## 十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 \_\_\_\_\_

--	--	--	--	--	--	--	--	--	--	--	--	--	--	--

转让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_\_\_\_\_

受让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第四条 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第五条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第六条 受让方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b. 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_\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第八条 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第九条 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作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作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 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转让方逾期2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受让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除应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

额为\_\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受让方逾期2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4. 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 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第十四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公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公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 十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_\_\_\_\_厂(公司)注册的第\_\_\_\_\_号\_\_\_\_\_商标(商标注册证的影印件/复印件附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_\_\_\_厂(公司)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予备案。

许可使用的商标(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骑缝盖章)

许可使用的商品：\_\_\_\_\_

许可使用期限：\_\_\_\_\_

具体使用许可条件,见所附的许可合同副本。

许可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被许可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许可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被许可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1、2位为公历年代号,第3、4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5、6位为地、市编码,第7、8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9至14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区域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专利技术内容是指专利说明书和权项保护范围中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的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入门费、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八、填写时请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对应条款。(“签订指南”由中国专利局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合同中的甲方就\_\_\_\_\_专利项目(申请日\_\_\_\_\_,申请号:\_\_\_\_\_,授权日 公开日、公告日 \_\_\_\_\_、专利法定有效期限:\_\_\_\_\_)许可乙方实施。(该项目属\_\_\_\_\_计划,本发明属于: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专利技术内容(包括实施该专利有关的一般技术秘密),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序:

第二条 技术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在\_\_\_\_\_ (地点)以\_\_\_\_\_方式,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第三条 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

第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种类:\_\_\_\_\_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_\_\_\_\_).

采取\_\_\_\_\_方法验收,由双方签署合同技术验收合格协议书。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协商各派代表调查原因并确定双方的责任。

## 第六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1. 一次支付方式

总金额\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一次性支付:\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期支付:\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入门费加提成费方式

入门费\_\_\_\_\_元\_\_\_\_\_支付日期\_\_\_\_\_

(1)按销售额\_\_\_\_\_ %提成\_\_\_\_\_支付日期\_\_\_\_\_

(2)按纯利润\_\_\_\_\_ %提成\_\_\_\_\_支付日期\_\_\_\_\_

## 第七条 技术服务(地点、方式及费用)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五条)

## 第八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和分享: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八条)

第九条 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

3.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略）

第十四条 其他：\_\_\_\_\_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入门费、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许可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被许可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 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联系人	( 签章 )		
	住所 ( 通讯地址 )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十三、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第四条 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第五条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 第六条 受让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_\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第八条 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 第九条 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作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作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 转让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应视不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向受让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除补交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受让方逾期2个月不支付使用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停止实施被转让的技术,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4. 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非专利技术,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返还非法所得,并支付主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 转让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本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者,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尚未被他人申请

专利。否则,由此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由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第十四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名:\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公章)

签字:\_\_\_\_\_ (公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地点:\_\_\_\_\_

## 十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甲方(许可方):\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营业处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被许可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营业处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这些货物(或服务)是与许可方正在使用而被许可方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

2.“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如附录 1 所示。

## 第二条 背景说明

关于其产品,许可方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 2 所示。

许可方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方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希望从许可方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方愿意将该许可商标的非独占许可授予被许可方。

## 第三条 授权和所有权

1.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许可证:在附录 3 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被许可方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2.按第三条第 1 款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方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3.按第三条第 1 款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方以许可商标向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4.按第三条第 1 款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方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即被许可方可以让附属或有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5.被许可方确认许可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可方保证不损害许可方的名誉和利益,被许可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可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可方不怀疑许可方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 第四条 许可期限及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1.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的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_\_\_\_\_年。

2.如遇下列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许可方: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可方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可方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封了被许可方的财产;被许可方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可方与别的企业合并。

### 3. 协议的终止

(1)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2)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3)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可方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可方违反协议,许可方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方可以照常供货。

## 第五条 报酬

1. 当事双方确认协议关于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2. 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天内,被许可方应付给许可方\_\_\_\_\_美元。

3. 被许可方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销售总额的\_\_\_\_%计算。每月15日前支付,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申报上月总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可方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因这些税款只是附加在产品价格上由被许可方收集并付给政府的。

#### 第六条 财会账目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可方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并加以妥善保存。惟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得到了正确执行。许可方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可方的账目,审查费用由许可方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售量计算),则被许可方应赔偿许可方全部的审查费用,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可方派出的审查人员工资等。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持及商标使用方式

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可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一致,其规格列于附录3中,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可随时予以修改。

2. 被许可方同意在维持许可方的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可方合作。

(1)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可方认可,许可方不得无理扣留。许可方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可方。如果不认可,则许可方应说明其理由。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可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其宣传广告的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可方的规格和标准,许可方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可方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可方必须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可方的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3. 被许可方同意,仅以许可方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

4. 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可方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法律,根据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被许可方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可方授予的许可。

#### 第八条 保证

1. 许可方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方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产品而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可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被许可方。

2. 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3. 被许可方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 第九条 订约人的独立性及赔偿

1. 被许可方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可方雇员。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应自费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包括契约和产品责任保险,涉及与本协议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货物与活动,保险总额不少于\_\_\_\_\_美元。被许可方应向许可

方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 ,或其他保险证明副本 ,这种凭证使许可方确信其权利以及由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而产生的索赔均已得到了保护。

#### 第十条 广告、宣传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方市场内作宣传广告 ,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 ,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 ,被许可方希望得到许可方的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广告 ,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资助 ,例如可按照被许可方的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方、被许可方和别的被许可方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计算。

#### 第十一条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方同意 ,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 ,立即通告许可方。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可方独享的权利 ,但许可方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可方协商 ,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纠纷的解决 :
2. 合同的修改 :

(1) 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

(2)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 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 ,则该条款将终止执行 ,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 ,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 4. 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 ,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 ,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 5. 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方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 ,被许可方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方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或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 6. 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协议 ,只要障碍依然存在 ,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 7. 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 ,那么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 8. 平等待遇

被许可方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 ,即如果后来的被许可方使用费更低 ,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方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 ,即使答应了 ,一般也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 ,例如要被许可方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对被许可方不利的条款。

#### 9. 通告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账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担保邮件

( 邮资预付的 ) 递送给接收方 , 接收方的地址如下 , 或可按随时提供的地址 :

若寄给甲方 : \_\_\_\_\_

若寄给乙方 : \_\_\_\_\_

通知、支付的款项和账单从递送日起生效 , 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 , 从邮寄日起生效。

作为证据 , 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

甲方( 许可方 ) : \_\_\_\_\_

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乙方( 被许可方 ) : \_\_\_\_\_

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 附录 1 许可标志

本许可标志为商标 , 由字母“ 111 ”和如下的形式组成 :

\_\_\_\_\_ ( 如果由特殊的图案色彩构成标志的一部分 , 则该标志应出现在上述形式中。 ) \_\_\_\_\_ ( 如果包含标志的上述任何特殊的形式 , 则应从显示这些形式的许可方图案手册中确定任一可达到的并可应用的形式 , 并在其中使用许可的标志。 )

## 附录 2 许可商标——注册申请

国别 注册号或申请序号 注册日期或申请日期

A 注册号( 略 )

B 注册号( 略 )

C 注册号( 略 )

D 申请序号( 略 )

## 附录 3 “ 111 ” 商标产品的规格、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附录说明适用于被许可方以本许可商标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规格、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

不管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 如有下列情况 , 则被许可方以不严格执行这些关于许可商标产品的规格、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等规定 :

1. 被许可方采用的制造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虽不严格符合附录三的要求 , 但与其相当或更好 ;

2. 被许可方采用的制造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基本上与附录三的要求一致。

3. 依照许可商标的规定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至少相当于被许可方严格遵守附录三所述的规格标准和要求应达到的产品质量。

### 二、可适用的文件

( 在此应列出所有工业上采用的技术规格和说明文件 , 以及所有确定本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以及其测试的技术规格和说明性文件。 )

### 三、产品测试

这里应该详细描述测试产品的步骤。例如 , 其中应包括产品成分及其物理性能的必要测定 , 以及为了生产出可供以许可商标名义出售的最终产品所需的关键生产操作。

### 四、产品质量检验和标准

#### 1. 检验



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 64 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 1 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所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国\_\_\_\_\_银行和\_\_\_\_\_国\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1)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美元。

(2)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3)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1)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2)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1)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1)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1)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2)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3)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 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 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 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 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 \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 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 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 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 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 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 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1)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2)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 遗失或损坏,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 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 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1) 合同号。

(2) 运输标记。

(3) 收货人。

(4) 技术资料目的地。

(5) 重量(公斤)。

(6) 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 在不改变乙方基



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_国\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

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 第九章 保 证

第四十六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超过\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第五十条 若发生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2. 如果根据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 乙方是惟一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

可证。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 第十一章 税 费

第五十八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十二章 仲 裁

第六十条

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

(1)由\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 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用\_\_\_\_\_、\_\_\_\_\_文和\_\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_文文本和\_\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 合同期满后\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略)

## 十六、技术服务合同(涉外)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	--	--	--	--	--	--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籍：\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条 技术人员

1. 应甲方邀请，乙方同意派遣\_\_\_\_\_名工程师组成的\_\_\_\_\_技术服务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甲方国名）的\_\_\_\_\_市（或某工地）；

2. 在\_\_\_\_\_（甲方国名），受甲方邀请的乙方\_\_\_\_\_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准备，并且愿意同\_\_\_\_\_甲方的\_\_\_\_\_公司共同工作。

### 第二条 法律约束

乙方人员在\_\_\_\_\_（甲方国名）期间，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

###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人每月\_\_\_\_\_（币别）的免税技术服务费。

(2) 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_\_\_\_\_%应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3) 本款(1)项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_\_\_\_\_（甲方国名）之日起开始计算。

2. (1) 在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应保证行为端正。

(2)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旅费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_\_\_\_\_和\_\_\_\_\_（甲方国名）的国际旅费和每人不超过 20 公斤的超重行李费并负责安排机票。

### 第五条 汇兑

1. 第三条第 1 款第(1)项中所提及的技术服务费的\_\_\_\_\_%应以\_\_\_\_\_币（即甲方的国币）支付给在\_\_\_\_\_的乙方技术服务组，其余\_\_\_\_\_%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折成美元（或英镑）。

2. 所折成的美元（或英镑）应电汇\_\_\_\_\_银行转汇\_\_\_\_\_（乙方所在城市）\_\_\_\_\_银行营业部\_\_\_\_\_公司（即乙方公司）\_\_\_\_\_号账户。

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乙方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同意：

1.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

2.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交通工具；

3. 免费提供乙方必要和充分的劳保用品；

4. 为乙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人寿保险；

5.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

6. 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但不包括镶牙、配眼镜和性病的治疗；

7. 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发给出差补助费，以\_\_\_\_\_币（甲方国币）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组。

## 第七条 休假

合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享受\_\_\_\_\_、\_\_\_\_\_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

1. 乙方人员每年享受30天的休假,工资照发(从开始工作之日算起工作11个月,第12个月为休假)。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2. 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_\_\_\_\_元(甲方国币)的奖金,奖金的\_\_\_\_\_%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3. 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

## 第八条 移民费用

甲方同意为乙方人员办理移民手续,其中包括:

1. 办理出入境签证;
2. 为乙方人员办理合同规定雇用期间的长期居住许可;
3. 承担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产生的费用。

## 第九条 事假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或其他原因,可请紧急事假10天。

1. 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甲方不负责:

- (1)乙方事假人员旅费;
- (2)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
- (3)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_\_\_\_\_ (甲方国名)而换人所需的费用。

2. 乙方应负责:

- (1)从国内另行换人,替换不能返回甲方服务的技术人员;
- (2)承担换人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_\_\_\_\_ (甲方国名)而换人所需的费用。

3. (1)在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或所在国原因,致使乙方人员不能工作时,甲方同意:向乙方技术人员支付双方同意的技术服务费。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违反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时,甲方同意:

- ①按合同规定费用,向乙方人员支付3个月的技术服务费;
- ②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 第十条 工伤、事故及人员更换

1. 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在2个月内不能痊愈时,乙方同意:

- (1)从中国国内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
- (2)承担替换人员从\_\_\_\_\_ (乙方国名)到\_\_\_\_\_ (甲方国名)的旅费;
- (3)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回国的乙方人员的旅费。

2. 在合同期间内,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同意:

- (1)处理事故、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
- (2)负担所产生的费用;
- (3)按\_\_\_\_\_ (甲方国名)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或补偿费。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发生分歧和争执,或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应根据\_\_\_\_\_ (甲方国名)的现行法律,提交\_\_\_\_\_ 仲裁机关解决。

第十二条 期限

本合同的执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有效期限共\_\_\_\_\_年,此为第一阶段。  
\_\_\_\_\_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两份,分别用中、\_\_\_\_\_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司名称:\_\_\_\_\_

乙方公司名称:\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收取定作人支付的报酬的合同,它包括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理合同、复制合同、测试合同、检验合同等,完成工作并交付成果的一方称承揽人,接受工作成果并付给报酬的一方称定作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51 条规定,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很广泛,凡一方当事人委托他方为自己加工物品、定作生产生活资料、修理机器设备等,都可适用。但必须注意,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动完成主要工作,未经定作人同意,将承揽的主要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应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可以将非主要工作转交由第三人完成,但应就第三人的工作向定作人承担责任。

## 第一节 承揽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承揽合同的分类

1. 加工合同。加工合同是承揽人依制作人的要求,用制作人的材料为制作人生产特定产品的合同。
2. 修理合同。修理合同是承揽人为定作人修复损坏或发生故障的设备、工具等的合同。
3. 修缮合同。修缮合同通常是指承揽人为定作人修缮房屋的合同。
4. 定作合同。定作合同是承揽人依制作人的要求,用承揽人提供的材料为制作人制作特定产品的合同。
5. 设计合同。设计合同是承揽人按照设计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委托的设计工作的合同。
6. 广告合同。广告合同是广告经营者按广告发布人的要求完成广告的设计、发布的合同。
7. 改造合同。改造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制作人的要求把制作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工具等改造或者改制成另一种新产品、新设备、新工具的合同。
8. 复制合同。复制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制作人提供的样品制作和原样品同样的产品合同。
9. 测绘合同。测绘合同是承揽人按照测绘人委托的要求,以自己特有的设备和技术为测绘委托人完成约定的测绘工作的合同。



10. 印刷合同。印刷合同是承揽人为定作人完成书、报刊的合同。

11. 检验鉴定合同。检验鉴定合同是承揽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完成对指定物品的检验鉴定工作的合同。

## 二、承揽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1. 双方的姓名或名称、住址、法人代表的姓名。

2. 委托的标的物。应在合同中标明定作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也应明确约定加工时应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种类、编号和名称。

3. 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应在合同中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及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作出明确规定。

4. 标的物制作的原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及检验方法、计量单位。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提供,也可以由承揽人提供。如合同可以约定原材料由承揽人提供,定作人有权予以检验。有些承揽合同标的物有特殊要求,对原材料的使用也有严格的限制,双方可以约定原材料由定作方提供,在合同中必须注明定作方带料条款,其中对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单价总金额等一一列明。

5. 制作的价款、酬金及计算的依据、方法。定作人支付给承揽人的报酬或价款一般是货币。合同应约定定作人支付报酬或价款的期限,如当事人未约定该期限,根据公平原则,应认为定作人接受交付作物的期限,也就是他支付价款或报酬的期限。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定金条款或预付款条款。

6. 合同履行的地点、期限、方式。双方应约定承揽人完成工作,交付定作物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承揽人完成工作后,可采用的定作物的交付方式有三种:定作人自提,承揽人送货,委托运输部门或邮政部门代为运送。双方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方式交付,交付地点和日期也应确切写明。

7. 工作成果质量、性能、技术要求、指标及检验方法。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定作人对承揽人交付的定作物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关于验收费用,双方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中没有约定,则由定作人承担。对于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瑕疵的定作物,定作人可以先行占有、使用,并与承揽人约定质量保证期限。

8. 报酬的支付及支付的方式。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报酬的支付及支付的方式,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9. 争议解决的方式(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10. 其他条款(双方当事人确定的有关事项)。

## 三、承揽合同中承揽人的义务

在履行承揽合同过程中,承揽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承揽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定作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定作成果;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 (3)完成的工作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 (4)在制作过程中接受定作人的监督和接受定作人合理建议；
- (5)在制作过程中发现图纸或技术有不合理的地方及时向定作人提出；
- (6)妥善保管工作成果、配件、图纸；
- (7)保守定作成果的技术秘密。

2.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原材料或者接受、检验、保管、使用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主要体现在:

- (1)合同约定原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原材料；
- (2)合同约定原材料由定作人提供,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验收、保管和合理使用；

(3)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保证专物专用,未经定作人同意不得更换、挪作他用,发现原材料不合标准,有通知定作人更换的义务,并承担不通知或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

3. 按合同约定要求交付工作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交付工作成果时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和延迟要征得定作人同意。
- (2)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同时交付附件、图纸、技术数据、使用说明等资料。
- (3)交付的工作成果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要求进行包装(有包装要求的)。
- (4)保守工作成果的技术秘密,承担规定的保修义务。
- (5)辅助工作交第三人完成的,承揽人为定作人承担质量责任。

## 四、承揽合同中定作人的义务

在履行承揽合同过程中,定作人应积极履行下列义务:

1. 定作人应协助承揽人完成工作任务。《合同法》第259条规定:“承揽人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如果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以顺延履行期限,超过顺延期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法》第256条及其他相关条款规定,定作人应向承揽人提供材料、技术资料,协助承揽人作好前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准备工作。

3. 按期支付报酬的义务。定作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作报酬,如果定作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报酬,承揽人可以滞留工作成果,并要求支付延迟交付的保管费和承担由此产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定作人与承揽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报酬支付的时间或者约定不明确,应补充协议,不能达成协议的,按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4. 定作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技术资料。

## 五、承揽合同中的保密要求

技术资料、设计图的提供及承揽方的保密要求:

在承揽合同中,因定作物的特殊需要,经常会遇到一些技术秘密问题,因此,定作人在合同中可以提出保密要求,承揽人有义务为其保密,由定作人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标准和依据的,双方可另行订立一份技术协议书,有关的技术要求或图纸、资料等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必须将有关的技术标准在合同中写清楚,并注明哪些图纸和资料是合同的附件。未经定作人许可,承揽人不得留存复制品。在工作完成后,承揽人还应将涉及秘密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一并返还定作人,不得留存。

## 六、双方违约责任

在承揽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应该在合同中对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应根据合同的类别、性质和实际情况约定违约责任及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违约责任:

### 1.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1) 赔偿责任,定作人可以在承揽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的任何时候解除合同,但必须赔偿承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逾期付款的责任。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如果定作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报酬或价款,承揽人可以变卖该工作成果,用所得价款扣除其应得的报酬或价款。定作人还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每逾期一天,按酬金额的1%偿付违约金;

(3) 中途变更合同的责任。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的责任。合同约定由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如果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定作人应当负责更换,补齐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5) 定作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接受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合同法》规定,定作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承揽人对该工作成果实际的保管费、保养费。其次,如果该项工作成果是由运输部门代运的,定作人应当赔偿承揽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最后,定作人受领迟延的,应当承担该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 2.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 不能完成工作或不能交付的责任。承揽人不能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该工作成果的,应当偿付不能完成工作或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价额总值10%~30%或报酬总额20%~60%的违约金;

(2) 延迟交付的责任。承揽人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应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

(3) 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接受该工作成果的,应当按质论价,减少报酬,定作人不同意接受该工作成果的,承揽人就应修理,重作,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赔偿给定作人造成的损失;

(4) 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就应按定作人的要求重做或重新修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5) 如果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保管不善,致使材料毁损、灭失的,赔偿定作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6)对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把自己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定作人不解除合同,承揽人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7)违反保密要求的责任。如果承揽人违反合同保密规定,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或者向第三人泄露秘密,应当赔偿因此给定作人造成的损失;

(8)承担连带责任。承揽人不止一个,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应当就工作成果共同向定作人承担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 第二节 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承揽合同标的物的合法性

通常来说,标的的不合法常常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承揽合同无效,甚至可能承担行政、刑事责任。常见的不合法情况有下列几种。

1. 加工定作物是国家不允许或须经国家允许而未经国家允许的物。

2. 加工承揽的标的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承揽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承担责任。

3. 定作物的数量。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数字要准确,不能出现“大约、左右、不超过、不低于”等比较模糊的概念。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如米、平方米、立方米、千克等。

### 二、承揽合同主体资格的审查

承揽合同因主体资格不合格而不能有效成立,是比较常见的现象。承揽人和定作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对对方主体资格的审查。

1. 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其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承揽合同。自然人订立的承揽合同一般仅限于生活资料,如果是生产资料,由于其不具有从事生产经营范围,一般不能认定有效。

2. 对主体资格的审查重在承揽人。通常来说,承揽人完成定作物的工作与其经营范围有直接联系。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订立与其行为能力相应的承揽合同,应当结合其年龄、健康状况来判定其有效性。

### 三、承揽合同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在行使过程中,要注意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的区别。

1. 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责任的区别:

(1) 缔约责任是基于合同不成立或成立无效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违反的是合同前义务。合同责任是基于有效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违反的是合同义务。

(2) 责任方式不同。缔约过失责任只有赔偿损失,而合同责任既有赔偿损失,也有支付违约金、强制履行等方式。

## 2. 缔约过失责任与侵权责任:

(1) 缔约过失责任以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的信赖关系为前提,是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责任,而侵权责任存在于一切社会交往之中。

(2) 在适用缔约过失责任领域,行为人的注意义务程度要比侵权责任领域内的注意义务程度高。

(3) 缔约过失责任的责任形式为损害赔偿,而侵权责任形式除损害赔偿外,还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等。

3. 当事人要求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其应当承担证明存在以下要件的义务。如损失的存在、行为人有过错、缔约过失行为与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 4. 《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三种情形。

(1) 假借订立合同,进行恶意磋商。当事人无订立合同的目的,为了其他目的而与其他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当事人有订立合同的目的,但为了合同的成立,隐瞒了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了虚假情况,从而使合同最终没有成立。

(3)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这种情况主要表现在:一方未尽通知、协助的义务,增加了相对方的成本而造成财产损失;一方未尽告知义务;一方未尽照顾、保护义务,而使对方的财产遭受损失。

## 四、承揽合同主体资格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在签订合同前,当事人双方应该对对方的是否有合同的主体资格进行深入的调查。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合同欺诈行为就是订立合同的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根本没有履行能力。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以法人及其他组织为一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中间,主要表现为:

1. 订立合同的一方根本没有提供法人资格证明;

2. 合同一方虽提供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为副本或复印件,其实为伪造的证明;

3. 合同一方提供了正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其实际虚报注册资本,无实有资金,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4. 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虽提供了正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因未参加工商局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五、承揽合同宣传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来说,当事人必须注意虚假宣传方面的欺诈陷阱。如当事人利用广告或其他媒体

对外界做虚假宣传,谎称自己有一批产品因业务需要急需加工,加工费高于一般厂的几倍,引诱一些企业上钩,要求先签订合同,并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信息费和合同保证金,等合同签订后,信息费和保证金交付完毕,却无产品加工,只是以此来骗取他人的财物。

## 六、承揽合同中的欺诈陷阱

### 1. 价格上的欺诈陷阱。

虚假的价格欺诈陷阱。当事人利用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价金条件,谎称自己收取的价金大大低于同行,而在合同中模糊规定价格条款,待完成工作任务之后,索要高昂的加工费、修理费或修缮费等,以达到骗取对方钱财目的。

### 2. 利用质量进行欺诈。

定作方提出的定作要求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或实现的成本明显高于承揽方所能达到的效益。根据承揽合同本身的要求,承揽人一定要按照定作人的要求来进行加工,并同样以此为标准进行验收。在承揽合同欺诈中定作人经常采用的借口就是承揽人加工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事实上,定作人所给的标准实际是不可能实现的。在合同中定作人往往对定作物的质量标准定得非常简单,或者模棱两可,使承揽人不可能按标准完成。还有的是定作物按标准完成的成本过高,使承揽人最后不得不放弃履行。承揽人往往由于急于签订合同,对合同没有进行认真审查,从而落入对方的陷阱。

### 3. 在承揽合同中设立所谓“质保金”、“承诺金”进行欺诈。

所谓“质保金”、“承诺金”一般都是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要求承揽人预先支付的对质量或完成时间的保证金。但在合同中定作人一般制订的质量标准是承揽人无法达到的。有的合同中对质量约定不明确或质量很难把握,这样定作人可以借口质量不合标准而解除合同,从而达到骗取“质保金”或“承诺金”的目的。

### 4. 利用承揽合同中“押料款”进行欺诈。

在承揽合同中经常有来料加工的情况,定作方提供原材料,承揽方进行加工,承揽方必须事前支付原材料款给定作方作为抵押。欺诈行为人往往利用这点进行欺诈。例如,利用承揽合同,收取押料款后借口质量问题,解除合同,并且不退押料款,从而达到变相销售积压货物的目的。

### 5. 利用所谓的“提供散件,组装回收”对承揽方进行欺诈。

一般是定作方将产品散装元器件交给承揽方进行加工组装,然后由定作方将成品进行回收,并向承揽方支付一定的费用。欺诈行为人一般采用骗取承揽人交付散装元器件押金的形式进行欺诈,承揽人完成合同后定作人以质量、时间等种种借口解除合同,并拒付押金。

### 6.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承揽合同。

在承揽合同的签订中,经常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况,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人所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被代理人承受。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授权期限已届满后所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由行为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有可能会给合同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

## 七、承揽合同的风险防范

### 1. 承揽合同主体方面风险防范。

(1) 订立合同前应尽可能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订立合同前应对对方的法律地位、经营范围、资信状况以及近期的经营业绩、商业信誉进行必要的考察,如当事人自己进行了解有困难,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查询,并且可以通过对方行业或相关企业进行了解。另外定作人应对承揽人是否拥有完成承揽任务的设备条件、技术能力、工艺水平进行了解。

(2) 对代理人签订合同应对其代理权进行了解。对于对方业务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其单位订立的合同,应注意了解对方的授权情况,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所开立介绍信的真实性,对非法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应了解其是否具有代表权。

(3) 要审查对方当事人的履约能力及资信状况。定作方要了解承揽方是否具有完成承揽任务所必需的设备条件、技术能力、工艺水平等情况;承揽方要了解定作方的诚意、信誉、付款实力和资信状况等,只有确信对方有履约能力、讲信誉、合同履行有保障,才能与之签约。否则,应拒绝与之签约。

### 2. 承揽人的风险防范。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的风险防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揽人要对自己的权利义务有一个明确的认知,在严守合同的同时,应对定作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 定作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价款,迟延付款或拒绝付款的,应负违约责任。

(2) 定作人应按合同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因客观情况或主观因素的变化而迟延受领甚至拒绝受领工作成果的,定作人应负违约责任。还要注意,定作人超过领取期限不领取工作成果的,承揽人享有留置权;定作人除负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承受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

(3)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在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时,定作人有义务予以协助。如果定作人怠于履行协助义务致使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顺延履行期限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定作人承担。

(5) 承揽合同约定由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该按照约定提供材料。否则,因原材料不合同约定而造成工作成果的瑕疵,承揽人不负责。

### 3. 定作人的风险防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定作人要对自己的权利义务有一个明确的认知,在严守合同的同时,应对承揽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 合同约定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而影响定作物质量时,定作方可以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者退货。

(2)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技术、设备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未经定作人同意,不得将承揽的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时,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 未经定作人同意, 承揽人不得向他人披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定作人的商业秘密, 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的技艺、工艺。合同履行完毕后, 应将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样品一并交还, 并不得存留复制品。

(4) 承揽人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工作。实践中, 双方当事人应就技术标准、包装材料及包装方式等达成协议, 承揽人不得擅自变更。

(5) 承揽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交付工作成果。对于提前交付, 定作人有权拒绝, 对于逾期交付或不交付, 承揽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承揽合同在变更和解除阶段的风险防范。

(1) 在变更和解除承揽合同的条件上的风险防范。《合同法》承揽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条件有详细规定, 只有符合法定条件后, 才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在变更或解除承揽合同的方法和程序上的风险防范。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承揽合同, 实质上是当事人又签订了一个新的承揽合同。因此, 其程序、方式同订立承揽合同的程序、方式是一致的, 即都要有一个要约和承诺的过程。

(3) 要注意变更和解除承揽合同的形式。在变更和解除承揽合同时, 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 以防以后发生纠纷。同时, 双方往来的书信电报等文件要妥善予以保管, 因其具有证据作用。

(4) 在变更和解除承揽合同的效力上的风险防范。

(5) 承揽合同变更后, 其效力只向着未来, 不存在溯及力问题; 承揽合同解除后,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也不存在溯及力问题。

### 第三节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 一、加工承揽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定作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揽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 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1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幅度)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

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1天,按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 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承揽方	签(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签(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加工订货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定作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揽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_\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_\_\_\_\_

第三条 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_\_\_\_\_

第四条 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_\_\_\_\_

第五条 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_\_\_\_\_

第七条 经济责任：\_\_\_\_\_

第八条 其他：\_\_\_\_\_

第九条 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证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三、定作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定作物、数量、报酬、交付期限、定作物。

定作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报 酬		交货期限	交货数量
				单价	金额		

第二条 承揽人提供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用料数量	质量	单价	金额

第三条 定作人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 定作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

第六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样品、工艺要求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八条 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_\_\_\_\_

第十条 定作物交付的方式及特点：\_\_\_\_\_

第十一条 定作物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十三条 报酬及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四条 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六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	承揽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定作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揽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四、修理修缮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修缮修理项目、数量、金额、交货期限：\_\_\_\_\_

第二条 修缮修理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承揽方对修缮物的负责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

第五条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_\_\_\_

第六条 运输方式：\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

第八条 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

第十一条 定作方供料：\_\_\_\_\_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_\_\_\_\_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五、汽车维修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托修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修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条 车辆型号：

车种 \_\_\_\_\_

牌照号 \_\_\_\_\_

车型 \_\_\_\_\_

底盘号 \_\_\_\_\_

发动机型号编号：\_\_\_\_\_

第二条 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接车				维修			
日期		方式		日期		方式	
地点				地点			

第三条 维修类别及项目：

维修项目：\_\_\_\_\_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 (其中工时费\_\_\_\_\_)

第四条 材料提供方式：\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_\_天或行驶\_\_\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转账\_\_\_\_\_银行汇款\_\_\_\_\_期限\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

第九条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托修方单位名称(章)	承修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说明：

1. 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 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 1000 元以上的。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 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 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 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 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 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5. 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 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注：本合同一式\_\_\_\_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 维修主管部门各\_\_\_\_份。

## 六、承揽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交付期限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量	报酬		交付期限
				单位	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_\_\_\_\_

第六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_\_\_\_\_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九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	承揽人	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七、承揽合同(简)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条 承揽项目、规格、型号、数量

品名(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超欠幅度%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1. 质量标准：\_\_\_\_\_

2. 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_\_\_\_\_

3.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_\_\_\_\_

4.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5. 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

6. 原材料供应办法：\_\_\_\_\_

7. 其他：\_\_\_\_\_

第二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三条 甲方承担

1. 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_\_\_\_\_

2. 中途退货的,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1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1‰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1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1‰的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_\_\_\_\_

第四条 乙方承担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1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

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 其他：\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八、承揽合同(半成品)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或项目)、数量及价款：

加工定作物品 名称或项目	型号、规格	计价单位	数量	付款或酬金		交(提)定作物或完成工作日期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二条 使用原材料(半制品)及主要辅料规定：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

品名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质量要求：\_\_\_\_\_

检验及提供方法：\_\_\_\_\_

价款处理方法：\_\_\_\_\_

2. 乙方提供部分：

品名及产地	型号、规格	质量要求	允许使用代用品名称及规定

第三条 加工方法及质量、技术标准和负责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五条 交(提)定作物办法(包括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地点：\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

第七条 给付定金数额、时间、方法：\_\_\_\_\_

第八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 其他：\_\_\_\_\_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定作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单位 (盖章)		(盖章)

## 九、承揽合同(条款)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或酬金(元)

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一条 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

第三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第五条 结算方式：\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_%或酬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解除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八条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署之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作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揽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综架承揽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条 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_\_\_\_\_数量\_\_\_\_\_价格、交货期：

项目	产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日期	
						一季度	二季度
镀锌	综架 1600mm 以上	只	10 万	0.15	15000	5 万	5 万
淬火	综条	只	100 万	0.11	110000	50 万	50 万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伍千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_\_\_\_\_,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第三条 原料供应 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第四条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质量验收方法 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第六条 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托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_\_\_\_\_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_\_\_\_\_纺织器材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_\_\_\_\_电镀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6.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收取承租人支付费用的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13 条规定，租赁合同应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的期限、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提供租赁物的一方为出租人；使用租赁物的一方为承租人；支付的报酬为租金。常见的租赁合同有房屋租赁合同、柜台租赁合同、汽车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等。

## 第一节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通常来说，签订租赁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租赁双方必须符合租赁主体资格。提供租赁物和承租租赁物的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也只有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才能履行租赁合同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合同才能依法成立。

2. 租赁物的名称，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在签订合同时，标的物的名称必须写全称，不可简化其称呼，以免发生歧义，产生纠纷，因此，该条对租赁标的物的名称应规范、具体、详细，有的标的物还应写清商标、规格、型号、编号、返还时的标准。

3. 租赁物的用途。在合同中必须明确租赁物的用途及使用方法，确保提供租赁物的当事人的财产不受损失。

4. 租赁物的数量。不论租赁物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其数量一定要明确，租赁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的数量和质量，是划分当事人双方责任的依据。因此，租赁物的名称要使用全称，并要规范、详细、具体，避免双方发生误解，产生歧义。租赁物的数量应填写准确，不能含糊不清，有的租赁物还要注明牌号、商标、品种、规格、型号及等级等。计量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执行。

5. 租赁物的质量。租赁物的质量要求列明，最好规定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作为出租人交付或接受租赁物以及承租方接受和返还租赁物的标准和依据，同时也作为区分责任的依据。

6. 租赁期限。指提供租赁物当事人的义务的终止和承租人权利的终止，到期承租人应归还租赁物给出租人。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确定租赁期限的，依《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可



以随时通知承租人解除合同。但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将租赁的期限延长，也就是“续租”。续租期限内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变。所为明示方式即明示更新，是指当事人于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另订一个合同，约定延长租赁期限。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根据《合同法》第 232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如果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7. 租金及租金支付的方式、期限。租金支付期限，是指承租人履行支付租金义务的时间约定。在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或少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中还应明确规定租金是定期支付还是不定期支付，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分批支付，并且总金额及每次分别支付的金额及期限都规定清楚。如果需要预付租金，也应在合同中注明。在我国，租金通常以人民币支付，但当事人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其他物代替货币支付。以货币支付的，还应对租金的结算方式及结算银行、银行账号等作出规定。

租金是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支付给出租人的报酬，出租人按出租的期限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是双方权利义务的体现。租赁合同中应明确租赁物的租金额，租金支付的方式、期限，如果承租人没有按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租金，出租人应通知其按期支付，并可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8. 租赁物的押金。实践中有些租赁合同有押金条款，如租用照相机、自行车时，出租人一般要收取押金。押金是出租人要求承租人预付的担保出租财产的安全以及租金的支付的抵押财产。如果承租人到期不返还出租物或支付租金，出租人就从租金中扣除。出租人对某些灭失可能性较大的财产要求收取押金是合理的，但押金不能乱用。在大额标的物出租时，法律不允许收取押金。

9. 租赁物的维修。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必须对租赁物出租后应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承担维修、保养的责任及其费用的承担作出明确的规定，使租赁物始终处于完好和正常使用的状态。《合同法》规定，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租赁物的维修责任与费用承担，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

10.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违约责任条款中应明确规定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赔偿要公平、合理。当事人双方违约的主要责任有以下方面。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主要有：

(1) 按合同规定负责日常维修保养的，由于使用、维修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灭失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2) 因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租赁物而造成损失的，必须负责赔偿。

(3) 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或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也可以要求承租方偿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4) 未按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租金，出租方有权追索欠租，并加罚利息，过期不还租赁物，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主要有：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租赁物，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金。承租方还有权要

求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租赁物,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调整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规定出租方应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如未提供而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按合同规定派员就租赁物为承租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如因技术水平低、操作不当或有过错的,致使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时,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应负责赔偿。

11. 争议处置方法。双方当事人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解决争议,确保合同的继续履行还是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减少损失。解决争议处置的方式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选择诉讼的,不能再选择协商、调解和仲裁,但是,选择协商、调解,达不成协议或者又不服仲裁的,最终还可以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 二、租赁合同基本法律术语

1. 定期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限,合同于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

2. 不定期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租赁的期限,因此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但必须给对方当事人以合理的准备时间。

3. 续订租赁合同,所谓续订租赁合同并非指另行订立合同,而是指在原租赁期限,合同于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

4. 约定更新,又称明示更新,指当事人于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另订一合同,约定延长租赁期限。

5. 法定更新,又称默示更新,指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的行为表示其租赁关系继续存在。

## 三、租赁合同承租人的权利

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出租人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出租物,并占有、使用出租物。
2. 要求出租人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出租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物退还出租人,并要求更换和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承租物造成承租物的损失,不承担修复责任。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出租人对出租物进行维修。
5. 在征得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出租物做适当的添增。

## 四、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义务

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支付约定的租金,保证出租人的权利不受侵害;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明确支付期限的,按《合同法》第61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承租人应按下列时间支付租金:

(1) 租赁期不满一年的,在租赁期届满时支付;

(2) 租赁期在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届满时支付;

(3) 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用途使用租赁物,如果合同约定不明确,可以按《合同法》第61条规定执行,按《合同法》第61条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确定,或者双方协议签订补充条款。

3. 承租人必须管理好租赁物,承租人支付租金,取得了租赁物的使用权和租赁期内的占有权,但该租赁物权仍归出租人所有,妥善管理好租赁物,不致其损坏。

4. 承租人应按期归还租赁物,合同期满,承租人失去了租赁物的使用权和合同期内的占有权,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期归还租赁物,如果承租人认为还需继续租用承租物,应在合同届满前与出租人签订继续租用合同。

## 五、租赁合同出租人的权利

租赁合同出租人通常享有以下权利: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如果承租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迟支付或不支付租金,出租人可以依《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出租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 要求承租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出租物,并对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果因承租人的原因致租赁物损失、毁灭,应及时通知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终止时及时收回租赁物。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对出租物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检查验收,按时收回租赁。

4. 解除合同。出租人在监督检查承租人使用出租物时发现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出租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可以依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要求恢复原状。承租人未征得出租人同意,擅自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出租物原状。

## 六、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向承租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出租物。

2. 保证租赁物符合合同确定的要求,达到合同确定的性能与用途。

3. 按期对出租物进行维修(合同约定由承租人维修的除外)。

4.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修理或者更换租赁物(法律、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融资租赁合同的抬头。融资租赁合同的抬头包括合同名称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即合同标题体现出的合同的性质,融资租赁交易中合同文中名称应标明为融资租赁合同。并要注明融资租赁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合同的签订日期和地点。

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仅指出租人和承租人,出卖人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由于出卖人不对融资租赁合同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只是出租人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时需要涉及的当事人。由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资性质,按照我国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融资租赁属于金融业务,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才能开展。

2. 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及其他指标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是承租人自行选定并要求出租人出资购买的技术设备,它同时是一份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需要。因此,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中将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技术性能等作出明确规定。

3.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是自承租人接受租赁物至租赁合同到期为止。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租赁期限。

4. 检验方法。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只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物的检验方法,才能使出租人按照约定的标准订立买卖合同,同时承租人可以就约定的检验方法对标的物行使检验权。

5. 租赁物的保管、保养和维修

在融资租赁中,因租赁物是根据承租人的特殊要求而购买的,并由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因此,租赁物的妥善保管、保养和维修必须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6. 租赁物的交付、验收、交货地点和用途

租赁物交付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写明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从国外购买租赁物件应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租赁物的用途,以便出租人监督承租人使用租赁物。

7. 租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及支付日期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此外,要明确手续费、保险费、运费等是否包括在租金中。租金一般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但在涉外融资租赁中,也可按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币种支付。租金的利率包括两种:

(1)固定利率,是指在全部租赁期内,租赁费固定不变的利率。

(2)浮动利率,是指根据市场利率和贷款利率的变化,每隔一定时期作相应调整的利率。

租金支付日期主要是在合同中明确还租起算日和还租期限。

8. 租赁物件的保险

为尽量避免给当事人双方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租赁物件的保险要明确、具体。通常来说投保的范围包括财产保险、盗窃综合险、机损险、安装险、对第三者损害事故责任险等,具体

投保范围由出租人和承租人视租赁物的情况而商定。一般情况下,保险条款应具备下列条款:

(1)何人经办投保手续。可由承租人或出租人进行投保,无论谁投保,保险费都由承租人承担。

(2)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货到目的港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止。

(3)保险金额和投保币种。保险额是租赁物件的购买成本总额或租金总额,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商订。投保币种应与合同的租金币种一致。

(4)保险金的受益人。在合同中规定,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出租人。

9. 租赁物件瑕疵处理。我国所有的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关于租赁物件的质量品质、技术性能、适用与否,出租人对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租赁期限及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当事人应当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期限。需要注意的是《合同法》对融资租赁合同的期限没有规定上限,而是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这与租赁合同不同。

## 八、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1. 由承租人选定供货商和设备。承租人为了达到最有效的融资目的,选择最佳供货人和最适合的设备是关键一步。承租人有能力自行选择的,可自行选择,如果承租人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以胜任,可以委托租赁机构代理选择,租赁机构代理选择结果被承租人认可生效。

2. 承租人向租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设备租赁申请书”,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3. 初步协商。承租人与租赁公司就租期、租金、费率等进行初步协商。

4. 签订供货合同。出租人依据承租人选定的设备与供货商协商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是直接租赁,承租人和供货商签订租赁合同。

5. 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平等协商达成统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重点协商租金,租金支付的方式、手续费率、租期、利息率等双方的权利、义务。

6. 交货。交货一般都是由供货商直接将承租人选定的设备交给承租人,设备的验收检验及由承租人负责,并在检验验收后向出租人开立收据,出租人凭收据向供货商支付设备价款。交货是出租人的主要义务,但质量检验仍由承租人负责,把好这一关是设备及时投入运转的关键。

7. 保险。设备的投保是出租人的义务,保险费额出租人可计入租金中一并计算,也可由承租人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计入成本。

8. 支付租金。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数额、时间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不按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9. 租期届满出租物的处理。

## 九、融资租赁的特点

1. 融资租赁的承租人是融通资金为目的,为达到此目的,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就负有融通资金的责任,这种活动是一种金融投资活动,资金困难的承租人通过出租人的金融投资,解决了资金困难,达到了融通资金的目的,因此,融资租赁是金融因素占主导地位的金融投资活动。

2. 融资租赁活动中,承租人享有并承担选择供货商及选择设备的权利和责任。

3. 承租期内出租人负有对设备的维修、保养义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4. 一般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都比较大,租赁期多以设备的使用期为限。

5. 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大多是企业法人或其他盈利性经济组织、公民,其表现为商业性而非消费性,对象则多以动产为出租物。

6. 租赁期届满,对租赁物的处置一般以“留购、续租、退还”三种方式处置出租物,而大多是承租人以一定名义支付较小数额的费用取得出租物的所有权,作为固定资产投资。

## 十、融资租赁合同的几种形式

通常来说,按其业务方式融资租赁合同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直接租赁的融资租赁合同。这种租赁形式是承租人与供货人商定设备规格、质量、价格等条件,承租人向供货人购买选定的设备,供货人将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收取租金,融资租赁合同期间届满,处置出租物的融资租赁方式。

2. 回租。通常称为返租赁或售后租回,是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将自己的设备卖给租赁公司,然后在作为承租人将设备租回使用的融资租赁方式。这种租赁方式对承租人有利,不仅可以获得一笔出让设备的资金,又以支付租金的方式租回该设备,使流动资金增加,充分满足业务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

3. 转租赁。转租赁一般用于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转租赁是指出租人先后从其他出租人手中租得承租人所需设备后,转租给承租人。

4. 代理租赁。是指出租人受企业或其他出租人的委托,代为出租其设备的租赁方式,这种方式的出租物的所有权为委托人,使用权归承租人,而代理人只是其代理业务行为人,只收取委托费,租金由承租人直接与委托人结算(也可委托代理人办理)。

5. 衡平租赁。这种租赁形式是出租人向银行贷款购买承租人所需设备为抵押,然后将该设定抵押的设备租给承租人,收取租金,冲还贷款,或承租人直接向银行支付租金冲还贷款,这种融资租赁适用于大型设备如船舶、飞机等。

## 十一、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

1. 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享有对租赁物的独占使用权。

承租人的独占使用权是来自于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完全履行其共同约定的义

务,同时还体现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由于使用租赁物而获取的收益的支配权。

## 2. 自由选择供货人和租赁物。

承租人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供货人的信誉、能力自由选定最佳供货人和最适用的租赁物,在现有的租赁物中挑选不到最理想的租赁物,可以要求供货人按要求制作。

3. 承租人享有因供货人的原因迟延交货或交货的质量有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而直接向供货人索取赔偿。

4. 在租赁期间届满时,如果合同约定对租赁物采取特殊处理,承租人可以以公平的市价甚至名义价优先购买租赁物。

5.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但承租人已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而解除合同,出租人有权利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承租人部分,承租人可以要求返还,无力支付租金,出租人应予同意。

## 十二、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

### 1.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租金。

支付租金是承租人的基本和首要的义务,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与否,主要取决于承租人是否按期支付约定的租金,支付租金不以承租人是否实际使用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是否取得收益,而只取决于其实际占有,即向供货人开立收据,就应依合同支付租金,否则构成对出租人的侵权,出租人有解除合同、索取赔偿的权利。

2. 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对租赁物承担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的义务,使租赁物始终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3. 承租人应完全履行不得使租赁物遭受损伤的义务,致出租人利益受到损失,如出让、转租、抵押、出借、担保等行为。

4. 租赁期届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租赁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十三、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

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享有以下权利:

1. 享有出租物的所有权。出租物是出租人依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向供货人支付价款,取得出租物的物权,而后将出租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保证出租物的完好性和完整性,其所有权体现在出租人对出租物的处分和收益,如果承租人破产,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出租人可以依法收回。

2. 出租人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租金的权利。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不交、少交、迟交租金,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租金。

3. 出租人享有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对出租物的占有和处分。

4. 出租人享有因供货人的原因产生的索赔权利,出租人可以转让给承租人的权利。

5. 如果合同约定租赁期满的租赁物处置的方式是“退租”,出租人享有收回出租物,并要求承租人保证出租物完整的权利。

6. 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第三人的损害责任,出租人享有不承担义务的权利。

## 十四、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承租人开立的出租物的收据后,向供货人支付价款,确保供货合同的履行是保证租赁合同顺利实施的前提。
2. 保证按承租人选定的设备提供供货,未经承租人同意变更,不得变更其合同规定的内容。
3. 确立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由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

1. 在承租人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与供货人之间的供货协议,非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
2. 融资合同经出租人和承租人签字生效后,对出租人与供货人签订的供货协议中确定的数量、规格等,未征得供货人的同意,不得变更。
3. 合同法之所以作出上述规定,是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涉及到第三人,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必将引起与第三人的利益冲突,所以任何方需要变更合同标的物,除要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外,还必须征得第三方的同意。
4. 融资合同可以转让,转让租赁合同会引起融资合同的主体变更,如出租人将租赁物转让、抵押,失去租赁物的所有权,在发生这种变更时,出租人应及时通知承租人,因合同的转让而引起的合同主体的变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 融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由于双方主客观情况的变更,可能会发生涉及合同部分内容的变更,如对原条文的增、删或叙述形式的变更及履行的方式、时间、地点等,经承租人和出租人双方协商即可变更,在签字后生效,但对标的物的变更,一般是不进行的,如确需变更,必须按前述的要求进行。
6. 融资合同的变更,一般都要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原合同是经公证后生效履行的,变更后内容仍需经公证才能生效。

## 十六、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发生违约,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合同并不自动解除,解除合同应由受害方作出选择,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允许解除租赁合同。

1. 出租人和承租人经协商同意解除,但不能损害供货人的利益。
2.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发生解散、撤销、破产等情况。
3. 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之一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合同实际已无法履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5. 出现合同中约定解除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解除的情形。



在融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承租人的原因而致出租人受到损害,出现这种情况时,出租人一般不采取解除合同的手段,而是在客观上有可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融资租赁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

1. 合同在当事人的共同努力下履行完毕。这种情形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依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承租人支付了租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了租赁物或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了租赁物,合同失去法律效力,自然终止的情形。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客观情况的改变,双方经协商约定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的情形。这种因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除的合同,不影响出租人和供货人之间签订的供货协议的继续履行,即不得因终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损害供货人的利益。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发生争议,经选定的仲裁机构或诉请人民法院判决而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4. 合同约定的终止履行的条件出现而自动终止。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而致合同无法履行。

前述第二种和第三种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没有违约的一方向违约的一方请求赔偿、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履行。

## 十八、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质量索赔

根据合同法规定,供货人与出租人签订供货协议后,供货人直接向承租人供货,货物的检验由承租人负责并向供货人出具收据,供货人凭承租人开立的收据向出租人要求支付货款。因此,出租人不承担供货的质量、数量瑕疵的责任,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责任应由供货人承担。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租赁物出现包装、品质、数量、规格、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使用要求、附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人不应向出租人索赔而是直接向供货人索赔。

在融资合同中,出租人是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协议的,供货人实际上是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供货,在供货协议中已明确了供货要求,并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向供货人索赔的权利,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索赔权转让,应由出租人索赔,但承租人应积极协助出租人,向出租人提供必要的资料。

提出索赔要求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出,超过规定的期限,失去索赔权。失去索赔权是由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失去索赔权是出租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出租人承担。

## 第二节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租赁合同的形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1. 租赁合同的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租赁合同,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合同形式,无论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都不影响合同的性质和效力。

2. 租赁合同的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从而尽量避免纠纷发生。

3. 租赁合同的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如果没有采用书面形式,无论当事人是否对租赁期限做了约定,在法律上均视为不定期合同,即承租人有权在任意时间提出退租,出租人在任意时间可撤租,但出租人撤租前应给承租人必要的准备时间。

4. 无需审批的租赁合同,在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对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合同,审核批准后才能生效;当事人约定需要公证、鉴证的,公证、鉴证后生效;对于特殊的租赁合同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 二、租赁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应注意的问题

1. 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如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租赁合同当事人有法定的经营范围。只有那些依法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经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确定租赁业务范围的企业才有权从事租赁业务。

3. 租赁合同当事人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三、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名称应注意的问题

1. 租赁物应是有体物,而不是消耗物。即有一定形状,能够为人的视觉、感觉认知的东西,而不是易腐烂、变质、消化、消灭其价值的物体,否则不能作为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2. 租赁物的名称必须是惟一的,是指租赁物名称的单一性和整体性。

3. 租赁物应该是流通物而非限制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法律不允许它在任何主体之间流通,因此如果当事人以限制流通物为租赁物,将导致合同无效。

4. 租赁物可以是整体的物,也可以是物的一部分。

5. 租赁物可以为现存的物,也可以为将来的物。以将来之物为标的,应该是出租人将来可获得的物,如果租赁人不能确认获得,则租赁合同无效。

## 四、租赁合同中常出现的漏洞

1. 对标的物约定不明确,尤其是对租赁物的数量和质量约定不明确导致纠纷。
2. 对标的物的使用约定不明确,承租人对标的物进行超负荷、掠夺性使用,致使租期届满后租赁物已无法继续使用。
3. 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约定不明确,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一般应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和保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对合同主体资格未进行认真审查,对方无履约能力。
5.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的签订中,经常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况,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人所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被代理人承受。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授权期限已届满后所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由行为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有可能会给合同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
6. 出租人利用租赁物套取押金。在租赁合同欺诈中经常出现出租人利用租赁合同,要求承租人交纳与租赁物价值相当的押金,而当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却找不到出租人,出租人实际已经席卷大笔押金潜逃。承租人实际可能花费了较高金额“购买”了并不想购买的物品。

## 五、租赁合同履行中常出现的欺诈

1. 标的物所有权方面的欺诈陷阱。通常来说,出租人的租赁物应当是出租人拥有的财产,或者非所有人但依法或依照合同有权出租的财产。如果出租人不具有这样的主体资格,将他人的财产,包括非法占有的财产作为出租物,则租赁合同无效。通常情况下出租人具有主观上的恶意,即明知无权出租而有意为之。
2. 租赁物质量方面的欺诈陷阱。在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交付的租赁物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收益状态,在合同没有约定时也应使租赁物具有符合其自身性质的使用收益状态。而且在租赁合同的持续期间出租人也应保持租赁物合于约定的使用收益状态。出租人交付有瑕疵的租赁物就是租赁物的品质或数量或其他性质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租赁物使用状态,却给承租人使用而使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收益的。在租赁物有瑕疵,承租人也不知道该租赁物有瑕疵的情况下,出租人出租有瑕疵的租赁物以获取承租支付的租金。
3.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财产的用途,按照自身需要擅自进行加工、改装或者擅自将承租的财产转租给第三人,从中谋取利益。在财产租赁关系中,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瞒着出租人实施这一类行为在现实中是经常出现的,也是引发租赁合同纠纷的常见原因。
4. 其他欺诈陷阱。在租赁合同的订立、履行阶段以及变更解除的过程中,还可能产生很多的陷阱与风险,合同当事人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全过程中应认真分析并加以防范。

## 六、租赁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1. 租赁合同前应尽可能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

订立租赁合同前应对对方的法律地位、经营范围、资信状况以及履约能力、商业信誉进行必要的考察,如当事人自己进行了解有困难,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查询,并且可以通过对方同行业或相关企业进行了解。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必须是法律确定的、是在工商登记中明确有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虽没有租赁经营业务,但将其财产进行租赁不影响自身经营,且不以租赁为常业的;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经上级部门批准后,也可以将闲置设备设施出租,但也只能为非常业的偶然行为。

以下三类不能作为出租人的主体:第一类虽有租赁经营业务,但已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正在清算之中的企业法人;第二类,无租赁经营权利或超越超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第三类,虽有租赁经营业务,但租赁标的物涉及国家机密、限制流通物或有碍公序良俗的。

2. 对代理人签订合同时的代理权限进行全面的了解。

对于对方业务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其单位订立的合同,应注意了解对方的授权情况,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所开立介绍信的真实性,对非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应了解其是否具有代表权。

3. 对于租赁合同中的条款制订,应尽量详尽明确。

在订立租赁合同中当事人应注意如下事项:

(1)合同条款应当尽量全面,尤其是主要条款不能遗漏,否则易出现纠纷。

(2)对合同字句应当认真斟酌,字句表述应清晰具体,避免模棱两可,易产生多种解释的语句出现。

(3)在租赁合同中,对于租赁物的使用、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应当予以明确规定,以避免出现纠纷。

(4)在租赁合同中制订明确的违约条款及赔偿数额。

(5)为避免合同欺诈,当事人可以附加一些条款,如担保条款、附期限条款、附条件条款等,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6)订立租赁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对于不定期租赁,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七、租赁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对出租人不按期交付租赁物致使承租人无法实现合同预期的目的,承租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 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出租物,出租人应交付有关使用说明、装配图纸、操作规程等,这些在制订租赁合同时就应加以明确约定。

3. 租赁物上存在权利瑕疵,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免交租金。

4.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5. 承租人擅自改变租赁物现状,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如征得出租人同意并因此增加了租赁物的价值,返还租赁物时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支付一定开支。

6.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他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八、对利用押金进行合同欺诈的风险防范

通常来说,出租人一般希望承租人能提供押金或担保并希望金额能与租赁物价值相当,以防止合同欺诈的发生。承租人则希望不交押金或少交押金。对出租人来说除要求承租人提供一定数额押金外,还应对承租人的身份情况、资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以免损失。对承租人来讲,则应对租赁物的价值有清楚了解,根据不同情况在租赁物价值范围内决定押金的多少。

## 九、租赁合同变更阶段的风险防范

租赁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社会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原合同不再适应实际情况,当事人需要重新协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时,可根据《合同法》第77条的规定进行协商解决。但要注意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如果双方之间不存在租赁合同,或者原租赁合同已被宣布为无效或被撤销,则无需变更。

2. 是否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具备法定条件。合同变更意味着对已经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改变,所以,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成立合同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否则,变更后的合同的效力就会出现问题。

3. 不得因当事人一方的合并或分立而变更合同。

4. 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合同,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不是个人行为是法人行为,不论怎样变动,都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十、租赁合同解除阶段的风险防范

我国《合同法》在第十三章规定有特别的法定解除条件:

1. 承租人未按约定方法或租赁物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2.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3.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在出租人给予的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4. 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有解除权。

5.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不定期租赁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都可随时解除,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享有解除权的当事人,负有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义务。

## 十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应注意的问题

1. 选择租赁物。承租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自己的租赁物和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是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关键。

2. 选择出租人。通常来说,一个理想的出租人应该满足下列条件:

(1)资金力量雄厚,筹资能力强,筹资渠道多,资金来源充沛。

(2)了解市场,熟悉市场,贸易渠道畅通,谈判能力强。

(3)业务能力强,个人素质高。

(4)熟悉与租赁相关的会计、法律等问题。

(5)信誉良好,重合同,守信用。

3. 对租赁项目的审查以及对承租人资信的调查。租赁项目本身的效益,承租人的资信状况、签约和履约能力直接关系到出租人是否能收回本金、利息及相应的利润。因此,在签订合同前,要对承租人有一个充分的了解,通常要审查的内容有:

(1)承租人委托的项目是否已经获得批准。

(2)项目所选择的技术和设备是否先进。

(3)项目产品是否适合市场。

(4)项目的盈利能力及还款能力。

(5)管理能力。

(6)技术适应能力及消化能力。

(7)担保人的担保能力。

4. 技术谈判。技术谈判主要由承租人和出卖人进行,内容主要包括租赁物的质量技术参数、性能以及技术服务等。

5. 商务谈判。商务谈判在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进行,主要包括价格、付款方式以及供货日期及方式等。商务谈判是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关键。

## 十二、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租赁物时应注意的问题

1. 交付租赁物地点的选择。在合同中应明确由卖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承租人验收或订明卸货港。

2. 装运条件的选择。通常情况下,对于一些较大的租赁引进项目,卖方愿按 FOB 条件成交,但应根据我方外运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这一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3. 支付方式的选择。通常情况可以采用国际贸易的使用方式,如汇款方式、托收方式和信用证结算方式。

4. 设备的安装试车。为了引进设备的及时验收和投产,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由国外供货方在设备运抵目的地后规定的期限内派出技术人员协助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同时,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卖方派出人员的各种条件及费用。

5. 对租赁物的验收。为确保租赁项目购进设备的质量,合同中应明确由承租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交给出租人,合同中必须有明确的验收期限。

### 十三、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应注意的问题

1. 租赁费率的确定。对出租人来说,租赁费率决定着租赁利润的多少;对承租人来说,它决定着租赁资产的成本。因此,租赁费率的高低对双方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租赁费率分为固定租赁费率和浮动租赁费率。固定费率是指在全部租赁期间租赁费率固定不变;浮动租赁费率是每隔一定时期租赁费率会根据市场利率和贷款利率作相应的调整。

2. 租金额。金融租赁合同应明确载明承租人应给付的租金额。租金额通常包括出租人为承租人购进租赁设备所支出的贷款及必要费用、融资利息、银行成本及一定经营风险成本等。

3. 租赁期间。租赁期间是租赁起始之日到租赁结束之日的整个期间。合同中应明确租赁期间的起始日期,通常来说,当事人双方可以根据下列日期约定起租日:

- (1) 货物抵达目的港。
- (2) 出租人支付租金之日。
- (3) 租赁物安装完毕,承租人正式使用之日。
- (4) 承租人交付验收证或接收证之日。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

### 十四、融资租赁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疏漏大意造成的漏洞。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是不能疏忽大意的,必须对租赁财产的具体要求或项目填写明确,如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质量标准等。如果约定不清或者疏忽遗漏,就很可能导致租赁人最终获得的租赁标的物不能满足承租人使用收益的需要。或者合同对租赁财产的交货地点和方式、使用地点和方式以及验收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当事人不按照合同交付或使用租赁的标的物,随意改装标的名称,或擅自抵押、转租标的物。

2. 当事人主体资格的防范。这类欺诈现象主要表现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不具备融资租赁的主体资格。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应当具有进行融资租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不具备融资租赁主体资格的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不具备主体资格的出租人可能会盗用或冒用其他名称签订合同,在合同三方当事人中进行欺诈。

3. 对代理人代理资格的确认。由于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多为特定的先进的技术设备,有时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介入这种租赁合同关系,因此合同当事人有可能聘请合同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对代理人资格疏于审查,则可能产生无权代理、滥用代理权或者甚至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事务。

4. 出租人与供货人恶意串通进行欺诈。出租人利用不合格产品或者有严重瑕疵的产品,尤其在承租人对租赁财产交付时对质量失查的情形下,这类欺诈易于产生。

##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在合同订立前,应认真审查核实出租方的主体资格,例如,出租方的经营业务范围,有无经营融资租赁的权利能力,出租方的真实身份等。填写合同一定填写双方的全称,充分掌握对方的经营状况以及商业信誉。

2. 在合同履行阶段常出现的问题是:

(1)承租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2)承租人不按时按约定地点和方式接受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

(3)承租人侵害租赁物的所有权。

(4)承租人在租期届满时不按约定退还租赁物。

(5)出租人不按约定购买租赁物。

(6)租赁物存在质量数量问题时,出租人不向出卖人索赔或不按约定协助承租人向出卖人索赔。

(7)出租人不能保证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8)出卖人不能按约定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

### 第三节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一、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为了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



充分协商 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

###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11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予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数。

####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0 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  
次划入甲方\_\_\_\_\_银行\_\_\_\_\_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汇率牌价转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 美元兑换 × 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_\_\_\_\_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的\_\_\_\_\_银行\_\_\_\_\_营业部的账户。

####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汇率牌价转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 美元兑换 × \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_\_\_\_\_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价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 4 项所列的卸货港(交货地),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国家法律、不可抗力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

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_\_\_\_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按 FOB 或 CFR 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_\_\_\_\_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_\_\_\_\_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_\_\_\_\_保险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 )项解决:①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 租赁设备确认书;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租方</p>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租方</p>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公)证意见:       签(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租赁合同附表

序号	合同主要事项	
1	租赁物件名称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2	制造厂商 :	
3	卖方 : _____ 预定交货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4	交货条件和卸货港 :	
5	租赁物件安装(或使用)地点 :	
6	租赁期限 : _____ 个月	租金支付方式 :
7	租金总额(大写) : _____	
	每期租金额 :	
	第一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 :
第二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 :	
8	租赁保证金(大写) :	
9	预定损失金额(损失赔偿金) :	
	第一期 金额 : _____ 第二期 金额 : _____	
10	手续费(大写) :	
11	名义货价(大写) :	
12	<p>备注 : 1. 手续费和名义货价以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货币兑换为美元 ,再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 美元兑换 × 元人民币)或调剂美元价格(1 美元兑换 × 元人民币)兑换为人民币支付。</p> <p>2. 手续费签订合同后一次支付。</p> <p>3. 名义货价到租赁期满后一次支付。</p> <p>4. 手续费和名义货价 :手续费以概算的租金为基础进行计算 ,名义货价以概算货物价款为基础进行计算 ,当实际货物价款与概算货物价款有出入时 ,以实际货物价款为准 ,调整上述费用。</p>	
13	其他 :	

附件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附件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附件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略)

附件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 二、设备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和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向\_\_\_\_\_购进以下设备租给乙方使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二条 甲方根据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规定,于\_\_\_\_\_年\_\_\_\_\_季交货,由供货单位直接发运给乙方。乙方直接到供货单位自提自运。乙方收货后应立即向甲方开回设备收据。

第三条 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并在订货合同予以说明。

第四条 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收货后,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承租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设备租车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吨载重量\_\_\_\_\_牌汽车\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二条 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第三条 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元的违约金。

第四条 租期定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第五条 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第六条 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出租人(章)	签(公)证机关(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四、租船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租用单位(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船\_\_\_\_\_马力\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第三条 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第四条 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第五条 租用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第六条 租金每月为\_\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第七条 燃料由\_\_\_\_\_方负责,但\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第八条 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第九条 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_港。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出租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五、定期租船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承租(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如附表所描述的(略) \_\_\_\_\_ 蒸汽船 \_\_\_\_\_ 马力 \_\_\_\_\_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这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第三条 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

各方面适于货运 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 第四条 租期

船东供租 租船人承担本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从本船交付之日起租。

#### 第五条 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 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台湾港口。

#### 第六条 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如,运输危险品。

#### 第七条 交船港

本船在\_\_\_\_\_(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船接收货物。

#### 第八条 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 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 第九条 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 第十条 货物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在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首尾吃水差不超过6英尺。

#### 第十一条 船东供应项目

船水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其他保养费。

#### 第十二条 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十五条)。

船东按需要提供甲板水手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 第十三条 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 第十四条 清舱

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款。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

### 第十五条 租船人供应项目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八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十六条 燃料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吨,不多于\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吨,不多于\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吨,不多于\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吨,不多于\_\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 第十七条 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吨,2240磅为1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支付现金,不足1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给\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执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 第十八条 还船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或由于第二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 第十九条 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 10 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 第二十条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要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 第二十一条 货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 第二十二条 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分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 第二十三条 租船人代表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 1 至 2 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责。

## 第二十四条 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如船东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 第二十五条 熏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 第二十六条 停租

1. 如时间损失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

- (1) 人员或船用品不足;
- (2) 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 (3) 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或搁浅造成延误;
- (4) 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 (5) 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
- (6) 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
- (7) 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挽留或干预(但租船人

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

(8) 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

(9) 由于本条指示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 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

2. 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比例支付。

3.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入租金内扣除。

4. 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5. 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6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 第二十七条 航速索赔

根据本租约第一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费用和,应从租金中扣除。

#### 第二十八条 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1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 第二十九条 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10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 第三十条 船长责任和提单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 第三十一条 指示和航海日志

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 第三十二条 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 第三十三条 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 第三十四条 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 第三十五条 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星期六、星期日和节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日历月定额\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1月按比例计付。

### 第三十六条 留置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 第三十七条 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和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 第三十八条 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船约的全部责任。

### 第三十九条 走私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 第四十条 退保费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未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 第四十一条 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 第四十二条 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第六节、第四款第五节除外),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二十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 第四十三条 互有过失碰撞及兵险条款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第1条和第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 第四十四条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理算规则和清算。

### 第四十五条 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提交给\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四十六条 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_\_\_\_%的回扣付给租船人、\_\_\_\_%的经纪佣金付给\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1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 第四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	承租人	鉴(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住所:	鉴(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六、柜台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乙):\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人将以下柜台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约定从事经营活动。

名称	具体位置	柜台面积	配套设施	柜台使用状况	用途	备注

第二条 租赁期共\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柜台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每月为\_\_\_\_\_元(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则由双方协商规定)。租金交纳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收回柜台:

1. 擅自将承租柜台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2. 利用所租柜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严重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
4. 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组织乙方来店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政策,制订依法经营的具体规章,建立健全各项有关管理制度,并有权要求乙方遵守;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遵纪守法、文明经营情况,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和“雇托”经营欺骗消费者等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纪人员。

2. 甲方义务:

(1)严格执行《××市商业服务业企业出租柜台管理暂行规定》;

(2)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将柜台转租他人;

(3)对乙方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对乙方人员经营提供必要方便,支持乙方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有权抵制甲方的各种不合理要求,并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2. 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市商业服务业企业出租柜台管理暂行规定》,承租柜台明显处悬挂租柜台标志,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

(2)严格依法经营,明码标价,现货交易不得超范围经营,不搞批发业务,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雇托”经营;

(3)遵守国家物价及有关政策,照章纳税,文明经商,做到售出商品包退、包换、包修,保证商品质量,讲求信誉;

(4)爱护柜台及其他设施,不得损失,如有损坏应负担全部修理费用或照价赔偿,租赁期满乙方应完好归还承租的柜台。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_\_\_\_\_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_\_\_\_\_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_\_\_\_\_日双方如愿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人	承租人	鉴(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住所:	鉴(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七、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承租(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

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资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租赁物资的规格：\_\_\_\_\_

第三条 租赁物资的数量：\_\_\_\_\_

第四条 租赁物资的质量：\_\_\_\_\_

第五条 租赁物资的用途：\_\_\_\_\_

第六条 租赁物资的使用方法：\_\_\_\_\_

第七条 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计\_\_\_\_\_天。承租

租人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 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日内 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收取租金的标准：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_\_\_\_\_

第九条 押金(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 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_元。承租人交纳押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 租赁期满 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资后 押金退还承租人。

第十条 租赁物资交付的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一条 租赁物资的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租赁物资的验收方法：\_\_\_\_\_

第十三条 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 承租人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租赁物资返还时 双方检查验收 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的 要按照双方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

2. 租赁期间 租赁物资的维修及费用由\_\_\_\_\_人承担。

第十四条 出租人变更

1. 在租赁期间 出租人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应正式通知承租人 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 在租赁期间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十五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资的返还时间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违约责任：

1.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 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 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3.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 致使承租人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 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 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_\_\_\_\_

承租人违约责任：

1. 不按时交纳租金 应向出租人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 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3. 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 除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

租赁物资外,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附件\_\_\_\_\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鉴(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八、财产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_\_\_\_月,出租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_\_\_\_\_ (租赁财产)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数额、结算方式及交纳期限

租金数额:\_\_\_\_\_

结算方式：\_\_\_\_\_

交纳期限：\_\_\_\_\_

#### 第四条 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_\_\_\_\_（租赁财产）的维修与保养由\_\_\_\_\_方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_\_\_\_\_（租赁财产）出租期间，出租方如将\_\_\_\_\_（租赁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告知承租方\_\_\_\_\_（租赁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情况。\_\_\_\_\_（租赁财产）所有权转移后，\_\_\_\_\_（租赁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2. 承租方如因工作上的需要，将\_\_\_\_\_（租赁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取得\_\_\_\_\_（租赁财产）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_\_\_\_\_

第七条 遇不可抗力而造成\_\_\_\_\_（租赁财产）的损坏或灭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实，承租方及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不负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方：\_\_\_\_\_（盖章）      承租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订

## 九、房屋租赁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_\_\_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_\_\_\_\_。

第二条 房屋名称、规格、等级、间数、面积、单价、金额、地面质量(见下表)。

房屋名称(楼、正、厢、平、厦)	规格	等级	间数	间面积	单价	年租赁金额(元)	门数	合窗数	地面质量土、砖、水泥

(注:面积的单位为:平方米;单价的单位为:元/平方米)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当月\_\_\_\_\_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_\_\_\_\_。

(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方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 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 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市(县)房管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方:\_\_\_\_\_(盖章)

承租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十、房屋租赁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协商达成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_\_\_\_\_,间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_\_\_\_\_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_\_\_\_\_元。承租人在\_\_\_\_\_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_\_\_\_\_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_\_\_\_\_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_\_\_\_\_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一、公寓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30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 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 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 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嘴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 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 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2年一次,二层以上每3年一次;
6. 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 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 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

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_\_\_\_\_(本人签名) 乙方代表:\_\_\_\_\_(本人签名)

## 十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示范文本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

经济效益的前提下, 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 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 依法经营。

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 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 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_年,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本厂共有财产\_\_\_\_\_元, 其中: 国家资产\_\_\_\_\_元, 流动资金\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 租金定为\_\_\_\_\_元, 为\_\_\_\_\_年缴纳。其中:

\_\_\_\_\_年度\_\_\_\_\_元;

\_\_\_\_\_年度\_\_\_\_\_元;

\_\_\_\_\_年度\_\_\_\_\_元。

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 30 日内, 由银行划拨, 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 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 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 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 应提取不低于\_\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_%的大修理基金,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 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 产权归承租人所有, 租赁期满后, 可以带走, 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

1. 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 and 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 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 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 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 人事任免权; 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 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 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 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 由承租人自主支配, 分配的办法, 承租人可以 and 职工商量决定。

7. 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 停发工资、奖金, 但保留原工资级别, 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 享受国家规定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医疗待遇。

9. 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 可以提出处理意见, 经出租人

同意, 办理手续, 进行更新改造。

####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

1. 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 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 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 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 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 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 向职工报告工作, 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 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 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 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 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 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 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 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 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

1. 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 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 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 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

1. 根据承租人的请求, 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 不得违反合同规定, 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 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 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物资。

4. 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 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 或者重大决策失误, 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不负违约责任, 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 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

营 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 ,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时 ,经过双方协商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满 ,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 30 日 ,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 ,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 ,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 ,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后 ,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 ,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 ,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 ,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 ,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 保证人的保证金 )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承租期满 ,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 ,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直接损失 ,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 ,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 ,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 ,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鉴(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三、中外租赁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协商达成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物的名称：\_\_\_\_\_

第三条 租赁物的规格：\_\_\_\_\_

第四条 租赁物的型号：\_\_\_\_\_

第五条 租赁物的数量：\_\_\_\_\_

第六条 租赁物的使用方法：\_\_\_\_\_

第七条 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第八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总成本包括租赁物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相关费用。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数。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_\_\_\_\_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的账户。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九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中国政府或租赁物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第十条 租赁物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在附一第4页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国家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货物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失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项)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复原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固定的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保险

1. FOB或CFR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保险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五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七条 经济担保

\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_\_\_\_\_项处理: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按该委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 由中国\_\_\_\_\_省\_\_\_\_\_市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用中、英文写就,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出租人	承租人	鉴(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住所:	鉴(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四、融资租赁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出租人(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_\_\_\_\_号购买合同项目下的技术设备。

###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1. 乙方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3.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并与甲方一直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_\_\_\_\_号购买合同。

4. 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定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项义务。

5. 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给甲方。人民币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货

1. 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单在到货港(目的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



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 因不可抗及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不负责任。

4. 租赁物由乙方根据购买合同的规定进行商检,并将商检结果于商检后 10 日内书面通告甲方。

5. 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6. 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 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 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 第五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 租金是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成本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租赁物和乙方交货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含财产保险)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与租前息(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从其支付或实际负担日起还租期限起算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之和。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资手续费、风险费率及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后三项为不变量)两部分组成。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开立信用证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变,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3. 《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_\_\_\_\_)\_\_\_\_\_/年。

4. 《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计算实际成本时,如甲方支付货款的货币与本合同货币不同时,按甲方实际兑换的汇率折成本合同的货币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费率计算。

5. 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6. 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 30 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两个月利息。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 130% 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息。

#### 第六条 服务费和保证金

1. 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元,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 乙方按《租金概算表》(10)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 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 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迁离《租金概算表》中所记载的设置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

2. 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应提供方便。如果需要,租赁物维修保养合同由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如需更换租赁物的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只能用其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甲方应缴纳的利润所得税除外)由乙方负担。

5.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 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甲方。当乙方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甲方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办理。

#### 第九条 保险

1. 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甲方以购买合同CIF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对租赁物投保财产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 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甲方领取保险金。

3.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1)作为第八条第2款第(1)项或第(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方补足。

#### 第十条 违反本合同

1.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甲方购买租赁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或收回租赁物自行处置,所得款项抵作乙方应付租金及迟延利息,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赔偿。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1.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立即采取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措施。

2. 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三条 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残值\_\_\_\_\_元(人民币)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归乙方所有。

### 第十四条 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复印件转交担保人。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采取下列方式:

1. 向\_\_\_\_\_市合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七条 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

1. 融资租赁委托书;2. 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3. 购买合同;4. 租金概算表;5. 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6. 乙方提供的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公)证意见:          签(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五、融资租赁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美国麦克斯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北京天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略)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二条 租期

本租赁物租赁期限为两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 第三条 租金

总租金为50万美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5000美元,应于每月1日前存入某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按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1%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第四条 出租人必须按CIF上海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第五条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1. 提单正本两份;
2. 发票四份;
3. 装箱单四份;
4. 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一份。

第六条 货到上海港后,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30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第七条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第八条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九条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第十条 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第十一条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

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第十二条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第十四条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改签融资租赁合用更长的时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第十六条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第十七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 60 天内未作纠正时,另一方可提前 60 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出租人同意把下列设备租给承租人:

货物名称		制造厂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装船日期		租金总额	
月租金额		租金支付条款	

## 十六、融资租赁合同(3)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传:\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电 挂:\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传:\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电 挂:\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_\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_\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所约定,并以\_\_\_\_\_为起租日。

####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计算的。
3. \_\_\_\_\_
4. \_\_\_\_\_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_币\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 租赁期满 30 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 \_\_\_\_\_
4. \_\_\_\_\_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前述第 1 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税的所得税除外)。
6. \_\_\_\_\_
7.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 (2) 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第(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 3 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 1 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 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号购买合同、\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 ,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 ,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送\_\_\_\_\_部门备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	承租人	鉴(公)证意见:
出租人(章)	承租方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7.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合同,又叫基本建设合同,指施工建设单位完成某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装修工作,建设单位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要取得工程建设的承包资格,除必须达到一定的资质条件外,还必须依法进行投标。建设工程合同一般包括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建设安装承包合同等。

##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基本法律术语

1.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由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人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的建设规格、主要设备配置、施工组织等进行设计,由发包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3. 施工合同,是指施工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依据勘察、设计的有关资料要求,进行设计安装,由发包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4. 勘察合同,是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就完成建设工程地理、地质状况的调查研究工作而达成的协议。
5. 发包人,是指在建设工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建设单位。
6. 承包人,是指在建设工程合同中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任务的法人。
7. 工程招标,是指建设工程的发包人采用招标通知或招标广告的形式,向不特定的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或工程承包人发出的,以吸引或邀请对方进行投标为目的的意思表示。
8.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时由招标人通过新闻媒介或其他方式发布招标公告进行的工程招标。
9. 议标,是指发包人就建设工程的总造价及有关要求,通过概预算确定的最高限额以及最低要求的标准。
10. 工程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发包人在招标通知或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发出的以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为目的,包括全部合同条款的意思表示。
11. 工程开标,是指发包人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建设工程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公开拆封的行为。
12. 投标书,是指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的订立合同的要约的书面形式。

##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

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1. 主体只能是法人；
2. 合同的标的仅限于基本建设工程；
3. 具有计划性和程序性；
4. 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管理。

##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条款

1. 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及建设地点。建设工程名称要具体明确，名称应该能反映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2. 勘察人的勘察范围、进度及质量。合同中应注明勘察工作的进度，并对勘察成果的质量提出比较具体的要求。

3. 相应的资料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工程建设单位在勘察工作开始之前，为勘察方的勘察工作提供所需的有关基本资料。资料包括：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件，并约定提供的日期、文件资料份数，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在勘察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勘察费。

4. 勘察工作量的计算、勘察费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勘察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可参照国家建委制定的勘察统一工作量计算办法。勘察费用的取费，应按国家建委制定的有关标准（取费率），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进行计算。

### 5. 双方责任及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必须明确约定双方的责任（也就是双方的义务），也应同时约定违约责任及赔偿额的计算办法。

6. 合同双方解决争议的方法、鉴定事项及其他事项。

## 四、建设工程承包人的责任

建设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承担以下主要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施工现场，按期开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施工现场，按期开工是确保按时竣工的第一步。承包人应在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做好开工的一切前期准备工作，如施工方案、原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使用、场地的平整、施工必备的水、电、道路的畅通，等等。

2.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合同法》第 277 条规定“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合同法》第 281 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

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 282 条规定:“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发包人经检验验收未按期付款,承包人可以催告,经催告仍不付款的,凡可折价、拍卖的工程,承包人可以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确保自身利益不受损失。

## 五、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的责任

依据《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应承担以下主要责任:

1. 做好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建设承包单位准时进入施工现场。《合同法》第 283 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向承包人提供符合质量的材料、设备,因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瑕疵和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而延误工期,造成质量责任的,应承担责任(《合同法》第 283 条)。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合同法》第 277 条规定:“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行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合同法》第 279 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5. 支付价款,接收工程。《合同法》第 279 条第十项指出:“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建设工程。”

6. 交付使用。发包方对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支付价款后应及时交付使用,发挥建设工程效益。《合同法》第 279 条指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者,不得交付使用。”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确定建设工程合同主体资格时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来说,建设工程发包人订立建设合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用地的相关手续。
2. 已经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书。
4. 有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5.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的能力。
6. 签订施工合同应具备: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有相关的技术资料 ;相应的资金和设备 ;建设用地征用已经完成。

建设工程承包人订立建设合同时应该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法人资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法人具备的条件是 :依法成立 ;有必要的财产和设备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责任。

2. 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 二、建设工程合同订立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建设工程合同订立阶段必须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建设工程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是承包人是否分别向其他建筑人或安装人签订合同。《合同法》规定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转包或分包他人。

## 三、招标、投标时应注意的问题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 ,必须注意以下法律问题 :

1. 选择正确的合同方式。一般工程承包合同可按承包者的多寡分为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按价格确定方式分为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不同的合同形式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风险承担不一样 ,直接影响到了当事人是否能如愿履行合同及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因为当事人对合同形式的选择是自愿的行为 ,一旦选定即因其有法律效力而受到约束 ,即使一方当事人明显损失 ,也属正常的商业损失 ,法律不予救济。

2. 注意有关招标和投标的一些程序规定 ,作为投标的承包人 ,尤其要注意投标书的撤回问题。这是当事人在通过招标方式订立建设承包合同时 ,应十分重视的问题之一。投标本质上是一种要约行为 ,关于其撤回 ,应适用有关要约撤回的一般规定。

## 四、签订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 ,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有关国家政策 ,审查是否具备签订合同的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 :承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经批准 ;承包工程所需要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已经列入国家计划 ;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人资格 ;当事人双方均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是否规范、完备。勘察、设计合同中 ,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 ,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相互协作等

条款。

## 五、建设工程质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因建筑工程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很常见。

这种纠纷又分为:

1. 包方引起的纠纷。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水平低下、组织措施不力,或技术水平较差等,都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发包方引起的纠纷。发包人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或技术资料,因而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如果发包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建设工程,发现质量问题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引起的纠纷。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双方可以在公证部门主持下达成协议,顺延工程竣工日期。针对有关工程质量容易产生的纠纷,承包人应当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力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在发包方提供设计资料时,应仔细审核,发现错误和缺陷及时指出。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及时指出施工质量中存在的问题。这样能有效地堵住工程质量管理上的漏洞,消除隐患,避免纠纷和损失。

## 六、工程转包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建筑人、安装人签订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合同。勘察人、设计人、建筑人、安装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依新合同法规定,转包的范围只限于工程主体结构之外的施工,并且分包人不得再转包。在实践中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承包方在未征得发包方的同意下将工程转包他人,当发包方指责承包方违约,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时,承包方则声称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转包知晓而未作反对,因而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等。针对转包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是否允许承包人转包非主体结构的施工及转包的条件。这样能有效地减少这类纠纷的出现,一旦发生纠纷也便于迅速解决。

## 七、工程价款与结算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这方面的问题往往是合同中约定的造价低于承包工程的实际造价,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补偿价差,发包人以正当或不正当理由拒绝引起纠纷;也有发包方无端拖欠或拒付工程价款而引起纠纷的情况。针对工程价款纠纷,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周密的预测和估算,在合同中确定合理价款,避免因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而使自己陷入被动局面,更不能为得到工程项目的承包机会而一味压低报价,这样往往会使自己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处于不

利地位。

## 八、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暗箱操作。所谓暗箱操作,就是没有通过公开招标投标,而是在私下里依关系取得建设工程的承包权。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我国较多采用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然而,由于个别官员的腐败渎职和相应制度的不完善,一些建设工程合同没有招标投标,却使用暗箱操作。

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就拟建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预选投标人的资格等提出条件,邀请承包商对其拟建项目所要求的价格、施工方案等进行报价,择日开标,从中择优选定工程承包人的交易过程。

### 2. 不可抗力上的陷阱

《合同法》由于以无过错责任作为合同归责的一般性规定,因此,在不少条文中就体现了情势变更的内容。例如,第283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对于发包人未按约履行义务,如是不可抗力导致,则发包人可因此而免责,即可不赔偿损失。但是对承包人而言,其仍应有权利要求顺延工期,这是因为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原履行合同的情形已发生变更,如仍按原计划约定工期,对承包人而言,则是有失公平的。

## 第三节 建设工程及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 一、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_\_\_\_\_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以内,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 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_\_\_\_\_。

2.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方,必要时可吸收承包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第二条 承包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并对此承担责任。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

1. 经济评价指标:

- (1)投资内部收益率：\_\_\_\_\_。
- (2)投资回收期：\_\_\_\_\_。
2. 贷款偿还能力分析：\_\_\_\_\_。
3. 外汇偿还能力分析：\_\_\_\_\_。
4. 盈亏平衡、灵敏度分析与风险评价：\_\_\_\_\_。
5. 结论：\_\_\_\_\_。

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报告\_\_\_\_\_份。

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_\_\_\_\_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会导致承包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1.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于合同生效之日,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上述金额的20%的定金。余下金额于合同期满时全部付清。
2. 委托方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定金。
3. 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双倍偿还定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每拖期1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2. 承包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系承包方造成者,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研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_\_\_\_\_%计算。

第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各一份备案。

委托方：\_\_\_\_\_ (盖章)

承包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略)。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选址报告;

规划要求;

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

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 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 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订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 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经批准生效)。

8. 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9. 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 )项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

第二条 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图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 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 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 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

作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 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_份 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3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 第五条 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30%~40%的勘察费。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1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1)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日期：\_\_\_\_\_

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7. 承接方式：\_\_\_\_\_

8. 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

###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天。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2.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占合同总额百分比金额人民币(\_\_\_\_\_元)

##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

---

##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4)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理、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5) 发包人应付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

包人提出书面的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索赔权。

(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1‰计算的违约金。

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

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照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日期：\_\_\_\_\_

4. 开工日期：\_\_\_\_\_

5. 竣工日期：\_\_\_\_\_

6. 质量等级：\_\_\_\_\_

7. 合同价款：\_\_\_\_\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_\_\_\_\_

2.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3. 适用标准、规范：\_\_\_\_\_

### 第四条 图纸

1. 图纸提供日期：\_\_\_\_\_

2. 图纸提供套：\_\_\_\_\_

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2. 实行社会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_\_\_\_\_

###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

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

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

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

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

6. 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_\_\_\_\_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_\_\_\_\_

第十条 延期开工：\_\_\_\_\_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_\_\_\_\_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_\_\_\_\_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_\_\_\_\_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_\_\_\_\_

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

第十七条 试车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调整的条件：\_\_\_\_\_

2. 调整的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工程预付款

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

2. 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

3.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

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

3.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_\_\_\_\_

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_\_\_\_\_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1. 结算方式：\_\_\_\_\_

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

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

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

5.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第二十九条 保修

1. 保修内容、范围：\_\_\_\_\_

2. 保修期限：\_\_\_\_\_

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式：\_\_\_\_\_

4. 保修金利率：\_\_\_\_\_

### 第三十条 争议

1. 争议的解决程序：\_\_\_\_\_

2. 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1. 违约的处理：\_\_\_\_\_

2. 违约金的数额：\_\_\_\_\_

3. 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

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

第三十二条 索赔：\_\_\_\_\_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_\_\_\_\_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_\_\_\_\_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_\_\_\_\_

###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_\_\_\_\_

###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_\_\_\_\_

第三十八条 保险：\_\_\_\_\_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_\_\_\_\_

###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

2. 合同份数：\_\_\_\_\_

3. 合同副本份数 : \_\_\_\_\_

4.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 \_\_\_\_\_

5. 合同书制定费用 : \_\_\_\_\_

发包方(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承包方(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 \_\_\_\_\_

签订地点 : \_\_\_\_\_

设计单位(乙方)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

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技术设计文一式\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另行收费。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应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

承接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规 模 投 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_\_\_\_\_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 ,计\_\_\_\_\_元。
3.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_\_\_\_\_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_\_\_\_\_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2.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_\_\_\_\_元咨询服务费。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



甲方承担。

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 工程名称:\_\_\_\_\_

2. 国家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_\_\_\_\_

3. 工程编号：\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

5.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1. 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2.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3.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4.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5.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1. 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确定包干造价,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2.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额\_\_\_\_\_元的\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七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并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_\_\_\_\_。

2. 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

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此拨款。

8.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 第八条 奖励、惩罚与仲裁

1.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_\_\_\_%归乙方,\_\_\_\_%归设计单位。

2.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3.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4. 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 甲方派\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2.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2. 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均略)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表;
4.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安装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九、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总包方(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分包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编号: \_\_\_\_\_
4.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5. 营业执照号: \_\_\_\_\_
6. 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_\_\_\_\_

7. 分包工程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开工, \_\_\_\_\_年\_\_月\_\_日竣工。

8. 分包工程人工费用 \_\_\_\_\_元。

9. 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 \_\_\_\_\_人。

###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 \_\_\_\_\_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

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生活管理

1. 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由甲方按定量提供。

2. 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 第六条 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1. 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_\_\_\_\_元。实行单方平方米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_\_\_\_\_元。

2. 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_\_\_\_\_元。

3. 单项分包石、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元。

4. 清工每工日为\_\_\_\_\_元。

5. 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_\_\_\_\_元。

6. 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_\_\_\_\_元。

7. 冬季施工期间(12月1日到2月底)降低工效10%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_\_\_\_\_元。

8. 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1~7项均可列表)

### 第七条 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比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 第八条 施工机具

1. 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2. 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3. 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4. 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应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

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现场管理

1. 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3. 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_\_\_%的逾期违约金。

4.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 )项解决:

(1)\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_\_\_\_\_备案。

3. 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1. 合同附件:\_\_\_\_\_

2. 工程预算书:\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总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拆迁户(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_\_\_\_\_结构的住房\_\_\_\_\_幢\_\_\_\_\_间,共\_\_\_\_\_平方米(原住房面积的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单位公用房屋以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全部交给甲方拆除(乙方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_\_\_\_\_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条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后\_\_\_\_\_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_\_\_\_\_元。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 1.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
- 2.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每人每月\_\_\_\_\_元;
- 3.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第四条 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共\_\_\_\_\_套\_\_\_\_\_间,\_\_\_\_\_层\_\_\_\_\_号,配有\_\_\_\_\_等装备。

第五条 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_\_\_\_\_等\_\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_\_\_\_\_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件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第六条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1日,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



须告知甲方情况。

第七条 其他约定：\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市(县)房地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建委、计委\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拆迁户(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工程项目的\_\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总费用为:\_\_\_\_\_万元。

###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 B 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 D 中详细说明。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

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作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 C 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 甲方依据附录 D 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按附录 C 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 C 中规定。
5. 乙方必须按附录 E 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惟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

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 第七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九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监理服务期限: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10.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业主:\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监理范围:\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

业主(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 十三、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使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 \_\_\_\_\_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 \_\_\_\_\_ 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 \_\_\_\_\_ 日内,再付给乙方 \_\_\_\_\_ 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_\_\_\_\_ %。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 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罚款 \_\_\_\_\_ %。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行\_\_\_\_\_等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四、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审核乙方的装修资质后,签订本装修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_\_\_\_\_

5. 承包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工期:\_\_\_\_\_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第四条 工程造价:\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下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日后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第七条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为违约金;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具体规定

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人民币)\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附件:\_\_\_\_\_

附件一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件二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件三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五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件六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七 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八 工程验收单

附件九 工程结算单

附件十 工程保修单

# 十五、家庭装饰工程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_\_\_\_\_室\_\_\_\_\_厅

3. 施工面积\_\_\_\_\_室\_\_\_\_\_平方米\_\_\_\_\_厅\_\_\_\_\_平方米

厨房\_\_\_\_\_平方米 卫生间\_\_\_\_\_平方米。

4. 施工内容(附施工单或施工图)

5. 委托方式\_\_\_\_\_

6.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施工总价\_\_\_\_\_元(附工程预算书)其中:材料款\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

其他费用\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使用材料品种、规格、名称(附清单)

2. 工艺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中国轻工总会制定的《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3. 施工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

4. 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合同。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后起为\_\_\_\_\_年,保修费用由现任方负担。

##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 包工包料者合同签约后预付\_\_\_\_\_%价款,余款竣工验收后1周内付清,如拖延付款,每拖延1日罚所欠款项的\_\_\_\_\_%。



2. 包清工者付款方式为\_\_\_\_\_

3. 在施工过程如有项目增减,双方应签补充条款增减价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应返工,费用自负。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乙方支付损失费\_\_\_\_\_元。

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甲方支付误工费\_\_\_\_\_元。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责任自负。

5. 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当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2)通过仲裁解决。

(3)通过诉讼解决。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变更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履行签约手续。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内有关保修条款生效,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全部条款终止。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 第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视需要送有关部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8. 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送到约定地点,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费的合同。运输合同按运输工具分为“公路运输合同”、“铁路运输合同”、“航空运输合同”、“水上运输合同”四大类;按运输对象分为“旅客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两大类;按运输方式可分为“单一运输合同”、“联合运输合同”两种。

## 第一节 运输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运输合同基本条款

1. 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2. 承运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发站(港)、到站(港)名称。
3. 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件数等。
4. 托运货物的包装要求。
5. 运输方式、运到期限及验货期限。
6. 货物装运时间、目的地及收货人。
7. 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的权利与义务。
8. 承运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9. 违约责任。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二、运输合同基本法律术语

1. 托运人,是指将货物按照合同约定送交承运人,并与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 承运人,是指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将旅客或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的人。实际承运人,是指受缔约承运人的委托,对旅客或者货物全程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

3. 收货人,是指有权收取托运货物的人。

4. 货物返还,是指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变更要求,将运送货物运回到托运地点。

5. 中止运输,是指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暂时停止运输,等待托运人进一步指示后再运输。

6. 多式联运,多式联运是指需要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才能将货物运到委托人指定的目的地交付给委托人或者收货人的运输形式。按《合同法》第370条规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实施,对全程运输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7. 单式联运,是指以同一种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的运输形式。

8. 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人。

9. 债权转让,是指合同债权人通过协议将其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取代原合同中的债权人成为原合同新的债权人或者享有其中部分债权。

10. 客运合同,客运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向承运人支付票款的合同。《合同法》第293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按交易习惯的除外”。因此,旅客取得的车(船、机)票是客运合同的书面形式,其旅客支付票价款是发出要约,承运人交付票据是承诺,双方的真实意思的表示是票据,所以“自旅客取得客票时客运合同成立”。但是,也有例外,如按乘车习惯或乘车前征得司机、售票员同意,先上车后补票或者先乘车,到目的地再补票,则客运合同自旅客上车时成立。

旅客取得的客运票是合同成立的书面表现形式,但并不是合同履行的开始,客运合同的履行自乘客过检票口进入车站时开始旅行,或者自客运票证上规定的时间为履行或终止期。如你超过规定运的乘车(船、机)时间,合同履行自行终止,损失自行承担。

旅客合同可以转让,旅客取得的乘车(船)票是有价证券,在合同正式旅行前可以自由转让,不受限制,由于飞机票是记名式,不能自行转让,但可以按规定退票。

合同成立,旅客和承运人都应按规定履行义务,不得自作主张改变合同的规定”。

货物运输合同,即通常所说的货运合同,是委托人将需要运送的货物交给承运人,由承运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交付给委托人或者收货人,并由委托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

### 三、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权利

在运输合同中,承运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收取合理运费的权利。《合同法》第292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支付运费,是托运人的义务,承运人收取费用,承担货物运输责任,是承运人的权利,但承运人只能收取经物价部门确定的费用。

2. 享有留置运输的货物的权利。这种权利的享有是有特定条件的。《合同法》第315条规定:“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也就是说,只有在托运人或收货人又不支付运费、保管费的情形下才能行使留置权。

3. 享有提存货物的权利。承运人提存货物,是在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受货物的情形下,提存的数额应与应收取的费用等值。《合同法》第10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合同法》第 316 条也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4. 处置无人认领的货物。承运人在经告知和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货物，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处置该无人认领的货物，处置后扣除运费和其他与货物运输必需的费用，剩余的上缴国库。

## 四、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义务

在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接受托运人运送货物的要求。《合同法》第 289 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这里所指的“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是指承运人业务范围以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要求。

2. 承运人应当将托运的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承运人应负责赔偿损失。《合同法》第 290 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的地点”。该条还规定了“约定的地点”，是指承运人不能把托运的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错运，要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 承运人应当按约定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合同法》第 309 条规定：“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在收货人不明的情况下，承运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托运人，要求托运人在适当的时间内作出处置货物的决定，在托运人没有在适当的时间内作出货物处置决定时，承运人可以提存托运物。

## 五、运输合同中托运人的权利

在运输合同中，托运人享有以下权利：

1. 货物发运之前，除规定不得变更的情况外，托运人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取回托运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但由此造成承运人的损失，应由托运人承担。

2. 有权请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要运送的货物运至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

3. 在货物发运之后，托运人按照规定有权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由此所支出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 六、货运合同中托运人的义务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托运人应按承运人的要求如实申报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合同法》第 304 条规定：“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

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的过错遗漏了重要情况,由托运人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2. 需要办理审批手续而后才能办理货物托运的,托运人应向承运人提交经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3. 托运的物品是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应按约定的包装方式包装,并标明名称、性质、有明白的书面防范说明书。《合同法》第 307 条规定:“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对于一般需要包装的物品,托运人应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包装,对于包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合同法》第 156 条和第 61 条的规定办理。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费。《合同法》第 292 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托运人有权拒绝支付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增加的运费。

## 七、运输合同中收货人的义务

在运输合同中,收货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按合同法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应当支付的运输费用。

《合同法》第 292 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收货人收到承运人运送的货物,表明承运人按合同约定已将委托人交付的货物运到目的地,收货人依合同约定收取了货物,支付运费是应履行的义务。

2. 按合同的约定提取货物。

《合同法》第 309 条规定:“货物运到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当承运人将货物运到并尽了通知义务,收货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期间提取货物,不及时提货,应承担承运人对货物的保管费等其他与货物相关的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

《合同法》第 310 条规定:“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如果合同中对检验货物的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按前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收货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验收。

《合同法》作出限期检验货物,是为了确定在承运过程中货物数量及毁损的赔偿额度,收货人未提出货物的毁损、灭失异议的,承运人免去赔偿责任。

## 八、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 311 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将需要托运的货物交付到承运人,承运人实际上已成为货物的实际保管人,保证货物的安全也是承运人的基本义务。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如发生下列情形的毁损、灭失,承运人可免去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 311 条规定:“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

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有以下四种免责情形:

1. 不可抗力。
2. 货物的自然属性。
3. 货物自身的合理损耗。
4. 由委托人或者收货人的原因造成的。

上述四种情形是在承运人能力之外,在承运人尽了妥善保管之义务后造成的损害,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托运人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的条件

1. 必须是在客观上可以变更或解除的运输合同。如货物已经开始运输的,托运人不能随意接触合同,只能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或返还货物或变更到达地,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 变更、解除运输合同的主体仅限于托运人。收货人和承运人一般情况下不享有变更解除权,除非托运人有严重违约情况或发生不可抗力。

3. 托运人变更、解除合同只能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货物已经交付收货人以后,承运人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变更、解除的问题。如果收货人拒绝收货或者承运人无法与收货人联系的,视为未交付,托运人仍享有变更、解除权。

4. 合同变更的内容仅限于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对于运输合同的其他内容,托运人无法单独变更。

### 二、收货人收取货物时应注意的问题

1. 收货人收取货物时应满足的条件:

(1) 货物已经由承运人运达目的地。货物没有运达目的地,收货人就无法收取货物,只有货物已到达目的地,收货人才有权向承运人收取货物。

(2) 出示货运凭证。货运凭证有货运单、提单、提货凭证等多种形式。提单可分为可转让提单和不可转让提单。

2. 收货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取货物。如果收货人没有按规定时间提取货物,承运人将货物提存、变卖或拍卖的,收货人就无法收取货物。

3. 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在运输合同中规定了收货人有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收货人只有在支付了相关费用后才能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

4. 检验方式。收货人在收取货物时应按照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通常分为普通检验和专门检验两种方式。

5. 检验期限。收货人对货物应在一定时期内进行检验。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期限进行检验。

(2)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3) 以上原则都不能确定的,收货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检验。

6. 异议期限。收货人在对货物进行验收后,认为承运人交付的货物与运输单记载的不相符时,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 三、运输合同中对承运人应注意的问题

在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欺诈方式很多,通常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承运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对托运人进行欺诈。这种情况主要表现在承运人明知不能按时送货或提供运送工具,仍旧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2. 承运人滥用免责条款。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以协议排除或限制其未来责任的合同条款,它是当事人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约定性。但当货物运输合同作为一种定式合同时,其合同条款一般由承运人事先拟定,对方当事人只能被动接受或不接受(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拟定),此时,经托运人协商和选择的余地相对而言较小,这就为承运人滥用免责条款开了方便之门。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在这方面特别重视。

3. 承运人利用托运人的失误进行欺诈。这种欺诈主要是托运人利用承运人的疏忽大意进行欺诈。例如,托运人在填写货物托运单时弄错了货物的名称或数量、规格等内容,承运人明知道发生错误或事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现错误,并不及时通知托运人,而是乘机欺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债务上的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时,都必须依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不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而谋取非法利益,所以,承运人在装货时或运输途中点货时,发现货物有不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双方协商解决,而不得以欺诈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 四、运输合同中对托运人应注意的问题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方的欺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托运人蓄意违反运输规定。这是指托运人托运时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托运人明知其行为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却匿而不报,使承运人误以为其托运货物为普通物品,并与之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根据《合同法》规定,由于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而产生爆炸、腐蚀等事故时,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对此都有更详细的要求和规定。通常来说,危险物品是指具有化学危险性质的物品。如化工原料、农药、化肥、化学制剂等,当它们受到较强烈的震动、撞击、摩擦或接触火源或热源时,就会引起爆炸、燃烧、中毒、污染、腐蚀等危险事故,危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2. 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违禁物品或限运物品。对于违禁物品或限运物品,我国有关法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禁止流通和非法运输。例如,伪钞、黄金、毒品等物品。非

法运输假钞,依照我国刑法,即构成犯罪。其他类似物品的运输也属非法的。运输部门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接受此类物品的运输。

3. 托运人虚报货物重量。托运人为了少交费用,往往采用虚报(主要是少报)货物重量的方法,欺骗承运方,以致发生引起运输工具损坏,吊机倾翻,货件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此,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不得虚报货物重量,对于托运超限货物时,应事先向承运方提供货物说明书。

4. 出具虚假证明或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骗取承运方的信任并签订运输合同。为达到诈骗目的,托运人常常利用虚假的伪造证明或者利用空白介绍信等方式,骗取承运方的信任并签订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中的欺诈行为形式多样,当事人双方应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中谨慎小心,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五、运输合同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尽量做到严谨,对合同中不明确或不能确定的地方,及时咨询相关专家或相关机构,不能粗心大意。

2. 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合同当事人一旦发现合同中有疏漏,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首先确定不明确条款,如不能确定《合同法》有下列规定: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依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方式履行。

(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六、运输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条款完备,解释合理。签订合同时要注意各项条款的完备性,同时,合同履行首先必须明确合同条款的含义,不能在合同中运用模糊的概念,避免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而发生争执而带来不必要的损失。通常来说,当合同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解释时,通常采取不利于该条款制订者的解释,即不利于承运人的解释。

2. 遵循运输合同的履行原则,即正确履行、诚信履行和协作履行原则。

3. 在签订合同时,要严格明确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三节 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 一、公路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CMR)中对公路运输合同所下的定义是:运输合同即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和交货凭证。

第一条 运单的签发日期和地点\_\_\_\_\_

第二条 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_\_\_\_\_

第三条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_\_\_\_\_

第四条 货物接管地点、日期以及指定的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_\_\_\_\_

第六条 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如属危险货物,应说明其基本性质\_\_\_\_\_

第七条 货物件数、特征标志和号码\_\_\_\_\_

第八条 货物毛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量化指标\_\_\_\_\_

第九条 与运输有关的费用(附加费、关税和从签订合同到交货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办理海关手续和其他手续所必需的托运人的通知\_\_\_\_\_

第十一条 是否允许转运的说明\_\_\_\_\_

第十二条 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_\_\_\_\_

第十三条 货物价值\_\_\_\_\_

第十四条 发货人关于货物保险给予承运人的指示\_\_\_\_\_

第十五条 交付承运人的单据清单\_\_\_\_\_

第十六条 运输起止期限\_\_\_\_\_

发货人应对上述事项的准确性负责。原则上运单须经承托双方正式签字方能生效,但深港两地出入境运输承托运方大部分都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早已对运输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商定了合同,所以往往只要托运人口头说明,承运人作出口头认可即可。

本合同一式三份 第一份交给发货人 第二份随货转移 第三份由承运人留存。

如下运单：

发货人/公司：_____		发货人/公司：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络人：_____	
装货/提柜地址：_____		卸货/还柜地址：_____	
装货/提柜时间：_____ 货柜号：_____		车到/还柜时间：_____ 载数时间：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联络人：_____		联络人：_____	
出/入海关：_____		报关海关：_____ 载货清单海关档号：_____ 签收人：_____	
运费 过海装卸加收 隧道费 其他 总计费(运费由 货方支付)			
货物名称	数量	发货人/公司 签署/盖章	发货人/公司 签署/盖章
		车到时间： 月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月 日 时 分  经手人：	车到时间： 月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月 日 时  分经手人：
司机回交		承运商或代表人签署 业务： 司机： 调度： 财务：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托 运 须 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运单所列名栏须填写确实及盖章签字。</li> <li>2. 所托运货物如当地政府规定须领取出口许可证者，须凭出口许可证领取发货单。</li> <li>3. 托运方需提供出口报关文件，进口报关合同/协议书正本，发票，于装车前交承运方。</li> <li>4. 托运货物如因所报名称、件数、重量不符，致被当地政府扣留或处罚时，均由托运方负责，同时本公司车辆如因上述原因被阻，暂不能营业，托运人应按实际时间赔偿本公司损失。</li> <li>5. 托运方应依照约定时间地点装卸货物，本公司车辆到达后两小时内装卸完毕，如若超过，多处地点装卸按照公司订定价目计算附加费。所需隧道费、过渡费、过桥费用，由托运人支付。</li> <li>6. 车启运期间，一切风水火险、机件故障、司机驾驶疏忽及其他意外均由托运人自理。本公司概不负责。</li> <li>7. 货物如需投保可委托本公司办理或自行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li> <li>8. 如因报关文件不齐备、逾期、装卸超时、收货单位来迟，托运人必须按实际时间支付运费及过夜费，关场停车费。</li> <li>9. 如因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携带违禁品，违反当地法规，而引致车辆及司机被扣留或处罚时，托运人必须赔偿一切损失，直至事件圆满解决为止。</li> </ol>		

## 二、汽车运输货票

· 示范文本 ·

甲 No.00001

× × 省汽车运输货票自编号：

托运人：                      车属单位：                      车牌照号：

装货地点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卸货地点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运单或 货签号码			计费里程						付货人		地址		电话
货物名称	包装 形式	件 数	实际重量 (吨)	计费运输量		吨公里运价			运费金额	其他 费收		运 杂 费 小 计	
				吨	吨公里	货物 等级	道路 等级	运价率		费 目	金 额		
										装卸 费			
运杂费合计金额(大写)：													
备注										收货人 签收 盖章			

开票单位(盖章)：\_\_\_\_\_ 开票人：\_\_\_\_\_ 承运驾驶员：\_\_\_\_\_ 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本货票适用于所有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的货物运输费结算；
2. 本货票共分4联(第一联(黑色)存根、第二联(红色)运费收据、第三联(浅蓝色)报单、第四联(绿色)收货回单经收货人盖章后送车队统计)；
3. × × 省(含自治区、直辖市)；
4. 票面尺寸为 220mm × 130mm；
5. 货票第四联右下端设“收货人签收盖章”栏，在其他联中不设。

### 三、汽车货运单

· 示范文本 ·

× × 省汽车货运单

托运人(单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运单编号: \_\_\_\_\_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装货地点			厂休日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卸货地点			厂休日			
付款人			地址			电话			起运时间	月 日	到达时间	月 日	需要车种		
货物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件数	体积 (厘米 <sup>3</sup> )	件重 (千克)	重量 (吨)	保险、 保价格	货物等级	计费项目	计费重量	单价				
									运费						
									装卸费						
合计									计费里程						
托运记载事项						付款人 银行 账号			承运人 记载 事项			承运人 银行 账号			
注意事项	1. 托运人请勿填写栏内项目。 2. 货物名称应填写具体品名,如物品过多,须另附物品清单。 3. 保险或保价货物,在相应价格栏中填写货物声明价格。								托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在一张货运单内的货物必须是属同一托运人。对拼装分卸货物,应将每一拼装或分卸情况在运单记事栏中注明。易腐蚀、易碎货物、易泄漏的液体、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以及性质相抵触、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不得用同一张运单托运。托运人、承运人修改运单时,须签字盖章。

2. 本运单一式两份:一份为受理存根,一份为托运回执。

#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 要车计划表

年 月要车计划表

月 日提交 批准计划号码 单位章

发货单位	名称：
	代号：
	地址：
	电话：

序号	到 局			收货单位				货 物			车种代号	车 数	特征代号	铁 路		换装港	终到港	备 注	发 局
	到站	电报号	专用线	部门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吨数				核减号	不合理				
			名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五、铁路局货物运单

· 示范文本 ·

计划号码或运输号码：

承运人/托运人装车
承运人/托运人施封

货位：

货物指定于 月 日搬入 托运人→发站→到站→收货人 货票第 号  
 运到期限 日

托 运 人 填 写					承 运 人 填 写				
发站		到站		车种车号		货车标重			
到站所属省(区、市)				施封号码					
托运人	名称				经由	铁路货车篷布号码			
	住址		电话						
收货人	名称				运价里程	集装箱号码			
	住址		电话						
货物名称	件数	货物单价	包装	托运人确定重量(千克)	承运人确定重量(千克)	计费重量	运价号	运价率	运费
合计									
托 运 人 记 载 事 项					承 运 人 记 载 事 项				

注：本单不作为收款凭证， 托运人盖章 到站交付日期戳 发站承运日期戳  
 托运人签约须知见第 页。

年 月 日

## 领 货 凭 证

车种                  车号                                  货票第          号                                  运到期限          日

发 站	到 站	托 运 人	收 货 人	货 物 名 称	件 数	重 量
托运人盖章或签字			发站承运日期戳			

注：收货人领货须知见第          页

## 六、海上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 (简称甲方)委托\_\_\_\_\_ 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_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合同法》和\_\_\_\_\_ 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 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_\_\_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 港运至\_\_\_\_\_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_ 货物于\_\_\_\_\_ 天内集中于\_\_\_\_\_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派船装运。

###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 小时内装完货物。

####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_\_\_方负担。

####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_\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全船运费为\_\_\_\_\_元,一次计收。

\_\_\_\_\_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年 月 度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发货单位	名称：
	代号：
	地址：
	电话：

序号	到 局			收货单位				货 物			车种代号	车 数	特 征 代 号	铁 路		换 装 港	终 到 港	备 注	发 局
	到站	电报号	专用线	部 门		名 称	代 号	名 称	代 号	吨 数				核 减 号	不 合 理				
				名 称	代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发站电报号

品类代号

注：车种代号 棚车 P ,敞车 C ,平板 N ,轻油罐车 Q ,其他罐车 G ,保温车 B ,毒品车 PD ,特种车 T ,自备车在车种前加 Z。

# 八、水路货物运单

· 示范文本 ·

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价、规费的有关规定。

月度运输合同号码:

货物交接清单号码:

编号:

船名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约定装船日期							
托 运 人	全称		收 货 人		全称		约定运到期限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费用结算方式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应收费用								
发货符号	货号	件数	包装	价值(元)	托运人确定		承运人确定		运费计算			费目	费率	金额	
					重量	体积	重量	体积	等级	费率	金额				运费
合计															
特约事项												核算员		收 款 章	
												复核员			
装船日期: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收货人签章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运到时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 水路货物运单说明(略)

1. 水陆货物运单一式六份,顺序如下:

第一份 起运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份 起运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费后——>托运人。

第三份 起运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承运人

第四份 起运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船舶——>到达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到达港港口经营人。

第五份 起运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船舶——>到达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货人。

第六份 起运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船舶→到达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货人→到达港港口经营人→到达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2. 水路货物运单的抬头均印刷或填写承运人的名称。

3. 水路货物运单的第六份用厚纸印刷,印刷墨色分别为:解缴联为红色,收据联为绿色,其他联为黑色。

4. 危险货物运单第六联用红色纸印刷。

5. 规格:长 19 厘米,宽 27 厘米。

## 九、航次租船合同

· 示范文本 ·

本合同经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章后即行生效,有关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价、规费的有关规定。

编号:

承 租 人		全 称		出 租 人		全 称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船 船 资 料	船 名		总舱容		吊杆数/负荷		
	船籍港		载货吨		空载吃水		
	总吨/净吨		舱口数		满载吃水		
货 名		件数	包装	重量(吨)	体积(米 <sup>3</sup> )	价值(元)	
起运港		受载期限		装船期限	滞期费率		
到达港		运到期限		卸船期限	速遣费率		
运 费				费用结算方式			
特约事项和 违约责任							
托运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承租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2. 规格:长 17 厘米,宽 27 厘米。

# 十、水水联运货物运单

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价、规费的有关规定。

月度运输合同号码：

货物交接清单号码：

编号：

第一程船名或 第一程承运人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应收费用		
第二程船名或 第二程承运人				航次			第一换装港			第一程运费					
第三程船名或 第三程承运人				航次			第二换装港			第二程运费					
托 运 人	全 称				收 货 人	全 称				第三程运费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第一换装港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换装港					
发 货 符 号	货 名	件 数	包 装	价 值	托运人确定		计费重量								
					重量	体积	重量	体积							
										总计					
										大写					
										核算员		收 款 章			
合计															
约定装船日期：月 日		约定运到期限		费用结 算方式						复核员					
特约事项															
装船日期：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船舶签章				收货人签章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运到时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船舶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水水联运货物运单说明(略)

# 十一、包船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托运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运方(乙方)：\_\_\_\_\_ 船运公司\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时将货物装完。

## 第三条 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港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 第四条 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 第五条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装,每包体积\_\_\_\_\_米<sup>3</sup>,重量\_\_\_\_\_吨。(或型号包装集装箱。)

## 第六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_元由\_\_\_\_\_方负担。

## 第七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 第八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安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 第九条 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元,全船运费为\_\_\_\_\_元。

## 第十条 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付清运输费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1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书面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列第\_\_\_\_项解决:

(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港口作业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经作业委托人与港口经营人签章后,即行生效。有关作业委托人与港口经营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港口费收的有关规定。

作业委托人	全 称		港口经营人	全 称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承运人		核定计划 号 码		月度运输 合同号码	
起运港		换装港		到达港	
装船或卸船			费用结算方式		
货 名	包 装	重 量 ( 吨 )	体 积	费 率 ( 元/吨 )	
特约事项和 违约责任					
作业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港口经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作业委托人与港口经营人各执 1 份 ,副本若干份。
2. 规格 :长 27 厘米 ,宽 19 厘米。

### 十三、港口作业委托单

· 示范文本 ·

本单经港口经营人与作业委托人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有关港口经营人与作业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港口费收的有关规定。

月度作业合同号码:

合同编号:

约定货物进港时间和地点				承运人				应收费用					
作业委托人	全 称			船名			航次			费目	费率 (元/计费吨)	金额 (元)	
	地址、电话			预计船舶到港时间									
	银行、账号			运单号码									
起运港				换装港			到达港	费用结算方式					
发货符号	货名	件数	包装	价值 (元)	作业委托人确定		计费重量		装卸费率	金额 (元)			
					重量 (吨)	体积	重量 (吨)	体积					
											总计		
											大写:		
合计											核算员:	收款章 年 月 日	
其他委托项目					约定作业日期					复核员:			
					约定作业期限					仓库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特约项目					作业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港口经营人 签章 年 月 日		装船或交付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 港口作业委托单说明

1. 作业委托单一式六份,顺序如下:

第一份 (起运港入库或到达港提货联) 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_\_\_\_\_作业委托人,起运



或到达港口经营人仓库；

第二份（作业委托人存查联）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_\_\_\_\_作业委托人；

第三份（收据联）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_\_\_\_\_（收费后）作业委托人；

第四份（财务结算联）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财务结算；

第五份（计算存查联）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计费存查；

第六份（作业联）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作业后存查。

2. 作业委托单的抬头应印刷或填写港口经营人名称。

3. 作业委托单第六份用厚纸印刷，其余五份均用薄纸印刷，印刷墨色应有区别为：结算联为红色、收据联为绿色、其他联为黑色。

4. 要印控制号码或固定号码。

5. 危险货物作业，第六份用红纸印刷。

6. 规格：长 19 厘米，宽 27 厘米。

## 十四、航空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托运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运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托运人于\_\_\_\_\_月\_\_\_\_\_日起需用\_\_\_\_\_型飞机\_\_\_\_\_架次运送  
\_\_\_\_\_（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_\_\_月\_\_\_\_\_日自\_\_\_\_\_至\_\_\_\_\_，停留\_\_\_\_\_日；

\_\_\_\_\_月\_\_\_\_\_日自\_\_\_\_\_至\_\_\_\_\_，停留\_\_\_\_\_日；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 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余吨位。

第四条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 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_元。

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 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交纳留机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运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中国民用航空货运单

· 示范文本 ·

财务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包装	重 量		价值
		实际	计费	
航空运费(元/公斤):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元/公斤):				
空陆转运费(元/公斤):				
中转费(元/公斤):				
其他费用				
合 计				

发货人联( 报销联 )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 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 包装	重 量			价值
		实际	计费		
航空运费(元/公斤):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元/公斤):					
空陆转运费(元/公斤):					
中转费(元/公斤):					
其他费用					
合 计					

到达站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 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 包装	重 量			价值
		实际	计费		
航空运费(元/公斤):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元/公斤):					
空陆转运费(元/公斤):					
中转费(元/公斤):					
其他费用					
合 计					

( 货物运费总数以角为单位 ,角以下四舍五入 )

货物到达处理记录				
到达日期	通 知	提货日期	收货人	交件人

存根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 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 物 品 名	件数及 包装	重 量		价值
		实际	计费	
航空运费(元/公斤):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元/公斤):				
空陆转运费(元/公斤):				
中转费(元/公斤):				
其他费用				
合 计				

# 十六、包机申请书

· 示范文本 ·

\_\_\_\_\_年\_\_月\_\_日

包机单位名称					
联系人					
本市地址					
包机事宜					
包机飞行日期					
包机航程	从_____经_____经_____到_____				
旅客团体名称 或货物名称					
旅客人数或货物 总件数、总重量					
包机其他事项 1. 客运包机填写 旅客身份、要求 2. 货运包机填写 包机原因、货物 单件重量、体积 及储运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经手人\_\_\_\_\_

包机处理记录					
上报及批准文电记录					
包机运输协议书编号			运输凭证号码		
坐位数或载重量			飞行日期及机号		
包机费用	费率	里程	费用	留机费	合计
1. 包机					
2. 调机					
经手人_____					

# 十七、货物运输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托运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运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五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八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请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3.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5.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6.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2. 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 不可抗力;
- ②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③ 货物的合理损耗;
- ④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_\_

承运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八、运输变更申请书

· 示范文本 ·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原运单号码	
受理变更序号	

变更事项及原运单记载事项	
托运人记事及特约事项	
承运人记事及特约事项	

申请变更人名称：\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说明〕

托运人在货物起运前,或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需变更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起讫地点、运输时间、收发货人时,应填写本申请书向承运人提出(也可采用信函、电报等形式)。但是,在货物起运后,在可能的条件下,只允许变更货物到达地或收货人。如承运人要求变更运输日期、车辆种类和运行路线的,也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并协商一致。



# 9.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6 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是要式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7 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主要包括借款的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其中，提供款项的一方为贷款人，得到款项的一方为借款人。

## 第一节 借款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通常来说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1. 借款方、贷款方、保证人的名称、住址、法人代表姓名、住址等。

2. 借款种类。借款种类是根据借款人的行业属性、借款用途以及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方式等内容而划分的。借款种类是借款合同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条款，借款种类必须明确清晰。根据借款人的行业属性，借款种类分为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或者生产性借款、消费性借款等。根据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方式，借款种类分为自营借款、委托贷款、特定贷款等。

3. 借款的期限。借款的期限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它是指借款人还款的时间，借款人应当按照规定按期履行，超过期限要承担民事责任。

借款的期限通常包括有效期限和履行期限。有效期限是指借款人从贷款人取得第一笔贷款到还清贷款所占用的时间，履行期限是指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接受履行，合同当事人双方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界限。

4. 贷款的用途。国家政策规定，贷款不准用于弥补亏损、垫交被挪用的税收、利润，不准用于行政开支和职工福利，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建行的基建贷款除外），只能用于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再生产。

5. 借款币种、金额及借款利率。借款币种，是指人民币借款还是外币借款。

借款金额，是指借款货币数量的多少。

借款利率是指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应收利息的数额与所贷资金的比率，是借贷当事人双方计算利息的主要依据。因此，借款利率是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

我国现行的借款利率从结构可划分为基准利率、法定利率、优惠利率、差别利率、加息、贴息借款利率等几种主要形式。

6. 还款方式和还款的资金来源。还款的资金来源是指借款方可以用于归还贷款的资金取得渠道。签订借款合同时应按照有关信贷管理办法对不同种类的借款写明还款的资金来源。

还款方式是指借款方采用什么结算方式将借款归还给贷款方。还款人是一次还是分次还清借款,是采用电汇还是信汇或者其他方式还清借款,必须在合同中写明,并且应写明每次履行的具体时间。如果有法律规定的还款方式,应依法定方式还款。

7. 担保方式。担保方式是借款合同保障贷款人实现债权的重要约定。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担保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借款合同多采用前三种方式,特别是保证和抵押。借款合同的担保,可以由借、贷、担保三方当事人共同协商担保的形式,也可由担保人在借款合同中签字,并同时向贷款方出具还款保证书的形式解决。

## 二、借款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借款合同是一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借款合同是由借款人、贷款人双方或借款人、贷款人以及担保人三方共同完成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同时又相互有义务的合同。

3. 借款合同是有偿合同。借款人到期必须还本还息,但借款合同的利率不得超过法定利率的上下线。

4. 借款合同是附和合同。附和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对对方事先已经确定的合同条款只能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接受或不接受的合同。附和合同,又称定式合同、格式合同、标准合同、附议合同,是议商合同的别称。

5. 借款合同是要式合同。借款合同是要式合同,其要式性主要表现在借款合同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6. 借款合同是诚信合同。借款合同与保险合同一样,对当事人诚信程度的要求比一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要求要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重申了贷款活动必须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银行运营过程中当事人双方都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7. 借款合同的标的只能是货币。这是借款合同区别于一般借贷合同的根本区别。

8. 借款合同的利率是法定的。

## 三、借款合同成立的条件

1. 主体资格。借款合同的主体有借款人、贷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是指行为人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借款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一致。意思表示真实一致是指合同当事人在正常、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符合其内意志的表示行为。意思表示真实且一致,借款合同才成立生效,否则无效。通常来说,意思表示不一致可分为基于主观上的不真实和基于客观原因的不

真实。

3. 内容合法。内容合法指不违背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借款人对所签订合同的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必须真实。

(2) 贷款人所发放的资金来源必须是合法的。借款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在目的或效果上不能有损社会经济秩序、政治安定、道德风尚 ,不得有损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 ,不得有损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财产及人身权益。

4. 借款合同的生效。借款合同的生效是指借款合同的借款人、担保人和贷款人开始产生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的约束并可以据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四、借款合同中贷款人享有的权利

1. 依《合同法》第 205 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和第 206 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规定 ,贷款人享有按期收回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和到期的利息的权利。

2. 检查权。贷款人按照合同的约定 ,享有《合同法》赋予的对借款人使用借款的检查权、监督权。

3. 停止贷款权。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贷款人享有停止发放未发放的借款和提前收回借款的权利。

4. 向借款人提出纠正借款使用建议书的权利。

## 五、借款合同中贷款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提供给借款人借款 ,逾期交付借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通知借款人按期还款的义务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 10 日前 ,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期还款 ,未作书面通知的 ,造成借款人逾期归还借款的 ,借款人不承担逾期还款责任。

## 六、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权利

《合同法》规定 ,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请求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 ,交付贷款 ,并获得该笔款项的所有权 ;

2. 依合同的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3. 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

4.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

## 七、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应履行的义务

1. 需要提供保证的 ,借款人应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 ;并如实提供贷款人需要的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状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监督。

3. 依合同确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4. 依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按《合同法》第 205 条规定,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 1 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5. 借款人应当按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合同法》第 206 条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也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6. 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必须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 八、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列两种情况:

1. 一方要求变更和解除;
2. 法定变更和解除。

一方要求变更和解除,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达成变更和解除借款合同协议,未达成借款合同解除和变更协议,单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变更和解除借款合同,是单方的行为,在借款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借款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对方认为变更、解除借款合同的法定因素不存在,应采取仲裁和诉讼的方式解决。

1. 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
2. 工程项目经原批准机关决定撤销、停建或缓建的。
3. 借款人经国家批准决定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
4.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在借款合同履行中,确因政策不当,继续履行将造成损失浪费。

借款合同依法变更、解除后,借款人已占用的借款和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借款人应当按规定偿还,如果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后的当事人应享有借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约定的义务。

## 九、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借款合同依法成立便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合同者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借款合同有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1. 当事人不按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如果当事人使用贷款违反规定,可以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停止发放新借款。
2. 借款人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人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的利息加收罚息。
3. 由于贷款人的责任未按期提供借款的,应按违约数额和违约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

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罚息的计算相同。《借款合同条例》所规定的罚息属于法定违约金。此外,还有约定违约金,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而是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无论是法定违约金还是约定违约金,只要当事人一方在客观上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违约事实,就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节 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借款合同贷前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来说,贷前调查是防范信贷风险的首要环节,也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做好贷前调查工作,需要信贷人员精通信贷管理知识,熟悉掌握相关的金融法律知识,并要透彻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践中,应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借款人借款资格的审查。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借款人申请贷款的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除对必须具备的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良好的生产经营效益、诚实守信等基本条件外,还对企业具体情况的调查作了详尽的规定。

(1) 借款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依法注册并持有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事业单位法人、持有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中国公民。

(2) 有按期还付利息的能力。

(3) 作为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的借款人必须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

(4) 除国家特殊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每个股东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5) 借款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6) 申请短期贷款的企业法人的新增流动资产一般不小于新增流动负债。

2. 对借款人财务状况的审核。对借款人财务状况的审核必须判断准确,借款人为贷款人提供的各种财务报表,是借款人经营状况的重要依据。

3. 对贷款项目的审查。对贷款项目的审查要详尽全面。一般来说,流动资金的贷款应当着重审查下列内容:

(1) 按照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规定,审查其是否具备贷款条件。

(2) 借款用途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查清借款人贷款的主观原因。

(4) 检查借款人提供的有关申请书及资料是否真实。

(5) 查阅企业资金占有状况及比例结构。

(6) 检查资产的有效程度及物资保证情况。

(7) 查阅企业财产报表和产、供销计划和有关账目,合理预计企业发展前景。

(8) 查阅企业应收货款和销售等有关账目,了解贷款的回笼情况。

(9) 查阅企业近期的资金平衡及有关账目,测算企业资产负债能力。

(10)审查担保单位的担保资格、经济实力及抵押物的合法性和易售性。

4. 对担保单位和担保物的审查。对担保单位和担保物的审查要仔细,贷款担保单位资信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所发贷款能否收回,因此,贷款人应当参照对借款人审查方式和步骤认真详尽地审查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

## 二、借款合同签订时应注意的问题

1. 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借款期限。

2. 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合同条款要全面、完整,防止遗漏主要条款,合同生效后发现有遗漏的,当事人双方应尽快协议补充。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其他条款遗漏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应按银行习惯确定。

3. 对代理人的资格要进行认真审查,以防发生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的情况。

4. 明确约定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限。

5. 明确约定债务的履行期限。

6. 就借款合同的违约金而言,要正确区分违约金与赔偿金的区别。违约金是一种以惩罚为主兼有补偿性的制裁方式。补偿金只有补偿性的一面。

## 三、借款合同用途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我国《合同法》第199条规定,贷款人有权利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借款人必须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所借款项。

首先,借款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合同法》规定,借款人的贷款用途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利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其次,借款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或非法使用也是酿造陷阱和风险的重要因素。借款人违约使用借款,很容易造成还贷困难,所以贷款人应在合同中写明违约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监督借款使用情况。《合同法》第203条规定,如发现违约行为即时采取以下措施:

(1)停止发放借款;

(2)提前收回借款;

(3)解除借款合同。

贷款人采取的上述三种救济措施是法律直接规定的,即使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沒有约定上述措施,贷款人也有权直接依据法律的规定采取这些方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2. 借款担保中的欺诈陷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4条规定,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只对经他同意、签字(盖章)的保证内容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变更借款合同,如延期还款、增加贷款等应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应视为保证合同解除,保证人不再承担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不核实担保人,盲目增加担保或担保无效,变更借款合同

未重新签订担保合同,这是借款合同担保中最常见的问题。《合同法》第198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尤其是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商业银行应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的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 3. 法定形式欠缺的欺诈陷阱

这种欺诈主要表现在借款人不写全称或故意漏写、错写一个字,使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代为签字盖章的,缺乏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口头合同却又无法举证的。因此,在签字时一定要核定借款人,要求其写全称,且每个字都要与营业执照和公章以及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核对清楚。代为签字盖章的要核查是否有授权委托书以及是否合法有效。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应在签订后按约及时划款,避免不必要的延迟给借款人造成经济损失。自然人之间的合同也尽量不要采用口头形式,避免不必要的举证困难。

## 四、借款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借款合同签订后,如发现借款合同欠缺一些法定的形式,如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同意而加盖私章等,一般情况下应确认合同无效,但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借款合同经当事人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当事人双方均已切实履行了合同,合同也不宜认为无效,而应认定为有效。

2. 当事人以不存在书面借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义务。《合同法》规定,借款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但借款合同不一定是单一的书面文件,因而要完备借款合同的其他材料,如借款合同书、借款凭证、协议书等都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只要存在足够的书面借款证据,当事人仅以不存在书面借款合同为由而拒绝履行义务是不能成立的。

3. 抵押贷款的借款方应具有相应的财产和适销适用的物资作为贷款的保证。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方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担保的物资和财产。

抵押贷款需要注意的是,抵押权必须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如果主债权不存在,抵押权亦不存在。

4. 在借款合同中,履行的主体可以是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保证人代为履行借款人的义务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存在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如果不存在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欠缺法定形式要件,或保证合同是因他人盗用保证人的名义签订的,则保证人根本就没有担保义务,不负连带责任。二是仅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义务时,保证人才代为履行。在贷款人未向借款人请求归还贷款之前,保证人有权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银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一定要对担保合同进行认真的审查,看其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法定的要求。

5. 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履行的标的是何种货币。如果履行的是人民币,应在合同中标明。

6. 在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常常会出现合同变更的情况,如延期(展期)还款、增加贷款等等。借款合同变更,即表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达成了新的协议,也就是合同的内容发生了变化。而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只对经他同意、签字(盖章)的保证内容承担担保责任。这就是说保证人不再承担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应高度重视,防止被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擅自加重担保责任,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责任。贷款人应提高警惕,一旦借款合同发生了变更,合同的保证人便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不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就会担当很大的贷款风险,增加收回贷款的难度,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借款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是在对方胁迫、欺诈等情况下,违背自己真实意图而作出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的行为,依法应认定无效。另外,为了减少和避免发生纠纷,变更与解除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8. 在借款合同订立后,当借款合同在履行中出现纠纷的时候,担保人为逃避自己的责任,常常向贷款人提出撤销担保的请求,有时会得到贷款人的默示和口头答应,保证人便以此认为解除了担保责任。这是不正确的。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应是要式行为,应有要约和承诺过程,消极沉默行为不具有使合同解除的效力。保证人逃避责任的另一借口是诉讼时效问题。当然,如果客观上确实超过了诉讼时效,保证人也就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三节 借款合同示范文本

#### 一、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贷款方:中国 \_\_\_\_\_ 银行 \_\_\_\_\_ 分(支)行(或信用社);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 \_\_\_\_\_ (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借款方为进行 \_\_\_\_\_ 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 \_\_\_\_\_ 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 \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 \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 ,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_\_\_\_\_

贷款时间:\_\_\_\_\_

贷款金额:\_\_\_\_\_

第一期\_\_\_\_\_年\_\_\_\_\_月底前\_\_\_\_\_元

第二期\_\_\_\_\_年\_\_\_\_\_月底前\_\_\_\_\_元

第三期\_\_\_\_\_年\_\_\_\_\_月底前\_\_\_\_\_元

3.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_\_\_\_\_

还款时间:\_\_\_\_\_

还款金额:\_\_\_\_\_

还款时间利率:\_\_\_\_\_

第一期\_\_\_\_\_年\_\_\_\_\_月底前\_\_\_\_\_元

第二期\_\_\_\_\_年\_\_\_\_\_月底前\_\_\_\_\_元

第三期\_\_\_\_\_年\_\_\_\_\_月底前\_\_\_\_\_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 约定条款

企业破产无法履行合同时,除按国家规定用于员工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 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 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 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 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条 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 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 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 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 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 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 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 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农业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时间、金额、还款时间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 目	时 间	金 额	还款时间
合计(大写)			

第二条 双方经济责任：\_\_\_\_\_

第三条 有关事项：

1. 贷款一般应通过转账结算,还款在农副产品销售款中扣还。
2. 遇有自然灾害,按政策到期贷款不能归还部分,结清利息,办理延期手续。
3. 需方贷款应按时付给供方利息,利随本清。
4. 办理贷款另立借据,逐笔核贷。如需方转移用途,违反政策,供方有权追回贷款或停止发放新贷款。
5. 供方根据需方生产费(农药、化肥、机燃、电费、机件)与物资供应部门签订合同金额,本身资金不足部分提供贷款。
6. 贷款数量不得超过需方出售商品价值减去定金的剩余金额,以保证贷款如期归还。

第四条 其他：\_\_\_\_\_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公章)

借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条 为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维护当事人双方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 贷款用途:\_\_\_\_\_

第五条 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

2.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_\_\_\_\_计收一次,给息日为\_\_\_\_\_。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七条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第八条 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续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

第十一条 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

合同附件:\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鉴(公)证意见: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住所:	鉴(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四、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贷款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为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维护当事人双方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 \_\_\_\_\_

第三条 贷款用途: \_\_\_\_\_

第四条 贷款期限: \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

2.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 \_\_\_\_\_计收一次,给息日为 \_\_\_\_\_(复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六条 贷款使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5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七条 用款计划 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_月 \_\_\_\_\_万美元; \_\_\_\_\_月 \_\_\_\_\_万美元; \_\_\_\_\_月 \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

第八条 贷款偿还 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计划偿还贷款。 \_\_\_\_\_月 \_\_\_\_\_万美元; \_\_\_\_\_月 \_\_\_\_\_万美元; \_\_\_\_\_月 \_\_\_\_\_万美元。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15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

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双方的违约处理: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五、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种类\_\_\_\_\_

借款单位\_\_\_\_\_ (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 (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 (简称保证方)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 恪守信用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 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用于\_\_\_\_\_。

第二条 此项借款 期限\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一次或分次支用 ,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 ,作逾期贷款处理。

第三条 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 ,不能按期偿还的 ,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第四条 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加息 ;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 ;挪用部分加息\_\_\_\_\_‰。

第五条 贷款到期时 ,借款方以\_\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_账户中扣还。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第七条 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_中提取\_\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 ,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_。

第八条 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第九条 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方如无力偿还 ,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十条 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其他\_\_\_\_\_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六、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贷款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_\_\_\_\_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要内容)\_\_\_\_\_ 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_\_\_\_\_ 贷款\_\_\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用途 购置设备\_\_\_\_\_台(套)\_\_\_\_\_万元；

土建\_\_\_\_\_平方米\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_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鉴(公)证意见: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住所:	鉴(公)证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七、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借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贷款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丙方(担保方): \_\_\_\_\_

甲方为承包 \_\_\_\_\_ 国(地区) \_\_\_\_\_ 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核定的贷款范围发放贷款。双方经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第二条 乙方凭甲方提送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贷款,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证合同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略)。

第四条 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年息 \_\_\_\_\_ % 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 20% 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 50% 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本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第六条 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应由甲方的担保单位负责从 \_\_\_\_\_ (单位) \_\_\_\_\_ 资金中清偿。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三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三份,上述三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鉴(公)证意见: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八、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贷款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 \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 \_\_\_\_\_

第四条 借款时间共 \_\_\_\_\_ 年零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五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_\_\_\_\_

2. 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贷款利率:按月息 \_\_\_\_\_ ‰ 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 \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3个月内代为偿还。3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八条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违约金,付给借款方。

第十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

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方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借款方开立账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账户中转到存款账户内,借款方式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

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九、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借款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如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20%。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 ,就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元 ;\_\_\_\_年\_\_\_\_元 ;\_\_\_\_年\_\_\_\_元 ;\_\_\_\_年\_\_\_\_元 ;\_\_\_\_年\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 ,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 ,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 ,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 ,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 ,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 ,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 ,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 ,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基本建设储备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借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方为下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贷款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 ,恪守信用 ,根据《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年度贷款方向借款方计划发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用于\_\_\_\_\_。本贷款期从开始支用之日起 ,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贷款期为

年。

第二条 本贷款是为建设项目下年度储备国内生产设备(材料)的专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工程量、弥补投资缺口、计划外工程储备、垫付工程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预付款、长线产品和能源紧张地区耗能高的产品项目、地方级建设项目的储备、不符合贷款对象的其他基本建设所需的储备贷款、其他开支等。

第三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贷款方按实际支用数按季计收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30%,对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50%。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之前,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逾期不还,贷款方有权限期归还贷款或从贷款方拨、贷款户或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如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设备采购、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向借款方提供有关设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扣回贷款本息,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加收罚息 10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合同一式五份,借贷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一、担保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贷款方: \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担保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经借款方、贷款方和担保方三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_\_\_\_\_ 贷款\_\_\_\_\_元。

第二条 还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还款计划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日 期	金 额

第四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五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八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九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十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借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借款方保证担保人(1)

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借款方保证担保人(2)

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借款方保证担保人(3)

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借款方保证担保人(4)

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十二、抵押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 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 ,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 ,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 ,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 ,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 ,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 ,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 ,或解除本合同 ,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_投保 ,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 ,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 ,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 ,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贷款 ,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 ,并从过期之日起 ,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用于抵偿贷款本息 ,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 ,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三、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 )农银借款合同字第 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 (下称贷款方)与\_\_\_\_\_ (下称借款方)和\_\_\_\_\_ (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_\_\_\_贷\_\_\_\_保证人各执一份。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借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借款方保证担保人(1) (2) (3)

保证担保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

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制表单位：××××银行

## 十四、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权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抵押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_\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指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1. 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2. 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1. 贷款利率按\_\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厘(年息)计算。

2. 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3. 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4. 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5. 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1. 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2. 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3. 抵押人必须在\_\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4. 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_银行。

5. 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1. 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2. 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3. 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 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

万元整的倍数 所提前偿还的款额 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 ,该通知一经发出 ,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2. 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 ,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 ,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 ,因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 ,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利影响 ,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 30 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 ,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 ,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 ,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 ,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 ,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 ,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 ,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 ,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 ,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 5% ,在贷款日一次付清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 ,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 ,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 ,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 ,不予退还。

2. 抵押贷款文件费 ,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 \_\_\_\_\_ 币 \_\_\_\_\_ 元整。

3. 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 ,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4.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 ,引致抵押权人催收 ,或因为任何原因 ,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 ,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 ,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 ,同样按

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1. 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2. 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3. 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4. 本合同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5. 本合同须由\_\_\_\_\_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购买的已建成(即可交付使用)的抵押房产物业(资料详见附件);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同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

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的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以其他方式追付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付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人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力行事。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1)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通知,要求还款(不论届期与否)而抵押人1个月内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抵押权人;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4) 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1)用以偿付因出租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用以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的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的费用);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1. 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2. 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账户。

3. 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4.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5.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 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1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7. 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8.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9. 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10. 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11. 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12.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3. 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14. 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15. 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

(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16. 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17. 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担保人\_\_\_\_\_地址\_\_\_\_\_ (营业执照)\_\_\_\_\_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 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金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同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利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1. 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账户。

2.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证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3. 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

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4.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账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

## 十五、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担保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

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六、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贷款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借款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担保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_年\_\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七、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账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3个工作日内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3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第八条 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账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

款的保证。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2) 对借款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利息 100%。
-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发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 30%。
-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账户中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 )项解决:
  - (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八、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1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账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3个工作日内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七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无须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贷款,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4.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9.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护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0. 上列第2项、第3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对逾期贷款,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11.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他有关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九、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借款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贷款人：\_\_\_\_\_

根据\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贷款利息 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贷款偿还 借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_年\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15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续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项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九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 50% 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十、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_年\_\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供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贷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十一、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借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甲方同意提供一定数额贷款给乙方，作为乙方支付本合同所附《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内所列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的部分房款。以下协议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是指乙方所借款项总额(大写)\_\_\_\_\_元，上述贷款金额限作乙方购买该房地产的部分款项。

第二条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乙方清偿贷款之日止，共\_\_\_\_\_年\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委托甲方将贷款金额以乙方购房款名义付给房屋买卖合同之卖方(房地产开发商)。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月息(大写)千分之\_\_\_\_\_。

第五条 上述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根据国家规定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须填写由甲方拟定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申请表》并办妥相应担保手续。

第七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正本及有关文件，并须证明已缴付30%或30%以上的购房价款。

第八条 乙方已签妥由甲方指定的全部贷款文件，且所签的文件为甲方所接受。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及其相应利息，由贷款放出日起计，乙方需按年金法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年金法还款是指在贷款期内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月均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共分\_\_\_\_\_个月偿还。

第一次还款时间为贷款发生的次月，以后每月偿还。每月的20日为当月最后还款日，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将月均还款额存入其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委托甲方于存入当天代扣。

如乙方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但仍留有部分余额时，以后各期的还款数额、利率、每月还款时间不变，连续逐月还款时间不变。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金额，甲方以全部清偿时的贷款余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实际使用期限对应的贷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

第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金额、期数、日期及方式还款。若逾期欠交任何款项，乙方必须立即补付所欠款项，并有义务按逾期金额向甲方偿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的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按日万分之五。

第十一条 乙方须约定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所有利息，直到还清本息为止。

第十二条 提前还款。

乙方可在约定期限内,提前归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乙方也可以在约定期内,提前归还部分剩余贷款本息,但每次提前归还金额不应少于12个月的应交本息额。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下列约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欠款,每次提前偿还金额应不少于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的数额。提前偿还的款项,将按倒序渐次减低贷款金额;

2.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3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3. 如乙方已按上述通知提前归还了一期以上的贷款本息,则上述通知即不撤销,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清该笔贷款的部分或全部,甲方因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对外债务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偿还或到期不能偿还,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2. 乙方因发生病变、死亡、被宣告失踪而无人代其履行债务或因法院及政府机关指定由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的财产或被法院下令监管其财产;

3. 乙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偿还欠款的责任;

4. 乙方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遭受没收、征用、强制性收购或受到损毁破坏,甲方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5. 乙方舍弃该房产;

6. 乙方不按时缴纳政府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该房产有关的费用或税款;

7.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该房产以出售、出租、抵押、赠与等方式处分;

8.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累计达6个月的;

9. 乙方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的行为。

第十四条 如第十三条所述事项已经或可能发生,乙方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真实地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署本合同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真实材料。到期如乙方仍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贷出的款项及其利息。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房产过户登记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约定付足应付款项使甲方决定追索,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房产及/或质物的各种拍卖费、手续费,进行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概由乙方负责,自各款项确定支付之日起按第十条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直到甲方实际收到全部欠款和费用及其利息为止。

第十八条 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乙方应缴纳的税款或费用,甲方可对乙垫付的款项计算利息,并有权随时向乙追偿。

第十九条 如本合同已经公证,债权到期乙方未清偿且对该债权无异议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及/或开发商(保证人)的财产。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另行协商,补签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一份提交市(縣、區)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貸款方(公章) 貸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 開戶銀行: 賬號: 郵政編碼:	借款方(公章) 借款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 開戶銀行: 賬號: 郵政編碼:	鑑(公)証意見:  鑑(公)証機關(章)  年 月 日
--	--	---

監制部門:

印制單位:

## 二十二、個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編號:\_\_\_\_\_

抵押權人(下稱甲方):\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辦事處)

住所地:\_\_\_\_\_

電話:\_\_\_\_\_

郵編:\_\_\_\_\_

傳真:\_\_\_\_\_

抵押人(以下稱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郵編:\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訂時間:\_\_\_\_\_

為保障甲方與借款人\_\_\_\_\_簽訂的\_\_\_\_\_號《個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簡稱“貸款合同”)的順利履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法規,甲、乙双方經過協商,依法達成如下協議,現經雙方確認,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權並經甲方認可的房產,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房屋坐落:\_\_\_\_\_

2. 房屋類型:\_\_\_\_\_

3. 房屋結構:\_\_\_\_\_

4. 建築面積:\_\_\_\_\_

5. 使用面積:\_\_\_\_\_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_\_\_\_\_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_\_\_\_\_

8.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9. 投保金额：\_\_\_\_\_

10. 保险单编号：\_\_\_\_\_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一)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 乙方须在办理完毕上述保险手续 10 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 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应为甲方，保险事故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保险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及欠款还清为止。此外，保险单须订明保险公司在甲方的利益获得补偿之前，不得付给乙方任何保险赔偿金。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交甲方保管。

5. 乙方委托甲方为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授权甲方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用于修理该抵押物损毁部分或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项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6. 如该抵押物出现损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未交部分贷款本息，且甲方有权先行抵扣保险赔偿金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偿还所有欠款尚有余额，余额及该抵押物归还乙方，本合同即告终止。在偿清所欠款项之前，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权不解除。除上述外，该抵押物的损毁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

7. 如该抵押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的，则保险单下的赔偿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8. 甲方可以不需先行赔偿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乙方索偿，在乙方补偿甲方利益后，保险公司之保险赔偿金则相应转付于乙方。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 抵押物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 , 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 , 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 抵押物的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及/或该抵押物的正式权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的解除

1. 在借款人付清贷款合同规定的贷款本金连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时 , 甲方须在乙方要求及乙方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该抵押物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 ;

2. 乙方履行确定的义务后 , 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 , 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其中包括 ( 但不限于 ) 以下各项 , 由甲方选择行使 :

( 1 ) 委托房地产等评估机构对该抵押物重新评估 , 并以上述评估价乘以抵押率所得金额收购该抵押物 (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抵押率不高于 70% ) ;

( 2 )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 , 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时 , 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

( 1 ) 依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并向借款人发出还款通知后 30 日内 , 借款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将相关款项偿还给甲方的 ;

( 2 ) 借款人逾期 30 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

( 3 )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 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款 ;

( 4 ) 乙方及/或借款人为个人被法院下令监管破产 , 或乙方及/或借款人为法人而被解散、接管或破产 ;

( 5 )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破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 6 )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款。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得的款项 , 依下列次序处理 :

( 1 ) 支付因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接管人的费用及报酬 ) ;

( 2 ) 支付乙方欠交的税款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费用及杂费 (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及修补该抵押物的费用 ) ;

( 3 ) 扣付根据贷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 , 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 , 如有余款 , 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5.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的抵押物处分权时 , 应向乙方或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 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 , 乙方或其他合法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如该抵押物由乙方使用时 , 乙方必须合理使用该抵押房产 , 不得把该抵押物用于及不得允许该抵押用于保险条款所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但由于违反本条所作的改变而产生对该抵押物的任何增加物,该增加物则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账户资金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甲方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全部如有损毁,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损毁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租。

第十九条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天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且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该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其有权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杂费;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协议的,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

市(县、区)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十三、单位住房借款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借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为\_\_\_\_\_需要,依据《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保证用于\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

第三条 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万元

第四条 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_\_\_‰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_\_\_%。

第五条 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第七条 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第九条 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_\_\_\_份。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_\_\_\_\_

贷款单位(印鉴)\_\_\_\_\_

贷款银行(印鉴)\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担保单位(印鉴)\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10. 委托与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396 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可以是一项或者是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委托他人处理事务的一方称为委托人，接受委托并处理事务的一方称受托人。

## 第一节 委托与代理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依照委托人的意志处置事务的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1. 当事人基本条款。受托人一旦对委托人作出承诺，就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处置好委托人委托的事项，反映出其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因此，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应具体、准确地在委托合同的前置部分应写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住址或营业所在地。如果是多个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应该分别写明，并由各个当事人分别签名或盖章。如果有关当事人是法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经授权的代理人不得代为签字。同时也应写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此条款有助于解决合同生效日期、终止日期、争议时法院的管辖权等问题。

2. 报酬。委托人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当支付约定的报酬，报酬支付的方法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3.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4. 委托处置的事务。委托事务即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行为，是委托合同的标的。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完成某一事项的处置。因此，委托的事项必须具体，处置的程度要清晰、明确，不可含糊不清。

5. 完成委托事项的期限。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完成的事项的时间规定，委托人应按时间约定要求受托人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受托人也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如不能按时完成，则构成违约，不仅不能如数获得约定的报酬，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6. 质量要求。即受托人处置委托事项应达到的委托人的要求，制定该条款是衡量和计算报酬的依据。

7.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条款是发生纠纷时认定赔偿的依据,双方当事人必须在违约责任条款中要约定违约金,并对赔偿金的数额及其计算方法进行明确的规定。

8. 争议解决的方式。当事人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可选择的解决方式有双方协商,第三者调解,仲裁机关仲裁和法院审理。解决争议的方式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 二、委托合同的主要法律责任

1. 受托人总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2. 委托合同以双方当事人相互信任为基础。
3. 委托合同的标的是实施法律性质的行为。
4. 委托合同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 三、委托人的主要损害赔偿责任

1. 因委托人指示不当致使受托人损失,委托人在受托人之外另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并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委托事务未完成或合同未到期委托人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并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3. 委托人自身没有过错,受托人所受损害是由第三人的加害行为造成的,若加害的第三人不明,或无资力、或无过失而不能或不应负赔偿责任时,受托人只能请求委托人予以赔偿。

4. 在委托合同中的委托人为2人以上时,如合同中无特别约定,各个委托人应对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四、受托人的主要损害赔偿责任

1.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2. 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3. 受托人超越受托权限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受托人若能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时,则可免除责任。

4. 委托事务未完成或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受托人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并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外,受托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而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尚未承受委托事务时,受托人不应结束受托事务的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为2人以上时,如合同中无特别约定,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委托合同中委托人的义务

依《合同法》的规定,委托人在履行委托合同时,应积极履行以下义务:

1. 支付报酬。在有偿合同中,委托人必须向受托人支付约定的报酬。《合同法》第405条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

2. 支付费用的义务。支付费用,是指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事务而必须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手续费等,如果委托人不支付这些必要的费用,受托人就有可能因经济上的原因而解除合同。

3. 赔偿损失的义务。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中因非自身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如下三种情况: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委托人的过错致受托人受到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受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委托合同中受托人的义务

依《合同法》的规定,受托人在履行委托合同时,需要履行以下义务:

1. 报告的义务。

《合同法》第401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置情况。委托合同解除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受托人完成了委托人的委托,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置结果。

2. 依合同约定处置委托事务的义务。

《合同法》第399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亲自处理委托处理的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事务,须经委托人同意。

3. 交付财产的义务。

《合同法》第404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该条的规定明确了受托人只要是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都应当交给委托人,不论这些财产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还是以受托人的名义,也不论是由受托人取得还是因转委托由第三人取得。

4. 承担损害赔偿的义务。

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受托人有进行赔偿的责任。《合同法》第406条对受托人的赔偿作了如下规定:

(1)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七、委托合同的终止

委托合同的终止可以分为委托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任意解除委托合同和按照法定程序终止委托合同两种情况。《合同法》第 410 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委托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该条的规定是基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委托合同建立的基础——相互信任而制定的，它不仅适用于有偿委托合同，也适用于无偿委托合同，还适用于有期限的委托合同和无期限的委托合同的当事人。该条规定的“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是指当事人认为适合解除合同的时间，但是如果发生下列两种情况，委托合同不得终止：

1.《合同法》第 412 条规定的情形，即“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2.《合同法》第 413 条规定的情形，即“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同时《合同法》第 411 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本条是指因委托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继续在享有委托合同的权利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时，委托合同已失去实际存在的意义而自然终止。该条对产生这种原因而终止的委托合同的范围作了限制性规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 第二节 委托与代理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订立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委托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当事人的这种内在意思需要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以便对方当事人能够了解其涵义，并相应作出是否予以接受的意思表示，从而才有可能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当事人的内心意思表示一致有两种表达方式：口头委托合同和书面委托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调查了解受托人的身份，防止被诈骗。委托合同虽然以当事人的相互信任为基础，但在实践中，委托人往往被受托人的花言巧语所欺骗，在预付了报酬和费用后，才发现上当受骗。

2. 内容合法，防止违法犯罪。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受法律的保护，因此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必须注意合同内容的合法性问题。

3. 委托权限明确。委托授权明确与否,是确定受托人是否履行义务以及是否正确履行义务的关键,也是确定事务处理的后果是否应由委托人承担的关键,因此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注意要授权明确。

4. 受托人的免责条款。受托人承受适当的合同义务,是受托人认真履行事务处理义务的重要条件,合同中不适当免责条款对委托人来说不公平。

## 二、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主体资格应注意的问题

对于受托人的资格《合同法》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受托人资格问题只能通过其他法律加以认定。据一般的法学理论,受托人应当包括法人与自然人。法人作为受托人,有其法律人格的限制。委托人选择法人作受托人时必须对该法人的经营范围加以确凿考证,以避后患。委托人对受托法人的经营范围的考证有两个方面内容:

其一 核实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的营业执照详细记载了法人的经营范围。

其二 考证该营业执照是否属于该法人。只有对受托人进行很好的考证,才能尽可能降低委托风险。

## 三、委托合同形式应注意的问题

委托合同形式上的欺诈陷阱主要是委托方拒绝承认口头形式的委托合同,委托方故意用口头形式的委托合同欺诈受托方,原因有二:

其一,与受托方有某种暗中的过节,想借机报复受托方,让其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其二,为拒付受托方劳动报酬。不过,委托合同在形式上有纠纷主要表现为风险。

风险是一种随机行为,委托方事先没有欺诈受托方的心态,只是在受托方完成委托事务之后,委托方在接收委托成果时从经济利益角度出发,认定委托事物成果超出自己事先所预料的经济目的,自己如果接收成果,将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为了转移损失而否认口头协议。导致这类风险的原因有二:第一是立法上的模糊性。第二是我国公民法律观念淡薄,情与法的选择中,一般选择用感情行事,委托合同中的表现更为突出。委托合同建立的基础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任,委托人与受托人相互间的信任滋育当事人对合同形式的随意性,由于利益驱使,委托人与受托人翻脸在所难免。

## 四、委托合同信用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来说,委托制度和代理制度都是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的,没有彼此间的信任就无法建立委托关系。事实上,受托人正是利用委托人对其信任,或者委托人因过分相信受托人的能力,从而导致委托合同落空,委托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委托人应当对此提高警惕,从多个方面、多角度地考查受托人。一方面要对受托人进行历史考证,即历史地考查受托人(法人和自然人)是否曾经发生不讲信用,而导致其原委托人的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另一方面,还应考证受托人的经济能力,以避免因受托人的原因而使委托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委托人得不到经济补偿的风险。

## 五、转委托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转委托合同指受托人在委托人同意的基础上,将委托事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或在紧急情况下,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直接将委托事务交第三人执行。转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表现为: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委托人指示的内容如果超越了受托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转委托内容,第三人利用委托人的指示,欺诈委托人,造成委托人利益的损失,受托人还将承担对第三人的选任不尽注意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给受托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六、委托合同中责任分配应注意的问题

无论是受托人缺陷,还是受托人信用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产生风险的根源都在受托人身上。要防范乃至杜绝此类风险,应高举法律的利器:责任分配。我国《合同法》第406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据此,因受托人问题而导致委托合同落空的法律责任的分配原则适用过错原则。即谁有过错,谁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偿的委托合同,受托人只要有一般过错,则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受托人必须有重大过错,才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以直接损失为准。对于委托人的间接损失,即可得利益之损失,一般不予赔偿。

## 七、解除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我国《合同法》第405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立法上对受托人对第三人的选任的法律规定的规定属于一种严格责任。其目的在于督促受托人特别注意义务,以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损害。要从立法上对此种风险进行防范目前难以实现。所以,在实践中对这种风险的防范成为惟一的措施。目前较普遍的做法是受托人与委托人约定,如果委托人对第三人的指示超越转委托内容未经受托人同意,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合同解除。

### 第三节 委托与代理示范文本

#### 一、租赁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_\_\_\_\_ 和乙方的 \_\_\_\_\_ 《租赁项目申请书》,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第一条 租赁物件: \_\_\_\_\_

第二条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 租赁费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_\_\_\_\_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_\_\_\_\_ 个月支付 1 次,共支付 \_\_\_\_\_ 次,即租赁期结束。

2. 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_\_\_\_\_ 估价单》所列。

3.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将按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件交接

1. 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 10 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2% 的滞纳金,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3.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及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 1、2 条。

4.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2%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 5 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 2.5% 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 2 条。

第五条 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_\_\_\_\_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_\_\_\_\_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_\_\_\_\_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委托人	受托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二、委托销售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代销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销下列商品：\_\_\_\_\_

第二条 上列代销价格按以下办法执行：\_\_\_\_\_

第三条 商品包装应按运输部门规定办理,否则运输途中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不符运输要求,乙方代为改装及加固,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地点:凭乙方发货通知单,由甲方代办托运直拨至购货单位。

第五条 代销商品发货数量必须根据乙方通知。

第六条 手续费收取与结算按下列办法:按销货款总额\_\_\_\_\_%收取手续费,待乙方收到货款后,即给甲方结算并扣回代垫费用。

第七条 甲方代销商品应与样品相符,保质保量,代销数量、规格、价格,有效期内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通知到达前,已由乙方签出的合同,应照旧履行。如因质量或供应脱节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手续费),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附则：\_\_\_\_\_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月。

委托人	受托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三、授权委托书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_\_\_\_\_因\_\_\_\_\_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_\_\_\_\_

委托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业主管理委员会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物业管理公司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为加强\_\_\_\_\_小区(大厦)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_\_\_\_\_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物业管理内容

1. 甲方将位于\_\_\_\_\_区\_\_\_\_\_路的\_\_\_\_\_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2. 管理事项包括: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物业范围的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走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公共生活秩序;

(5)文娱活动场所;

(6)便民服务网点及物业范围内所有营业场所;

(7)车辆行驶及停泊;

(8)物业档案管理;

(9)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施物业管理;

2. 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拨付给乙方;

3. 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月租金\_\_\_\_\_元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 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_平方米)按月租金\_\_\_\_\_元租用;

5.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成第五条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 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停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作业责任人进行催交、催改；
10.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协调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业主间的关系；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际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领取所需的维修经费；
4.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向甲方和住宅区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3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账目；
5. 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 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
9. 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10. 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 第五条 物业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1. 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_年内达到\_\_\_\_\_标准。
2.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_%作为经营收入。

#### 第六条 风险抵押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3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奖罚措施

1.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奖励乙方。

2.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元(全国)、\_\_\_\_\_元(省)、\_\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至\_\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鉴(公)证意见: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附:1.《\_\_\_\_\_住宅区物业情况一览表》(略)

2.《\_\_\_\_\_住宅区物业年收支测算表》(略)

……

## 五、委托培育良种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了大力繁殖和推广优良品种,促进农业生产的优质高产丰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制种名称和数量：\_\_\_\_\_

第二条 母本种籽供应及质量标准

甲方供给乙方\_\_\_\_\_母本种籽\_\_\_\_\_公斤,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付乙方。

甲方保证母本种籽净度达到\_\_\_\_\_%以上,纯度不低于\_\_\_\_\_% ,发芽率不低于\_\_\_\_\_% ,水分不高于\_\_\_\_\_%。

第三条 制种质量标准及数量、价格

乙方培植\_\_\_\_\_种的土地(或水田)必须相对集中连片,土质肥沃,无杂草,排灌畅通,精耕细作。乙方必须保证培育的\_\_\_\_\_种籽净度达到\_\_\_\_\_%以上,纯度不低于\_\_\_\_\_% ,水分不高于\_\_\_\_\_%。

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_\_\_\_\_种籽\_\_\_\_\_公斤,甲方以每公斤\_\_\_\_\_收购。完成该收购数后,每超卖一公斤,甲方多付给\_\_\_\_\_元。

第四条 农药、化肥供应及技术指导

甲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供\_\_\_\_\_农药\_\_\_\_\_公斤……提供\_\_\_\_\_化肥\_\_\_\_\_公斤……由乙方自费购买。

第五条 质量检验办法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母本种籽,必须经过有关种籽质量检查部门鉴定,证明达到净度、发芽率、纯度、水分的质量标准,出具质量检验证明书后,乙方才予接受。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_\_\_\_\_制种,必须由甲方派代表与乙方在种籽收割前作大田定点纯度检查,抽出一定株数,作百分比检验。然后,由甲方派出代表与乙方取出一定数量的\_\_\_\_\_种籽,做发芽率检验。乙方交付制种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_\_\_\_\_制种时,必须与甲方代表同时取样,送有关种籽质量检查部门作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的质量鉴定,经检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正式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母本种籽如果经质量检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应向乙方偿付

违约金\_\_\_\_\_元,乙方并可以提出中止合同的执行,待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母本种籽后,经乙方同意,方可恢复执行合同。

2.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化肥、农药指标,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如指导失误,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向甲方交付制种,每少交1公斤,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4. 乙方制种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所有制种数量,以甲方每公斤收购价的\_\_\_\_\_倍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_\_\_\_\_育种的损失,不以违约论。甲方应根据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上交制种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双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一致,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宜(包括委托的具体事项,如委托为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订立合同等;委托为一定的民事事实行为,移交所有物之所有权、接受履约标的物、无因管理等;委托到登记机关登记,等等)。

第二条 委托事宜的具体要求(包括委托权限、委托范围、处理委托事宜的方式、时间要求、注意事项等)。

第三条 报酬问题(包括报酬的给付标准、给付时间方式、给付内容、币种、是否给付报酬、报酬变动等)。

第四条 处理委托事务所需费用条款(包括费用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预支、代支、补充支付、受托人代支的返还及利息率、费用支付范围等)。

第五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条款(包括主权利、从权利、主义务、附随义务等)。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条款(包括定金、违约金的确定、计算方式、违约方的责任、受害方的权利如解约权、违约损害赔偿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包括解决纠纷的过程、方式、仲裁条款、管辖权的选择、一方的合同解除权等)。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条款。

委托人	受托人	鉴(公)证意见:
委托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七、委托代理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被代理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经过协商,达成委托代理协议如下:

第一条 被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下列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委托代理的权限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代理人必须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代理人自己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是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事后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视为在代理权限内。

第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被代理人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被代理人按照 \_\_\_\_\_ (双方约定的条件),在 \_\_\_\_\_ 期限内,支付代理费 \_\_\_\_\_ 元。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代理人	被代理人	鉴(公)证意见:
代理人(章)	被代理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八、委托培训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培训单位:\_\_\_\_\_学院(或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培训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学生:\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开辟人才培训的渠道,加速智力开发,保证受培人员的质量,明确培训各方的责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才,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对丙方的授课内容,应按照教育部对同类本科生(或大专、中专生)所规定(部属学校按其系统的有关规定)的科目、学时安排,不得降低对丙方的要求。甲方对丙方在校期间的德、智、体发展情况,应于每学期末向乙方作一次详细介绍。

**第二条** 甲方如发现丙方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共同研究处理办法。丙方在期末思想品德评为“差”等、学期内有三门功课不及格、一年之内有两门功课补考不及格者,甲方有权劝其退学或取消其学籍。

**第三条** 甲方负责丙方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分一、二、三等,具体评定和发放方法、标准,按甲方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四条** 乙方承担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和奖学金费。学费每人每学期\_\_\_\_\_元,其他费用每人每学期\_\_\_\_\_元。丙方的以上费用,乙方应于每学期学生报到时直接汇到甲方,或由丙方带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按规定发给丙方工资(标准工资加地区生活费补贴,不发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丙方如在甲方食宿,乙方按规定每天补助丙方生活费\_\_\_\_\_元(如国家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丙方的寄宿费和代伙费。丙方节假日回家的来回路费,乙方按规定给予报销。丙方如不在甲方住宿,其家离甲方2公里以上,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按月发给交通费补贴。

第六条 乙方要加强对丙方的管理和教育,要经常了解丙方的学习和思想品德状况,如发现丙方有问题,应及时配合甲方教育和处理。

第七条 丙方学习结束,经甲方考核、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乙方应根据丙方所学专业 and 甲方提供的丙方德、智、体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其工作。

第八条 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教育和管理,努力学习,遵纪守法,从德、智、体全面发展,争当“三好学生”。丙方如违反校规校纪,要自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处理。丙方如中途退学,或被甲方劝其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应承担向甲方交付的各项费用,丙方如不交付,乙方有责任代丙方交付。

丙方学习结束经考核、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必须到乙方单位工作,在\_\_\_\_\_年内不得提出调离乙方单位。丙方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调出,必须符合上级的有关规定,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丙方如毕业后不回乙方单位工作,或回乙方单位工作不到\_\_\_\_\_年要求调离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丙方在校期间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工资。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于丙方学习期满毕业后自行失效。甲、乙、丙三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市教育局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学院或学校(甲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丙方:\_\_\_\_\_ (盖章)

## 九、诉讼代理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代理人(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被代理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因\_\_\_\_\_一案,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与\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审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诉讼代理人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第三条 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证据。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案件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故中止的,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无故中止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理终结(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代理人	被代理人	鉴(公)证意见:
代理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被代理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杂志邮发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 杂志社(甲方)同 \_\_\_\_\_ 邮电(政)局(乙方)商定从 \_\_\_\_\_ 年 \_\_\_\_\_ 季 \_\_\_\_\_ 期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国内(省内)负责(杂志名称)的发行工作。

为共同做好出版、发行工作,甲方除向乙方填列“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和“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外,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杂志委托乙方发行后,该杂志名称、篇幅、刊期、定价、发行办法等出版情况,按年固定,中途不变(增刊、合刊、停刊除外),如特殊情况需从下半年起变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动手续费;发行全国的 \_\_\_\_\_ 元,发行本埠的 \_\_\_\_\_ 元。甲方每年于月底前将下年度出版发行情况填写“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送交乙方。

第二条 交刊时间和方式

1. 交刊时间和地点 杂志 \_\_\_\_\_ 月 \_\_\_\_\_ 日出版, \_\_\_\_\_ 天内分 \_\_\_\_\_ 次均衡地送到 \_\_\_\_\_ 验收,按时交清,不留尾数。脱期 10 天以上出版的,在当期刊物内刊登启事或夹条公告读者,并向乙方付脱期部分定价总款额 \_\_\_\_\_ % 的延误损失补偿费。由于严重脱期出版,给乙方零售造成滞销损失,甲方应将实际损失份数的定价款偿付乙方。

2. 捆扎规格:

3. 甲方每期交刊前,送交乙方分发部门样本 \_\_\_\_\_ 份。

4. 杂志印刷不清、破损、劣装、脱页,甲方应负责调换。乙方另收发刊费,无刊调换的,由甲方按全价经乙方向订户退款。

5. 损耗率 :甲方应按当期印数无偿加发\_\_\_\_\_份供乙方补充发送损耗之用。

6. 短缺率 :整捆内份数不足的 ,按抽查短缺数折合成价款 ,由乙方在结算时坐扣 ,直到下次抽查符合规定比率为止。

第三条 甲方应在每期杂志封底右下角刊登如下内容 :

1. 出版日期、期号 ;
2. 季度订阅价、本期零售价 ;
3. 邮发杂志代号 ;
4. 公开发行或限国内发行 ;
5. 出版行政机关登记证码 ;
6. 总发行处\_\_\_\_\_邮电(政)局 ,订购处各地邮电局(所)。

第四条 杂志临时增刊 ,甲方须在出版前 3 个月将增刊审批手续或影印件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计付劳务费。杂志临时合刊必须合价 ,并于出版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第五条 杂志交乙方发行后 ,甲方除在甲方自己经营的门市部零售外 ,不外办或委托其他单位、个人办理发行业务。但对外地读者错过乙方收订期和在邮发范围以外的地区 ,甲方可自办发行。

第六条 乙方负责杂志的综合性宣传并积极做好收订和零售工作。对甲方印刷的宣传材料 ,乙方免费分发、张贴。

第七条 乙方最迟于杂志出版前\_\_\_\_\_天 ,向甲方提出本期订货数量。

第八条 及时发运杂志(应于每期杂志收齐 3 日内发完) ,如因乙方责任延误未发份数定价款额的\_\_\_\_\_%偿付甲方延误损失费。

第九条 乙方应准时结付杂志款(于每期杂志送齐 3 日内向甲方结清)。

第十条 杂志在运递过程中 ,如发生被污损、雨湿、订户收不到所订杂志等情况 ,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 :发行费率在本埠订阅的为杂志定价的\_\_\_\_\_%。本埠零售为定价的\_\_\_\_\_% ,外埠发行的为定价的\_\_\_\_\_% ,并在结付账款时由乙方坐扣。

第十二条 因刊价中途变动而提高定价时 ,对乙方已收部分 ,涨价差额由甲方负担。向甲方结算时一次坐扣 ,嗣后一律按新价向甲方结算。停刊减价退款 ,乙方按退款总额\_\_\_\_\_%计收手续费。

第十三条 杂志送交乙方后 ,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时 ,应向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通知 ,乙方则如下办理 :

1. 对尚在出版地待发的杂志立即停发 ,由甲方负责处理。
2. 对已发行的杂志 ,因通知各地邮局停发、停售而使用的电话、电报费由甲方负担 ,停发、停送、停售的杂志由乙方负责处理。
3. 对已经投送订户和已出售的杂志 ,乙方一律不负责收回。
4. 对撤回停送、停售的杂志 ,甲方如重印补发 ,乙方另收一次发行费 ;不能重印补发的 ,甲方应刊登启事公告读者 ,乙方不再向订户退款。
5. 甲方需要了解杂志发行数量和发行地区时 ,乙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年审订一次 ,如双方无异议 ,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但要履行续签手续(可在原合同上续签 ,也可填写新合同文本) ,一方不执行合同规定 ,另



一方可在合同到期 3 个月前提出废止合同,所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签\_\_\_\_\_份。除订立合同双方各存一份外,分别送各自上级领导机关备案。

<b>委 托 人</b>	<b>受 托 人</b>	鉴(公)证意见:
委托人(章)	受托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十一、委托拍卖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拍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_\_\_\_\_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承担。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进行拍卖。

###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 拍卖标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 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 \_\_\_\_\_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1. 续签合同;
2. 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

第九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及\_\_\_\_\_进行保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 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4. \_\_\_\_\_

5. \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 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或由\_\_\_\_\_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证照号码：\_\_\_\_\_ 国籍：\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

证照号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_\_\_\_\_

鉴证机关(章)\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标的清单

单位：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保留价	拍卖方式					

## 十二、广告发布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广告发布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发布\_\_\_\_\_广告。

第二条 广告发布媒介为\_\_\_\_\_

第三条 单位广告规格为\_\_\_\_\_

第四条 广告采用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第五条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第六条 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第七条 广告单价\_\_\_\_\_元，加急费\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扣除优惠\_\_\_\_\_元，扣除代理费\_\_\_\_\_元，播出(刊登)次数\_\_\_\_\_，总计\_\_\_\_\_元。

第八条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_\_\_\_\_

第十二条 广告的编排方式和发布时间表：\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工程项目的\_\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总费用为：\_\_\_\_\_万元。

##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 B 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 D 中详细说明。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因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 C 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 甲方依据附录 D 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按附录 C 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 C 中规定。

5. 乙方必须按附录 E 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惟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 第七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九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

具体内容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10.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房地产代理销售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_ (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 兴建的\_\_\_\_\_ 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 平方米。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 个月，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 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 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 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 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 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 %，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属分期付款的,每2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同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账户;

(2)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关于代售的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收据、销售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5)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7)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售楼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临时买卖合同,并收取定金;

(8)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元),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 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商务总代理协议书

· 示范文本 ·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总代理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第一条 总则

1. 委托方与总代理方(被委托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总代理协议,共同信守。

2. 委托人指定的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的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 第二条 定义

\_\_\_\_\_本协议\_\_\_\_\_术语的意义\_\_\_\_\_如下:

1.“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第六条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2.“许可证协议”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3.“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

## 第三条 总代理

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事项。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 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的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

件 经谈妥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 其总代理终止。

4. 本协议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委托代理成合股关系 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1. 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 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2. 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 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 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详情 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3. 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订许可证协议。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总代理人不得：

(1) 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 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

(2) 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 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 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3) 与卖方议定转让或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

(4) 不论以任何方式从委托人处获得的信息资料 皆属秘密 仅能为引进技术用 不得泄露。

####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1.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 或将转让技术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协议时 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 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2. 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 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 ( \_\_\_\_\_ %) 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_\_\_\_\_ 支付。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 应即时支付。

#### 第七条 终止协议

1. 如遇有下列任何条件或情况时 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 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 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 仍置之不理 则立刻终止本协议对代理人的委托。

2. 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 按下述条款办理：

(1) 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 按照本协议规定 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 5 天内 委托人将佣金(按 6.1 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分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4. 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处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委托人指定的分代理 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 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非经总代理人书面授权, 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并确保实施。

####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 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 立即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 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 否则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根据签字时\_\_\_\_\_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 在协议生效后, 由于\_\_\_\_\_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 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 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 应及时协商, 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 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 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 在\_\_\_\_\_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仲裁程序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 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 须以文字为准, 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

委托人: \_\_\_\_\_ 总代理人: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 十六、销售代理协议书

· 示范文本 ·

制造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 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 (简称产品) 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 \_\_\_\_\_ 国 \_\_\_\_\_ 市(区)。

##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 第五条 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1.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2.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 第六条 用户意见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 第七条 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 第八条 正当竞争

1.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2.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订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 第九条 保密

1.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2.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 第十条 分包代理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保护

代理人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 第十二条 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 第十三条 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 第十四条 佣金数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1. \_\_\_\_\_美元按\_\_\_\_\_%收佣。
2. \_\_\_\_\_美元按\_\_\_\_\_%收佣。

### 第十五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 第十六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 第十七条 佣金计算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 第十八条 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 第十九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 第二十一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1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 第二十三条 提前终止

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四条 存货的退回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指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 第二十五条 未完之商务

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又执行协议,应按第十五条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 第二十六条 赔偿

协议除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 第二十七条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 第二十八条 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 第三十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国之现行法律。

## 第三十一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制造商:\_\_\_\_\_ 代理人:\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七、合资代理协议书

· 示范文本 ·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二条 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专用设备):\_\_\_\_\_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_\_\_\_\_专用设备外,还代理\_\_\_\_\_设备。

## 第三条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_\_\_\_\_美元。

## 第四条 股权分配与风险承担

甲方拥有股权占有投资总金额的 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 50%。双方按投资比例分利润,承担风险。

## 第五条 董事会

1.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总理由\_\_\_\_\_方委派。

2. 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15天前通知。董事会议宜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3. 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

4. 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5.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6.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能参与其他经济组织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要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开辟\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有订货优惠。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2. 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设备的适用项目给国内订货单位,公司可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用户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 第七条 会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一会计年度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账法。经营所用的货币,以\_\_\_\_\_ (币)为记账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为纯利润,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 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结束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应作出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2. 公司所有利润总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 第八条 审计

1. 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1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一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2. 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3. 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多不得超过20天予以解决。

4. 公司文件、会计账目和财务情况以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 第九条 生效、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2. 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公司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以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4. 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或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5.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6. 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 第十条 清算

1. 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2. 清算后,甲、乙双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或几个相结合的事件引起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仲裁

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仲裁,均以\_\_\_\_\_法律为准。
2. 合资的双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执,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国仲裁委员会按该委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 第十三条 语言文字

1. 本协议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写,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同意以汉语、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 第十四条 通知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电报、电传应按下列地址发出并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电传/电报:\_\_\_\_\_

电传/电报:\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见证人:\_\_\_\_\_

见证人:\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八、项目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原则上，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负责技术交流和谈判，签订有关技术协议和技术附件。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负责对外联络和商务谈判以及签订合同协议，必要时组织出国验货或培训。

第三条 甲方义务

甲方负责在对外合同正式生效前办妥下列批准文件：

1. 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2. 订货卡片或设备分交表；
3. 国家列入技改项目计划的批件及海关批准的减免税表；
4. 凡需办理统一归口审批项目的归口部门批件；
5. 凡需办理许可证项目的进口许可证。

因上述批件不能及时办妥而延误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履行地及结算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进口货物的境外运输、保险及报关、国内联运等手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运公司凭结算单与甲方结算。

2. 甲方应按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机构的通知按时提取货物，避免延误提货而造成经济损失，联运到货地点为\_\_\_\_\_。

第五条 合同所需外汇额度

1. 合同所需外汇额度总额的\_\_\_\_\_%由乙方解决。
2. 合同所需外汇额度总额的\_\_\_\_\_%由甲方自筹，并于对外合同签订前划拨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合同所需配套人民币

1. 合同所需配套人民币的\_\_\_\_\_%由乙方协助甲方向工商银行贷款解决，贷款协议由甲方直接与工商银行签订，甲方自行承担利息和还款义务。

2. 合同所需配套人民币的\_\_\_\_\_%由甲方自筹。

第七条 甲方应在对外商务合同签订前 30 天经甲方银行向乙方出具合同用汇所需配套人民币保函(包括进口税款)。

第八条 在对外商务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合同规定的开证日期前 5 天内，将与合同货物到岸总价额等值的配套人民币(暂按 1 美元\_\_\_\_\_元人民币计算)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作为开证保证金，待实际付款发生后，乙方须将该笔款项目自存入时起到付款时止所得利息拨还甲方。

第九条 乙方在对外承付款后,即按合同到岸价格向甲方托收\_\_\_\_%的手续费及4%的银行费用。

#### 第十条 到岸纳税

有关购买对外合同货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工商统一税及其他税款,均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货物到岸后需及时报关,并在报关后7日内纳税。逾期将处以罚款直至没收货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合同货物预计到岸日期以及应纳税款总额。甲方须按乙方通知在货物到岸前5天内将应纳税款汇入乙方账户,或由甲方按港口外运催交税款数额及期限,直接汇入外运公司账户,否则甲方将承担由于不能及时纳税造成的滞纳金罚款及不能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十一条 垫款处理

1. 由于甲方预付货、税款不足,而甲方又正式书面请求乙方代垫款时,甲方须对乙方支付月息\_\_\_\_%的垫款利息,乙方对超过垫付款规定期2个月而尚未还清的垫款金额,加收日息1‰的罚金。

2. 乙方也可考虑以项目合作经营方式代垫资金,具体条件另议。

#### 第十二条 结算

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合同货物配套人民币及第十条规定的人民币税款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由乙方在对外支付货款和代甲方纳税后按实际数与甲方结算。

#### 第十三条 价格变更

在对外签约后,如发生下述情况,乙方应及时预测并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未能按乙方通知及时补办有关手续,则乙方对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 合同采用非美元货币时,因美元贬值而使外汇额度不足。

2. 因合同进度变化,年度用汇指标不能在本年内使用而必须退回原批准部门,并结转至下一年度。

3. 由于人民币值下降,而使货物到岸价及税款相应增加。

####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不能履行合同一方提出公证部门证明文件,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 第十六条 仲裁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实施进口项目计划。如在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依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甲方代表:\_\_\_\_\_ (签章)                      乙方代表:\_\_\_\_\_ (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九、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其中：\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_\_\_\_\_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_\_\_\_\_ (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十、财产信托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货单位（以下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需货单位（以下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受托单位（以下称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兑单位(以下称丁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为\_\_\_\_\_需向甲方订购\_\_\_\_\_货价\_\_\_\_\_元。因暂时缺少资金,而甲方要求及时收回货款。现根据国家财产信托业务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乙方订购的设备(物资)信托给丙方,丙方受托后按甲方的要求出售于乙方,并相应提供融资,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丙方支付货款,丁方同意承担乙方延付货款的承兑责任。为此,四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 第一条 订货

乙方按照自己的需要向甲方订购上述设备(物资),甲、乙双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号供货合同。双方确认供货合同的各项规定。丙方受理上述设备(物资)的信托后,对有关交货日期、数量、质量、维修保养等事项概不负责,由甲、乙双方按原供货合同的规定处理。

### 第二条 信托

甲方向丙方提出的财产信托总金额为\_\_\_\_\_元,信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甲、丙双方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另订“财产信托合同”。

### 第三条 延付

丙方受理甲方提出的财产信托后,负责向乙方出售,由于乙方暂无力支付货款,要求延期付款,并愿承担相应的利息。丁方同意担保乙方到期付款责任。有关延期付款事项,由乙、丙、丁三方另订“延期付款合同”。

### 第四条 融资

上述信托财产的交付,仍按甲、乙双方原订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直接发运乙方。但甲方应将发票、运单等交易单证交付丙方,由丙方转送丁方,再由丁方督促乙方按规定办妥银行承兑手续,丙方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2天内,按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一次向甲方垫付货款。

### 第五条 还偿

乙方向丙方延期支付的货款,视同丙方对乙方的贷款,以月息\_\_\_\_\_‰按季计收利息。延付的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乙方于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将承兑票款交存丁方,丙方于承兑汇票到期日主动向丁方收取承兑票款。乙方如不按规定向丁方交存承兑票款,丁方除应于到期日凭票支付外,即按银行承兑契约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执行扣款,并处以罚金。

### 第六条 费用

甲方向丙方支付财产信托手续费为信托金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于甲方收到丙方垫付财产信托货款后2天内支付。

乙方向丁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_\_\_\_\_元,于丁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付清。

###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正式签字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解约,违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丁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 财产信托合同补充条款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受托单位(以下称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方向丙方办理财产信托,除确认财托字第\_\_\_\_\_号“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外,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补充订立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准备出售给\_\_\_\_\_单位的设备(物资),向丙方提出财产信托,并要求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

二、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约事项,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丙方同意按“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的2天内,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

四、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2天内,一次付清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_\_\_\_\_元。

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在此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而使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甲方确认丙方有权向甲方连带追索尚未收回的融资本息。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 11. 仓储与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381 条指出,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其中,存放人交付储存物,支付规定的仓储费是仓储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保管合同,又称寄托合同、寄存合同,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于一定期限返还该物的合同。

## 第一节 仓储与保管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

在仓储合同中,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仓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2. 仓储物的品名或品类。双方当事人必须在合同中对货物的品种或品名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3. 仓储物的数量、质量包装。本条应具体明确仓储物的数量,计算数量的标准、计量单位,如果货物的质量包装没有国家标准,可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按通常的使用标准,按通常的使用标准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一致。

4. 仓储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及验收人的资质条件。合同中应明确约定验收的内容、标准。通常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一是无需开箱拆捆,即直观可见的质量情况,验收项目主要有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等。二是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者货物上的标记为准,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5. 仓储物保管条件的要求。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即存货人委托储存保管的货物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因而对保管和保管要求也各不相同,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6. 仓储物入库、出库的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7. 仓储物自然损耗的标准和对损耗的具体处理办法。货物损耗标准是指货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和货物本身的性质或度量衡的误差原因,产生的一定数量毁损或计量误差。因此,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货物在储存保管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标准和磅差标准。

8. 仓储物计费的项目、标准、计算方法。双方当事人应对仓储物计费的项目、标准、计算方法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9. 仓储物结算的方式。

10. 仓储合同的有效期限及仓储合同的变更、解除。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应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即货物的储存期限。当事人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或者按照法律规定设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款。

11. 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划分。

12. 违约责任。

13. 纠纷解决的方法。

## 二、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1. 仓储合同属诺成合同。《合同法》第 382 条明确规定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仓储合同是有偿合同。保管人为仓储人提供仓储服务 ,存货人必须支付仓储费。

3. 仓储合同属于提供劳务的合同 ,所以 ,在仓储过程中 ,仓储的所有权并不转移到保管人手中 ,保管人没有处分仓储物的权力 ,仓储到期保管人必须向存货人交还原物。

4. 仓储合同所涉及的标的物一般都是数量大、体积大的货物。

5. 仓储合同的当事人双方中 ,保管人都是依法成立的仓储企业 ,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三、仓单

存货人与仓储保管人签订仓储合同后 ,仓储保管人在收到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时 ,应向存货人开具仓单。仓单是仓储保管人支付给存货人收到仓储物的凭证 ,存货人依仓单记载的内容领取仓储物 ,因此 ,仓单上记载的内容是存货人与仓储保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法》第 386 条对仓单内容的规定如下 :

1. 存货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 ;

2.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3.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4. 储存场所 ;

5. 储存期限 ;

6. 储存物已经办理保险的 ,其保险金额、期限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7. 仓储费用 ;

8.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合同法》第 387 条规定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仓单具有以下两个效力 :

1. 存货人凭仓单领取仓储物的效力 ;

2. 移转保管物的效力。

仓单如果损毁、遗失、被盗而灭失 ,持仓单人丧失仓单 ,亦丧失其仓单上记载的仓储物的提取和转让权 ,存货人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程序 ,通过公示催告后确认其权利 ,并承担应当承担的损失及费用

## 四、仓储合同保管人的权利

依《合同法》的规定,仓储合同保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合同法》第 383 条第 1 项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相关资料。”在存货人违反《合同法》第 383 条第 1 项规定时,仓储保管人有权拒收仓储物,也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损失,并有权要求存货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 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1)同约定的仓储时间届满时,要求存货人按期提取货物,因存货人延迟提取仓储物,有权收取延迟提取时间的费用(《合同法》第 391 条);

(2)同没有约定仓储时间,保管人在给予了存货人必要的准备时间,有权随时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合同法》第 391 条)。

3. 有权提存仓储物。在仓储期间届满,存货人、持单人不提取仓储物,保管人在履行催告义务后,存货人仍不提取仓储物,保管人可以提取仓储物(《合同法》第 393 条)。

## 五、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权利

依《合同法》的规定,仓储合同中存货人享有的权利是:

1. 凭仓单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合同法》第 387 条)。

2. 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合同法》第 387 条)。

3. 仓储合同中约定仓储时间的,存货人仍有提前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合同法》第 392 条)。

4. 仓储合同中没有约定仓储时间的,有随时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合同法》第 391 条)。

5. 因仓储人的原因造成仓储物损坏、灭失,有向仓储人索取赔偿的权利(《合同法》第 384 条、394 条第 1 款)。

## 六、仓储合同中存货人应履行的义务

依《合同法》规定,仓储合同中存货人应履行如下的义务:

1. 存货人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合同约定的仓储物的数量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方式和支付地点向仓储人交付合同约定的运费、修缮费、保险费、转仓费、仓储费等费用;

2. 按合同的约定交付仓储物并及时入库;

3. 需包装的物品,应将其妥善包装;

4. 向仓储保管人提供有关仓储物验收的资料;

5. 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变质物品,存货人应说明其性质,并提供相关资料;

6. 按合同约定,按期提取仓储物,如果因延迟提取,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仓储保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依《合同法》规定,仓储合同中,仓储保管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向存货人交付仓单。
2. 保管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有害物品的,应具备符合规定的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对仓储物进行检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妥善保管仓储物,发现仓储物有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存货人的损失,这种情况包括:
  - (1)发现变质或损坏;
  - (2)第三人对仓储物主张权利而提起诉讼扣押;
  - (3)仓储物数量发生变化;
  - (4)仓储物发生失效期等。

## 八、仓储合同中保管人的违约责任

仓储合同中保管人的违约责任:

1. 保管人验收仓储物后,在仓储期间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仓储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保管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仓储期间,因约定的保管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通知存货人,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由保管人承担违约损害责任。

## 九、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违约责任

仓储合同中,存货人的违约责任:

1. 存货人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该包装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并由此承担给仓储保管人造成的损失。
2. 存货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仓储物的性质交付仓储物,或者超过储存期,造成仓储物的毁损、灭失,自行承担责任。
3. 危险有害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存货人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自行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仓储人造成的损失。
4. 逾期储存,承担加收费用的责任。
5. 储存期满不提取仓储物,经催告后仍不提取,仓储人承担由此提存仓储物的违约赔偿责任。

## 十、保管合同中寄存人的权利

1. 保管期届满,领取保管物。《合同法》第 377 条规定:“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

领取保管物,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返还寄存人。”

2. 无保管期限的保管物,寄存人(委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合同法》第376条规定:“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该条还规定“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

3. 索赔权。寄存人(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法》第371、374、375条的规定,要求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人的责任造成物品或第三人损害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保管合同中寄存人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保管费。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委托人)按规定向保管人支付一定的费用,是保管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保管人收取了保管费,才能依约履行保管义务,因此,按合同约定支付保管费,是寄存人(委托人)的基本义务。

2. 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为寄存人(委托人)保管物品,委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的物品,是保管合同成立的必备条件,不交付保管物品,保管合同不成立。《合同法》第367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向保管人说明保管物的瑕疵。《合同法》第370条规定:“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品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的,保管物品的损失由寄存人(委托人)承担。

4. 必要的声明和告知义务。寄存人(委托人)寄存的物品中有贵重物品或危险物品,应告知保管人,保管人按照寄存人的声明或告知采取必要的保管措施,寄存人(委托人)未尽声明或告知义务造成物品或者第三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保管合同中保管人的赔偿责任

保管合同成立,保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保管义务,因保管人没有认真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被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法》规定,保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保管义务的下列情形,应承担赔偿责任:

1. 转移保管责任,改变保管地点所造成的保管物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369条规定:“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保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该法第372条规定:“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合同法》第374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贵重物品未向保管人声明,承担一般物品的赔偿责任。《合同法》第375条规定:“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 第二节 仓储与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仓储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应注意的问题

1. 仓储人和存货人都应该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保管人通常为法人。
2. 存货人在与仓储人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其是否具有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资格,是否经过工商行政机关的核准登记。
3. 在由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不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仓储合同时当事人应注意审查对方是否具有代理人资格。
  - (1)是否具有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是否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订立仓储合同。
4. 保管人应具备堆藏并保管货物的仓储及设备。

### 二、仓储合同标的物应注意的问题

1. 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只能是动产,而不动产不能成为仓储物。
2. 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特定的。
3. 标的物是仓储的目的所在,因此标的物必须合法。
4. 当事人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仓储合同应视为无效的仓储合同。
5. 仓储物的标必须是确定的、可能的。仓储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在仓储合同成立时确定,或者须处于将来履行时可以确定的状态。

在实践中,标的物的不能在理论上表现在:

- (1)法律上的不能和事实上的不能。
- (2)自始不能与以后不能。自始不能指仓储合同成立时,其标的物已经不可能实现;以后不能指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不可能实现。
- (3)全部不能与部分不能。全部不能指仓储合同中的标的物全部不能实现,部分不能则指合同部分不能实现。
- (4)客观不能与主观不能。客观不能指非因当事人本身的原因归于不能;主观不能指因当事人本身的原因而不能。
- (5)永久不能与一时不能。永久不能指标的物不能的情况永久持续下去而无法消除;一时不能指合同签订时标的物虽属不能,但其不能之情形以后可以消除。

### 三、仓储合同仓单应注意的问题

(一)填发仓单的当事人通常应注意:

1. 仓库保管人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方法制作仓单。

2. 仓单的内容或记载事项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与合同的实际情况相符。

3. 仓储人开具仓单要以存货人交付仓储物为前提,没有交付仓储物时,仓储人不能开具任何形式的仓单。

4. 存货人在交付仓储物后,应请求仓储人及时正确的填发仓单。

(二)仓单被盗或遗失时应注意:

1. 仓单被盗、遗失、毁坏以后,仓单持有人可以向仓储保管人员挂失,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仓单被盗、遗失、毁坏以后,仓单持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3.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4.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必须向仓储人出示或提示仓单,然后要求提取。

(三)仓单的转让应该注意:

1. 存货人取得仓单后,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将仓单转让给第三人,也可以分割原仓单的货物,填发两份以上新的仓单,将其中一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 《合同法》规定,存货人转让仓储物提取权的,应当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

3. 背书通常是仓单持有人取得仓单的方法,而背书的方式是否合法,也是仓单持有人的仓单权利能否合法取得并行使的前提。

4. 仓单可以出质,当事人可以就此订立专门的出质合同。

5. 在仓储期间,当事人履行过程中,第三人受权转让而取得仓单后,同样可以再将仓单出质或转让,法律效果与存货人出质或转让仓单相同。

(四)仓储物的提取应注意:

1. 仓单存货人对临近失效期或出现异常的货物,应当及时提取或作出必要的处理。

2.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时,应及时验收,并向保管人提供验收资料。

3. 按约定期限存储货物。

4. 期间不明或没有约定期间的仓储物提取,一要存货人在提取仓储物前或保管人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二要保管人要求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提取货物时,应有必要的准备时间,以便存货人作好提取货物的准备。

## 四、仓储合同中常见的欺诈手段

### 1. 空手套白狼

通常来说,这种诈骗是犯罪分子利用伪造或盗取的法人营业执照、空白介绍信、合同专用章,诓骗存储方与之签订合同,在货物交由“保管人”占有时,即携货逃之夭夭。这种欺诈一般是团伙性的,分工较为精细。还有专门伪造或盗取营业执照、介绍信、空白合同书的,也有专门与储存方签订合同的,有专门联系仓库、货栈的等等。当事人在存储时,一定要谨慎小心,不要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 2. 巧用关系网

这类诈骗方法是存储方利用与保管方内部员工的友好关系、保管方的疏忽或其他种种手段,避免保管方检验保管物,从而将各种违禁物品、非法物品存入保管方的存储场所这一“安全岛”。

### 3. 偷梁换柱

保管方为达到用保管物清偿债务或利用保管物的目的,常主动以多种优惠的方式引诱存储方与之签约。在签约后,即动用所保管的存储方之物,向第三人声称系自己所有而用于抵债或直接将保管物出售以获得金钱。

### 4. 恶意串通

储存方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互相勾结,通过仿制、伪造、变造提货单、仓单或发货单,由第三人借用存储方的名义,在保管方处提走保管货物。事后,储存方持仓单前来提取货物不得,便要求保管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这种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物往往数额较大,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也较高,因而其图谋一旦得逞,给保管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是灾难性的。

## 五、仓储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仓储合同的风险防范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利用合同条款进行欺诈。利用合同条款进行合同欺诈,在各种类型的经济合同中都很常见,仓储保管合同也不例外。利用仓储保管合同套取定金或者担保物骗取。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一些老牌骗子假冒某国有企业、集体单位的名义,或伪造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仓储法人的合同专用章、公章和介绍信,或利用一些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的漏洞取得其合同专用章、公章及介绍信,骗取仓储方与之签订合同,在取得高额的定金或担保物后逃之夭夭。第二种是一些保管单位在资金周转不灵,已濒于破产的边缘时,以优惠的保管费用引诱存储方与之签订合同,并要求储存方预先支付定金。在取得定金后用定金还债,或并解决其他燃眉之急,而后因破产或停产等种种原因致使保管人无法实际履行合同,给储存方造成损失。

2. 验收存货上的风险防范。我国《合同法》第384条规定,保管人在接收存货人交存仓储物入库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现仓储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保管方保管资格方面的风险防范。我国《合同法》规定,仓储保管人员须为有仓储设备并专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人。因此,存货方在寻找保管人和签订合同前,要注意保管人是否具有仓储保管能力。存货人应尽力注意调查了解,避免货物丢失、损坏,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4. 储存方利用保管方攫取高额利润的目的和心理,故意以高额的保管费为诱饵,诱使保管方签订超过其仓储能力的保管合同,并约定高额违约金。在仓储合同履行中,当保管方出现无法履行的情形时,获取其预谋的违约金。

总之,仓储保管合同陷阱很多,需要当事人双方处处小心。

## 六、保管合同的终止应注意的问题

1. 寄存人享有随时领取保管物的权利。不管保管合同是有偿还是无偿,无论保管合同是否有期限,寄存人都可以随时要求保管人返还保管物。

2. 合同中约定有期限或期限不明确的,保管人有权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货物的权利。

3. 约定有保管期限的保管合同,除非保管人有特殊事由,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以外,保管人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货物。

4. 寄存人受领延迟的责任及延迟受领期间保管物毁损、灭失风险负担。在未约定保管期限或保管期限已满,保管人请求寄存人领取货物,寄存人应及时领取。如逾期不领取,即构成受领延迟,应对保管人承担支付继续保管的费用及损失赔偿的责任。

## 七、保管合同订立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1. 要确认合同标的物不违法。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当事人双方要要严格对标的物进行审查,要确保标的物的合法。如毒品、走私货物不能成为保管合同的标的物。另外,对于易爆易燃危险品,在不具备保管条件情况下,不能成为保管合同标的物。对于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在存包处等小件寄存处不能成为保管合同的标的物。

2. 要注意保管合同成立的条件。《合同法》第 367 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因此,在订立合同中,当事人须注意,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

3. 要注意保管合同是否有偿的问题。

根据新《合同法》规定,保管合同可为有偿合同,也可无偿合同。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特别注意合同的有偿性问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 第三节 仓储与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 一、仓储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存货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保管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 货物品名: \_\_\_\_\_

2. 品种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质量: \_\_\_\_\_

5. 货物包装: \_\_\_\_\_

6. 件数 : \_\_\_\_\_

7. 标记 : \_\_\_\_\_

##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1. 验收内容 : \_\_\_\_\_

2. 验收标准 : \_\_\_\_\_

3. 验收方法 : \_\_\_\_\_

4. 验收时间 : \_\_\_\_\_

5. 验收资料 : \_\_\_\_\_

##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_\_\_\_\_

##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1. 入库时间 : \_\_\_\_\_

2. 入库地点 : \_\_\_\_\_

3. 运输方式 : \_\_\_\_\_

##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_\_\_\_\_

## 第六条 仓储费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保管人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支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他约定责任 : \_\_\_\_\_

### 2. 存货人的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_\_\_\_\_ % (或 \_\_\_\_\_ %) 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 \_\_\_\_\_ 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他约定责任: \_\_\_\_\_

---

#### 第八条 储存期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人(章): \_\_\_\_\_ 保管人(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二、仓储合同(2)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存货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保管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 货物品名：\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货物包装：\_\_\_\_\_

6. 件数：\_\_\_\_\_

7. 标记：\_\_\_\_\_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_\_\_\_\_

第七条 储存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和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_\_\_\_\_；保险人姓名：\_\_\_\_\_。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

第十二条 仓储费(大写)：\_\_\_\_\_元。

第十三条 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_\_\_\_\_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存货人	保管人	鉴(公)证意见:
存货人(章)	存货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三、仓储合同(3)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保管人(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存货人(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仓库堆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保管寄托应对保管物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查察保持该仓储物及原状完整。

第三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 货物品名：\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货物包装(如下表)：

编号	包装	货物名称	品种规格	数量	质量

6. 件数：\_\_\_\_\_

7. 标记：\_\_\_\_\_

第四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1. 验收内容：\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3. 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时间：\_\_\_\_\_

5. 验收资料：\_\_\_\_\_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予甲方的义务。

价目表(略)

第六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期约定每月\_\_\_\_\_日，乙方应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予甲方一次。

但仓库内堆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致仓库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绝无异议。

第七条 甲方为因堆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八条 乙方对仓储物除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的性质或瑕疵的，免其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契约終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堆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返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立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十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十一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以达清偿的目的,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十二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堆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如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为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四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项期间内甲方不得任意请求移去仓储物,但甲方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为堆藏保管时,虽在期间中亦可随时请求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移去。

第十六条 保管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仓储物及其所生孳息并返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七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堆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

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八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应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对于仓库堆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二十一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由仓库填发仓单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三条 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四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物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在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值得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保管人	存货人	
存货人(章)	存货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四、仓储保管合同

· 示范文本 ·

存货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保管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品名: \_\_\_\_\_

2. 品种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质量: \_\_\_\_\_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

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1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约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3. 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保管方:\_\_\_\_\_

存货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保管合同(1)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保管人：\_\_\_\_\_

寄存人：\_\_\_\_\_

### 第一条 保管物

保管物名称	性质	数量	价值	瑕疵	保管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保管场所：\_\_\_\_\_

第三条 保管方法：\_\_\_\_\_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第五条 保管物中(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具体如下：\_\_\_\_\_

第六条 保管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七条 寄存人交付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八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九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使用或者(是/否)允许保管人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第十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_\_\_\_\_

第十一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二条 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保管物交付/\_\_\_\_\_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保管人(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寄存人(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六、保管合同(2)

· 示范文本 ·

寄存人(甲方):\_\_\_\_\_ 保管人(乙方):\_\_\_\_\_

兹为动产家具保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因迁往\_\_\_\_\_地居住而新居狭窄无法容纳原有家具,所以将下列动产目录记载的家具寄托乙方夫妇保管,而乙方愿依约受寄保管,本保管物于本合同成立日由甲方点交与乙方接管清楚。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寄托系不定期限,但甲方可随时请求退还,而乙方亦得随时自动返还寄托物。

第三条 甲方保证保管物全部为甲方的完全所有,并无上手来历不明或与第三人间有纠葛不清的或于寄托有不法因素瑕疵,如有上列情况发生,致乙方蒙受损害时,甲方应负其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件寄托保管为无报酬,所以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名目的补偿。

第五条 乙方在受寄存续期间中除禁止第三人使用外,乙方自己或其家属可任意使用寄托物,甲方无异议。

第六条 依前条使用保管物,致保管物的自然消耗损失,乙方不负其填补赔偿责任,甲方无异议。

第七条 本件保管物乙方应存置于(某某地号)乙方或其家属的住宅内,并应与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的注意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八条 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物。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管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致保管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纵不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乙方因保管保管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甲方偿还。

第十一条 保管物的返还应在该保管物保管之地行之。

保管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悉依保管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动产目录。(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寄存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保管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1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76 条规定,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供用水合同是指供水人与用水人就供用自来水达成的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供用气合同是指供气人与用气人就供用天然气达成的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供用热合同是指供热人与用热人就供用热力资源达成的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基本知识点概述

### 一、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特征

1. 供用电合同的供电人具有特定性。
2. 供用电合同的标的具有特殊性。
3. 供用电合同具有很强的计划性。
4. 供用电合同的电费具有确定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用电管理体制的改革,供用电合同的供电人开始呈现多元化的趋势,部分经国家许可和允许的个人和集体也可以成为供用电合同的供电人。

### 二、供用电合同的分类

1. 按电压区分,可分为高压供电合同和低压供电合同。
2. 按供电用途区分,可分为工业用电合同、农业用电合同和生活用电合同。

### 三、供电合同的基本条款

1. 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供电的方式是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电力的形式。供电的质量是指供电的电压质量、频率质量和供电的可靠率。

2. 用电容量、地址、性质。用电容量是指确定用电人耗用电力的数量指标,是用电人在一定时期内,根据供电部门的计划供应所允许消耗的电能。用电地址是指用电人使用电力的地点。用电性质是指用电人根据其自身的特性和用电需求同供电人协商的供用电力的种类。

3. 计量方式。计量方式是指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供、用电量所确定的计算、测量方法。

4. 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电价是用电人按照用电数量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供电人支付的电费。

5. 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供用电需借助一定的设施才能实现合同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双方当事人应对各种设施的安、检修和维护作出规定。

## 四、违约责任

通常来说,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双方的违约责任分为:供电方违约责任,包括供电数量不足责任,电压、频率不合规定的责任,无理限电造成损失的责任,因责任事故造成用户停电的责任,施工错误造成损失的责任,因责任事故造成用户停电的责任,施工错误导致用户用电设备烧毁的责任,不合理收费的责任;用电方违约责任,包括私装电价高的用电设备的责任,私自增加用电容量的责任,窃电行为的责任,无理超负荷用电的责任,逾期不交电费的责任。

## 五、供电人应注意的问题

1.《合同法》第180条规定,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依法限电或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而中断供电所造成的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

2.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3. 供电部门要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4. 供电部门在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需要中断供电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5. 电力部门或用户违反供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6.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一、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用电合同需经特殊的程序方可订立。

1. 供用电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其书面形式通常包括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前者主要适用于普通用户,后者主要适用用电方式特殊的用户。

2. 关于供电方式,供用电合同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用电人的需要,在合同中具体



约定。

3. 用电容量,它是供电方一定时间内供用电方使用消耗电能的总量,而用电性质是指供用电合同中对用电系属居民用电、工业用电或其他用途的用电所作出的具体规定。

4. 要明确规定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的内容。要具体规定办理用电的申请手续,供电方为新装、增加用电确定的供电方案,供电的期限;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的建成后产权归属;用电方减少用电容量时供电方保留原电容量的期限及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暂停用电时电费的缴纳;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及迁址等问题。

## 二、供用电合同技术性应注意的问题

1. 供用电合同的编号。供用电合同的编号应由相关部门统一制订。

2. 用电方行业分类的填写。行业用电分类,应根据 GB4757 - 8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的规定填写。

3. 用电分类的填写。用电方应按电价表中的分类方法认真填入:工业用电、农业用电和商业用电等。

## 三、供用电合同履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供电方不得随意断电。供电人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无故中断。如果供电方无故中断供电,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用电人不得恶意拖欠甚至拒交电费。用电人使用电力,应当交付电费,这是用电人的合同义务。如果用电人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交付电费时间,视为逾期。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是一种违约行为,因而除了应当补交欠付的电费外,还应当按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第三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 一、供用电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 \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电单位: \_\_\_\_\_ 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

电规则》的规定 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 受电地点：\_\_\_\_\_

2. 受电电压：\_\_\_\_\_千伏\_\_\_\_\_线三相交流\_\_\_\_\_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运幅度为额定电压的 $\pm 5\%$ ；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 $\pm 7\%$ ；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 $+5\%$ 、 $-10\%$ 。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 $\pm 0.2$ 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 $\pm 0.5$ 周/秒。

3. 受电容量：三相交流\_\_\_\_\_千伏安，其中\_\_\_\_\_千伏安\_\_\_\_\_台，\_\_\_\_\_千伏安\_\_\_\_\_台，……

4.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 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贴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 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 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贴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 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 第三条 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 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 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 (1) 电气设计说明；
- (2) 用电负荷分布图；
- (3) 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 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 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 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二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意见后,退还用电方一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 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 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 0.90 以上;

(2) 其他 100 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 0.85 以上;

(3) 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素为 0.80。(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电方,供电方可拒绝接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现有用电方,应在二、三年内增添无功补偿设备,达到上述规定。对长期不增无功补偿设备又不申明理由的用户,供电方可停止或限制供电。供电方应督促和帮助用电方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

4. 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 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 第四条 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 1. 安全用电:

(1) 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 千伏以上每年一般不超过 1 次;10 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 3 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 7 天前通知用电方。

(2) 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错误操作;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案,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 7 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 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 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应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 2. 计划用电:

(1) 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 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用电方工业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农业排灌季节)。

(3) 供电方和用电方都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

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供电方装设电力定量装置,用电方不得拒绝。

### 3. 节约用电:

(1) 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 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实现节约用电后,“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其用电指标。

(3) 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际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民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 第五条 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 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 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 10 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的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方;

(4) 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 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 第六条 电度量与收费

1. 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終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装设在 63 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 2 次回路;装设在 63 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造。

2. 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 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信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 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校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 计费电度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 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

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低容少用电量),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计算。

2. 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5倍(单一制电价为4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 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 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予以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 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供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 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高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1~2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 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 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20至50元的罚金。用电方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接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第八条 其他: \_\_\_\_\_

---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用电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等单位各留存1份。

供电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用电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 二、供用水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水单位(供水人)：\_\_\_\_\_

用水单位(用水人)：\_\_\_\_\_

为明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1. 用水地址为\_\_\_\_\_。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2. 供水性质系\_\_\_\_\_用水,执行\_\_\_\_\_供水价格。

3. 用水量为\_\_\_\_\_立方米/日;\_\_\_\_\_立方米/月。

4. 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_\_\_\_\_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5. 安装计费总水表共\_\_\_\_\_具,注册号为\_\_\_\_\_。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2.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3.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供水人保证在计费总水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以户表方式计费的,保证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1. 用水计量

(1)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_\_\_\_\_计量表;\_\_\_\_\_ IC卡计量表;或者\_\_\_\_\_。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或者按照比例划分不同用水性质用水量分类计收水费。

2. 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批准的

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 3. 水费结算方式

(1)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_\_\_\_月\_\_\_\_日前交清水费。

(2)水费结算采取\_\_\_\_\_方式。

###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

2. 产权分界点(含计费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

###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2.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滞纳金。

3. 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4. 因用水人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用水人3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5. 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压力供水。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

6. 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24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7.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用水人。

8. 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校验。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2.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3.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4.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5.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6. 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7.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用水人消防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8.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

9.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

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收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质量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1个月的,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交齐水费和滞纳金后,供水人应当于48小时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供水人(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用水人(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 三、供用气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气单位(供气人)：\_\_\_\_\_

用气单位(用气人)：\_\_\_\_\_

为明确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气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城市供用气合同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1. 用气地址：\_\_\_\_\_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2. 用气种类：\_\_\_\_\_

3. 用气性质：\_\_\_\_\_

4. 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 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1. 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_\_\_\_\_。

2. 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1. 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衡,或者\_\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 (2) 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 ;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 ;或者以\_\_\_\_\_为依据结算。

## (3) 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 :通过银行方式交费 ;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 ;采取\_\_\_\_\_方式交费 ,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_\_\_\_\_。

2. 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 ,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 ,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 ,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4. 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 ,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 ,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 ,需要中断供气时 ,应提前 72 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 ,供气人应及时抢修 ,并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6.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2. 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 ,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 ,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人许可 ,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 ,不得改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 ,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

(1) 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 ,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气人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等质量事故 ,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 ,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 ,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 ,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

供气人(盖章):\_\_\_\_\_

用气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四、供用热力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热单位(供热人):\_\_\_\_\_

用热单位(用热人):\_\_\_\_\_

为明确供、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1. 用热地点:\_\_\_\_\_

2. 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平方米,收费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 用热量为\_\_\_\_\_吉焦/小时;蒸汽量为\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为\_\_\_\_\_吉焦/小时;\_\_\_\_\_用热量为\_\_\_\_\_吉焦/小时。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1. 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次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国家\_\_\_\_\_单位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 第四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 第五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3. 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4. 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支付当月热费。

5. 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6. 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7. 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8.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 第六条 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2. 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3. 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4. 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5. 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6.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7. 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 a. 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 b. 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 c. 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 d. 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_\_\_\_\_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热人(盖章):\_\_\_\_\_

用热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五、低压供用电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电方:\_\_\_\_\_

用电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 用电地址：\_\_\_\_\_

2. 用电性质：\_\_\_\_\_

(1)行业分类：\_\_\_\_\_

(2)用电分类：\_\_\_\_\_

### 3. 用电容量

供电方认定用电方用电设备总容量为\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表)。

### 第二条 供电方式

1.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 50Hz、220/380 伏电压的电源向用电方供电。

2. 供电方式采用：

(1)供电方从\_\_\_\_\_线路\_\_\_\_\_公用变\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

供电容量为\_\_\_\_\_千瓦。

(2)用电方对供电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时,备用电源采用：

a. 供电方从\_\_\_\_\_线路\_\_\_\_\_公用变\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千瓦。

b. 由用电方自备电源。自备发电机(或不停电电源 UPS)容量为\_\_\_\_\_千瓦。

3.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第三条 供电质量

1.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 如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 0.85 以上,或用电方谐波注入量、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超过国家标准时,供电方无义务保证其电能质量。用电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治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用电计量

1. 供电方根据用电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产权属供电方。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1)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用于计量\_\_\_\_\_用电量。

(2)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用于计量\_\_\_\_\_用电量。

2. 用电方未按电价分类装表计量时,供电方对难以装表计量的\_\_\_\_\_用电量,约定按每月\_\_\_\_\_千瓦时计算,或按每月总用电量的\_\_\_\_\_%计算。随用电构成比例和数量的变化,供电方每年至少对其核定一次,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 1. 计价依据与方式

(1) 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定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用电方用电容量在 100kW 及以上时,按国家规定加装无功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_\_\_\_\_。

(3) 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执行\_\_\_\_\_ (分时电价)。

### 2. 电费结算方式

(1) 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并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 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 用电方每月\_\_\_\_\_日定期交付。

b. 供电方委托\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3. 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第六条 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 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_\_\_\_\_属于\_\_\_\_\_。分界点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 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3.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约定事项

1. 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2. 在用电方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3. 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由用电方负责保护其完好和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处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 5 项处理。

4. 用电方的自备发电机组要保证与电网闭锁。经供电方检查认定的接线方式不得自行变

动。用电方不得自行引入(供出)电源。否则,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6项处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
-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 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供电方、用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由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

6.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供电方(盖章)\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范				共计 (千瓦)
		相	电压(V)	每台容量 (千瓦)	台数	
1						
2						
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范				共计 (千瓦)
		相	电压(V)	每台容量 (千瓦)	台数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六、高压供用电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电方：\_\_\_\_\_

用电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电 传：\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和用电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 用电地址：\_\_\_\_\_

2. 用电性质：\_\_\_\_\_

(1) 行业分类：\_\_\_\_\_

(2) 用电分类：\_\_\_\_\_

(3) 负荷性质：\_\_\_\_\_

(4) 生产班次：\_\_\_\_\_

3. 用电容量：

根据用电方的申请,供电方认定用电方共有\_\_\_\_\_个受电点。受电设备的总容量为：\_\_\_\_\_千伏安。保安容量\_\_\_\_\_千伏安,自备发电容量\_\_\_\_\_千瓦。其中：\_\_\_\_\_受电点受电变压器\_\_\_\_\_台,共计\_\_\_\_\_千伏安(多台变压器时)运行方式为\_\_\_\_\_。

### 第二条 供电方式

1.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三相交流 50Hz 电源,采用\_\_\_\_\_ (单/双/多)电源,\_\_\_\_\_ (单/双/多)回路向用电方供电。

2. 主供电源

(1) 供电方由\_\_\_\_\_ 变(配)电站(所)以\_\_\_\_\_ 千伏电压,经出口\_\_\_\_\_ 开关送出的\_\_\_\_\_ (架空线/电缆)专线向用电方\_\_\_\_\_ 受电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 千伏安(千瓦)。

(2) 供电方以\_\_\_\_\_ 千伏电压,从\_\_\_\_\_ 线路径\_\_\_\_\_ 杆,向用电方\_\_\_\_\_ 受电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 千伏安(千瓦)。

(3) 供电方由\_\_\_\_\_ 发电厂以\_\_\_\_\_ 千伏电压母线,经出口\_\_\_\_\_ 开关向用电方\_\_\_\_\_ 受电点直配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 千伏安(千瓦)。

3. 备用电源

(1) 供电方由\_\_\_\_\_ 变(配)电站(所)以\_\_\_\_\_ 千伏电压,经出口\_\_\_\_\_ 开关送出的\_\_\_\_\_ (架空线/电缆)专线向用电方\_\_\_\_\_ 受电点供电,作为用电方生产备用电源。供电容量为\_\_\_\_\_ 千伏安(千瓦)。

(2) 供电方以\_\_\_\_\_ 千伏电压,从\_\_\_\_\_ 线路径\_\_\_\_\_ 杆,向用电方\_\_\_\_\_ 受电点供电,作为生产备用电源。供电容量为\_\_\_\_\_ 千伏安(千瓦)。

4. 保安电源

(1) 供电方以\_\_\_\_\_ 千伏(专用/公用)线路作为用电方保安电源。保安容量为\_\_\_\_\_ 千伏安,最小保安电力为\_\_\_\_\_ 千瓦。

(2) 用电方采取下列电或非电的保安措施,防止电网意外断电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a. 自备发电机\_\_\_\_\_ 千瓦,安装地点\_\_\_\_\_,或采用不间断电源(UPS)\_\_\_\_\_ 伏安,安装地点\_\_\_\_\_。

b. 非电保安措施是\_\_\_\_\_

5. 未经供电方同意,用电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供电力。经供电方委托,用电方同意由其

\_\_\_\_变电站(线路)向\_\_\_\_单位转供电。转供用电容量\_\_\_\_千伏安,转供用电量\_\_\_\_千瓦。有关转供电事宜,由供电方、转供电方及被转供电方另行签订转供电协议。

6.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第三条 供电质量

1.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 用电方用电时的功率因数和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应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供电方无义务保证规定的电能质量。

3.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供电方依法按规定事先通知的停电,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 第四条 用电计量

1. 供电方按国家规定,在用电方每个受电点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2. 用电计量方式采用:\_\_\_\_\_(高压侧计量/低压侧计量)。

3. 用电计量装置分别装设在:\_\_\_\_\_

4. 用电计量装置主要参数如表: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 度	计算倍率

5. 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由产权所有者负担。每月\_\_\_\_\_(增加/减少)线损电量应分摊到各类用电量中再分别计算电费。

6. 用电方未按电价分类分别配电时,供电方对难以装表计量的\_\_\_\_用电量,约定按每月\_\_\_\_千瓦时计算,或按每月总用电量的\_\_\_\_%计算,其中,居民生活用电占照明用电量的\_\_\_\_%。

随用电构成比例和数量的变化,供电方每年至少对其核定一次,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条 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1. 用电方装设无功补偿装置总容量\_\_\_\_千瓦。

其中,电容器\_\_\_\_千瓦,调相机\_\_\_\_千瓦。

2. 用电方功率因数在用电高峰时应达到\_\_\_\_\_。

3. 供电方在用电方\_\_\_\_\_处装设反向无功电能表(或双向无功表)。用电方应按无功补偿就地平衡原则,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用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 第六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 1. 计价依据与方式

(1) 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用电方的电费结算执行\_\_\_\_\_制电价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基本电费按\_\_\_\_\_ (变压器容量/最大需量)计算。变压器容量为:\_\_\_\_\_千伏安。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_\_\_\_\_。

按照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应执行\_\_\_\_\_ (分时电价)。

## 2. 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 用电方直接向供电企业交付电费,每月分\_\_\_\_\_次交付。即每月\_\_\_\_\_日,预付\_\_\_\_%;  
\_\_\_\_\_日,预付\_\_\_\_%;\_\_\_\_\_日,预付\_\_\_\_%;\_\_\_\_\_日,预付\_\_\_\_%;\_\_\_\_\_日,预付\_\_\_\_%;  
并于\_\_\_\_\_日多退少补结清全部电费。

b. 供电方委托\_\_\_\_\_银行向用电方\_\_\_\_\_ (划拨/收取)电费。每月分\_\_\_\_\_次  
(划拨/收取)。即每月\_\_\_\_\_日,划拨\_\_\_\_%;\_\_\_\_\_日,划拨\_\_\_\_%;\_\_\_\_\_日,划拨\_\_\_\_%;  
\_\_\_\_\_日,划拨\_\_\_\_%;\_\_\_\_\_日,划拨\_\_\_\_%;并于\_\_\_\_\_日多退少补结清全部电费。

c. \_\_\_\_\_

3.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4. 根据需要,供电方、用电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

## 第八条 调度通讯

1. 供电方、用电方均应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用电方\_\_\_\_\_设备由供电方调度,具体调度事宜由供电方、用电方另行签订电力调度协议。

2. 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保持相互之间通讯联系:

供电方采用:\_\_\_\_\_

用电方采用:\_\_\_\_\_

## 第九条 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 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属于\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 用电方受电总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用电方不得擅自更动。

3. 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4. 在用电方受电装置内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5.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 按照国家规定,供电方应在用电方安装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

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3. 用电方应按期进行季节性安全检查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重大设备及人身事故时,应及时向供电方用电检查部门报告。供电方应参与事故的分析并协助用电方制订防范措施。

4. 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5. 用电方对受电装置一次设备和保护控制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时,应到供电方办理手续,并经供电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 用电方的自备发电机组应报供电方备案,需要并网运行的,必须经供电方、用电方签订协议后,方可并网运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供电方违约责任

(1) 供电方的电力运行事故,给用电方造成损害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电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的;
- b. 有自备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的;
- c. 多电源供电只停其中一路电源,而其他电源仍可满足保安需要的。

(2) 供电方未能依法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用电方停电,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第1项承担赔偿责任。

(3) 供电方责任引起电能质量超出标准规定,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六条、九十七条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2. 用电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责任使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2) 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由用电方自行承担,对供电方和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3) 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 a. 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
- b. 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

经供电方催缴,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划》相关条款处理。

### 4. 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照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①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供电时间

本合同一经签约,且用电方新建改建的受电装置经供电方检验合格后,供电方即依本合同向用电方供电。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供电方、用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

6.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盖章)\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临时供用电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电方:\_\_\_\_\_

用电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为明确权利与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 用电地址:\_\_\_\_\_

2. 用电性质:\_\_\_\_\_

3. 用电容量:\_\_\_\_\_

4. 供电贴费：\_\_\_\_\_

## 第二条 供电方式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 50Hz 临时电源，采用：

1. 高压供电：供电电压为\_\_\_\_\_千伏，从\_\_\_\_\_线路\_\_\_\_\_杆接线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千伏安。

2. 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 220/380 伏，从\_\_\_\_\_公用变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千伏安。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件《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第三条 用电计量

1. 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_\_\_\_\_，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_。

2. 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3. 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4. 供电方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 第四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 供电方根据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国家规定定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 2. 电费结算方式

(1) 供电方按规定的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 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方式采用：

a. 用电方以\_\_\_\_\_方式交付电费；

b. 供电方委托\_\_\_\_\_银行向用户收取电费。

3. 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两种解决方式中选择其一。

## 第五条 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 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属于\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 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电方应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 5 项处理。

3. 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4.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

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约定事项

1. 用电方不得将临时电源向外转供电,也不得将临时电源转让给第三人。供电方不受理用电方变更用电事宜。用电方在本合同到期后仍需继续用电的,应在用电终止前向供电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临时供用电合同到期,用电方如不办理继续用电手续,供电方将终止对用电方供电。

2. 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供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配合检查。

3. 在用电方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
- (2) 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 经双方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本合同由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盖章)\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范				共计 (千瓦)
		相	电压(V)	每台容量 (千瓦)	台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八、趸购电合同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电方：\_\_\_\_\_

用电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购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第一条 趸购转售电范围

趸购转售电范围为法定的供电营业区域。

## 第二条 供电方式及容量

1. 供电方以下列方式向购电方供电：

序号	由供电方				至购电方			
	供电变电站(千伏)	供电电压(号)	出口开关(专线/T接)	供电线路性质	受电变电站(千伏安)台	受电主变容量(千伏安)台	一次站用变容量	小计

2. 在购电方营业区内：

- 自有电厂\_\_\_\_\_座,装机容量\_\_\_\_\_千瓦。
  - 地方电厂\_\_\_\_\_座,装机容量\_\_\_\_\_千瓦。
  - 企业自备电厂\_\_\_\_\_座,装机容量\_\_\_\_\_千瓦。
3. 购电方上年向第三方购电量为\_\_\_\_\_千瓦时。

## 第三条 供电质量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供到购电方受电端的电能质量应符合《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

但因购电方在受电端的功率因数达不到规定或购电方谐波注入量、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指标超过国家标准,供电方无义务保证规定的电能质量。

## 第四条 电力、电量供应

购电方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前向供电方提出下一年度用电需求计划。供电方根据电网供电能力,经供需平衡后向购电方安排电力电量供应指标。购电方应按时将上月用电销售情况统计报送供电方,供电方及时调整其电力电量供应指标。

## 第五条 用电计量

1. 计量方式及计量装置：

序号	受电点	计量点	计量方法	CT规格变比	PT规格变比	有功表规格	无功表规格

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购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2. 产权分界点与计量点不在同一地点时,线损和变损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 供电方装设在购电方受电装置中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表计接线以及抄表等工作由供电方办理,购电方应在工作上提供方便。

4. 供电方应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周期校验、更换。购电方认为用电计量装置不准,可向供电方提出校验申请,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办理。

5. 购电方受电点难以按国家规定的电价分类目录分别装表计量时,经双方约定,分类用电量采用按上年(或上月)电价分类用电量的实际比例核定。每年(每月)核定一次,并据实调整。线损、变损电量分摊到各类用电量中再分别计算电费。

#### 第六条 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1. 购电方装设无功补偿装置总容量为\_\_\_\_\_千瓦。

其中:电容器\_\_\_\_\_千瓦,调相机\_\_\_\_\_千瓦。

2. 购电方功率因数应达到 0.85 以上。

3. 供电方在购电方\_\_\_\_\_处装设反向无功电能表(或双向无功表)。购电方应按无功就地平衡原则,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购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 第七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 1. 计价依据与方式

(1) 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定期向购电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执行\_\_\_\_\_ (分时电价)。

##### 2. 电费结算方式

(1) 供电方于每月\_\_\_\_\_日(或月末 24 点整)抄表。

(2) 购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 购电方直接向供电交付电费,每月分\_\_\_\_\_次交付。即每月\_\_\_\_\_日,预付\_\_\_\_%;\_\_\_\_\_日,预付\_\_\_\_%;\_\_\_\_\_日,预付\_\_\_\_%;\_\_\_\_\_日,预付\_\_\_\_%;并于\_\_\_\_\_日多退少补结清全部电费。

b. 供电方委托\_\_\_\_\_银行向购电方\_\_\_\_\_ (划拨/收取)电费。每月分\_\_\_\_\_次\_\_\_\_\_ (划拨/收取)。即每月\_\_\_\_\_日,\_\_\_\_%;\_\_\_\_\_日,\_\_\_\_%;\_\_\_\_\_日,\_\_\_\_%;\_\_\_\_\_日,\_\_\_\_%;\_\_\_\_\_日,\_\_\_\_%分次进行;并于\_\_\_\_\_日多退少补结清全部电费。

c. \_\_\_\_\_。

3. 购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购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4. 根据需要,供电方、购电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

#### 第八条 调度通讯

供电方、购电方同意按《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电力调度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九条 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 经供电方、购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_\_\_\_\_属于\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

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购电方,由购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 购电方受电总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由供电方整定、加封,购电方不得擅自更动。购电方受电装置继电保护方式须与供电方相互配合。

3. 供电方、购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4. 安装在购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购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运行。如有异常,购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5. 供电方、购电方一致同意,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认定。谁运行维护管理,谁应承担该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 购电方需在其供电营业区内新建扩建受电装置时,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的有关规定,事先向供电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2. 经供电方、购电方双方协商,在购电方的供电营业区内已由供电方直接供电的用户,维持供电现状。

在购电方的供电营业区内出现下列新用户时,购电方同意由供电方伸入其供电营业区直接向该用户供电:

- (1) 供电电压在\_\_\_\_\_千伏及以上的;
- (2) 用户受电变压器容量在\_\_\_\_\_千伏安及以上的;
- (3) 用户对供电质量、供电安全有特殊要求或用户用电对供电质量有特殊影响的;
- (4) 上级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供电对象。

3. 在购电方的供电营业区内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供用电的规定,协商处理电力趸购中的上述问题。

5. 为保障电网的公共安全,供电方将对购电方的供电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购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购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并要求对方派员随同,配合检查。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供电方、购电方擅自跨越本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按《电力法》第63条处理。

2. 购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 a. 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
- b. 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趸购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度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3. 经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购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 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供电方、购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 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签订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由供电方、购电方签字 并于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供电方、购电方各执\_\_\_\_份 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份 供电方、购电方各执\_\_\_\_份。

6.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_\_\_\_\_（盖章）                    购电方：\_\_\_\_\_（盖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委托转供电协议

· 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_\_\_\_\_

供电方	委托转供方	被转供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电 传：
邮 编：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为明确供电方、用电方、转供方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 经供电方、用电方、转供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严格履行。

### 第一条 转供电关系

经供电方、转供方和被转供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商 供电方委托转供方向被转供方供电。转供方同意接受委托 并向被转供方承担供电义务。被转供方通过转供方获得用电权利 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 并向供电方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二条 转供电方式

转供方同意从其所有的\_\_\_\_\_变电所\_\_\_\_\_出线的\_\_\_\_\_千伏线路\_\_\_\_\_杆向被转供方受电装置供电。

## 第三条 转供电容量

根据被转供方申请的用电容量,经三方确认,被转供方的用电容量为\_\_\_\_\_千伏安(千瓦),最大用电负荷为\_\_\_\_\_千瓦(安)。

## 第四条 转供用电期限

委托转供电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限。

## 第五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转供方通过本协议,依法从供电方获得用电的权利,并根据国家规定的电价、随电价收取费用标准和用电量承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的义务。

2. 转供方依据本协议承担向被转供方安全供电的义务,并从供电方获得转供费用的权利。

3. 供电方依据本协议应直接受理被转供方的用电申请,并有对被转供方装表计量和收取电费的权利,承担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解决被转供方用电指标。

## 第六条 转供电的计量及电费

1. 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直接对被转供方使用的电力、电量进行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

2. 供电方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计算转供方的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方每月用电计量装置实际记录的电量和转供损耗电量。

3. 转供电线路的损耗电量,由该线路的产权所有者负担。

## 第七条 转供费用

供电方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按被转供方每月的实际用电量以每千瓦时\_\_\_\_\_元计算,每月支付一次。

## 第八条 转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 经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转供方,由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被转供方,由被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均应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在运行、检修、停电等操作时,三方应加强联系,相互配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转供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被转供方限电、停电。需要依法停限电时,应依法按规定的程序通知被转供方。未按规定程序通知被转供方停电,给被转供方造成损失的,转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被转供方责任造成供电方、转供方对外停电,并给其造成损失的,被转供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供电方、转供方及其他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转供方责任使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3. 被转供方未经供电方、转供方同意,擅自超计划指标用电,转供方应通知被转供方自行限电,必要时经供电方同意可中止供电。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协议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协议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4. 本协议由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各执\_\_\_\_\_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_份,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各执\_\_\_\_\_份。

6. 本协议附件包括:\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签章)

转供方(签章)

被转供方(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